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disciplinary Legal Studies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論無因管理之構成要件

-以我國實務判決為中心

The Essentials of Management of Affairs without Mandate
in a Practical Perspective

張鈺奇

Yu-Chi Chang

指導教授：詹森林 博士

Advisor: Sheng-Lin Jan, Ph.D.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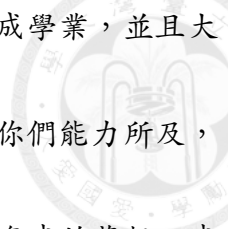
July, 2018



謝辭



謝謝詹老師從我開始思考論文題目到最後完成論文，不管從一開始的方向確定、資料搜尋或是每一次地研究生聚會討論，都給予我非常大的協助與支持，能成為老師的指導學生是我最大的福氣。謝謝吳從周老師在我論文一開始架構的時候，給予了很多實質上的建議還有文獻上的幫助，謝謝吳志正老師在口試的時候提供的寶貴意見，謝謝向明恩老師，直到口試結束還留下來繼續和我討論我的論文最後走向及一些整體性的建議，讓我的論文除了回顧和檢視的部分外，更有對未來的展望。謝謝薛智仁老師從我辭掉事務所工作回到學校寫論文後，總是在萬才到霖澤間的通道，用他億載金城武式的微笑督促我的論文、論發以及口試，沒能請您擔任我的口試委員是我莫大的遺憾。謝謝研究室的于婷、雅文、佺方、舒涵、書妤、馥萍、詠嫻還有芝明，是你們讓我在科法所的最後一哩路一點也不孤單，謝謝琬純和宥廷學妹在我完成論文的過程中擔任了最棒的小幫手。謝謝子瑜成為我的論發好夥伴，沒有你我真的覺得我無法準時畢業並且展開我的新生活，對於我有這麼優秀又傑出的論發夥伴，我真的感到非常驕傲。謝謝事務所的同事們，在我離職後還時不時會關心我或是跟我分享事務所的各種趣事，甚至突襲了我的畢業典禮，我真的很幸運有你們做我的同事。在科法所的這段日子要感謝的人真的太多了，因為有你們讓我可以擁



有這麼多的幸運，有著你們的祝福和幫助，讓我可以勇敢地完成學業，並且大步邁向下一段人生。最後我要謝謝我的父母，謝謝你們總是就你們能力所及，容忍我的任性和固執，謝謝你們讓我可以一直到現在都沒有放棄我的夢想，我永遠愛你們。



中文摘要

無因管理明文規範於我國民法第 172-178 條，共計七個條文。就請求權的適用關係上，應屬契約之債排除後，進入法定之債應優先檢視者。惟實務運作上，往往因相同事實同時有其他請求權併同主張，使得無因管理未能有明確具體之適用類型。本文擬以學說整理出無因管理之適用架構，復以實務判決之觀察對比學說所建構之無因管理體系，期望能透過探討真正無因管理成立之要件，建構出明確之無因管理適用要件。比較法上，除有我國無因管理章節制訂時所參酌之泰國民商法相互比較，並有泰國最高法院之實務案例介紹。本文在我國實務判決研究分析中，並發現實務對於無因管理之成立要件，亦有將管理人的通知同列為無因管理之成立要件，而採以顯然不同於學說或循法條文義之成立要件認定。對此，就比較法之立場，本文擬以歐洲民事法模範草案 (Draft Common Frame of Reference) 之管理人應具備之合理立場判斷 (Reasonable ground)，作為比較分析對象，蓋歐洲民事草案就無因管理之規範雖採與我國略不相同之法條體系，而在成立要件上限縮無因管理之客體範圍僅有適法之無因管理。惟採此限縮立場之模範草案，並將管理人之通知義務明文規範於適法性要件中。本文擬以實務判決研究並輔以比較法之觀點，進一步討論管理人有無對本人為管理行為之通知之必要，又或者系爭通知是否可作為無因管理成立與否之判準。透過比較法的介紹與分析比較，期待能提供一更明確的無因管理成立要件判準。

關鍵字：無因管理、為他人管理之意思、DCFR、適法無因管理、通知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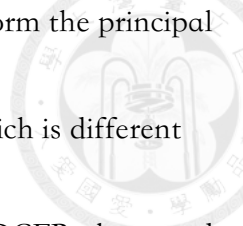




Abstract

Management of affairs without mandate are set among Article 172 to 178 of Taiwanese Civil Code. It should be excluded after contract discussion and right on the top of non-contractual obligations in Civil Code. But in Taiwanese civil courts, cases are usually accompanied with other non-contractual obligations which could be also applied, so the true management of affairs without Mandate is really hard to establish in a clear definition. As a result, my thesis is in attempt to compare the Articles with all the theories and judgment in Taiwan, and try to define a clear constituent external element to establish the system. For a historical prospective, I compared Thailand Civil Law with Taiwanese Civil Code because Taiwan took it as a reference while establishing Taiwanese Civil Code.

In collection of the cases in Taiwan, I have also noticed that the notification to the principal also takes as an important element to establish the true management of affairs without mandate. But in Taiwanese Civil Code, the notification duty for the manager only serve as a duty, after the true management of affairs without mandate has been established. Based on the field of comparative law, The Draft



Common France of Reference (DCFR) specialize in the duty to inform the principal in BookV-1:101(1) a. Despite the fact that DCFR uses a system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Taiwan, including not only true benevolent intervention but DCFR also stands on the reasonable ground. DCFR may establish a much clear index in defining whether or not the management of affairs without mandate should sustain. As a result, my thesis has the emphasis to combine DCFR with Taiwanese court judgment and attempts to clarify the true elements in establishing the whole system.

Key words: management of affairs without mandate/benevolent intervention in another's affairs, predominant intention of benefiting another, DCFR, reasonable ground, notification du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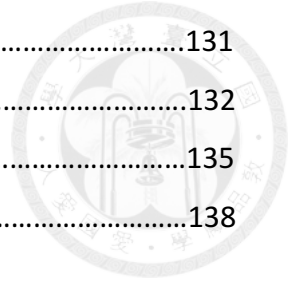
目錄

謝辭.....	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範圍.....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篇章架構安排.....	4
第一項 研究方法.....	4
第二項 篇章架構.....	5
第二章 無因管理之構成要件適用.....	7
第一節 無因管理之實務案例討論.....	7
第一項 承接工程失敗案.....	7
第二項 違建危樓案.....	9
第三項 判決討論及問題意識.....	10
第二節 無因管理之性質及體系上之適用.....	12
第一項 概說.....	12
第二項 無因管理之法律性質.....	13
第三項 無因管理作為請求權之適用順序.....	14
第四項 無因管理之成立.....	16
第一款 無因管理之構成要件.....	18
一、 管理他人事務.....	18
二、 為他人管理之意思.....	21
(一) 知悉為他人之事務管理.....	21
(二) 管理利益歸屬於他人之意思.....	23
三、 管理人並無法律上之義務.....	24
第二款 管理行為之適法性討論.....	24
一、 概說.....	24
二、 事務之承擔與實施.....	26
三、 排除本人意思之無因管理.....	30
第三款 無因管理之法律效果.....	30

一、	適法無因管理之法律效果.....	31
二、	不適法無因管理之法律效果.....	32
三、	不真正無因管理之準用效果.....	33
第四款	無因管理之構成要件整理.....	34
第三章	無因管理成立與否之實務判決討論.....	37
第一節	概說.....	37
第二節	真正無因管理之構成要件.....	38
第一款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	38
第一項	管理人「未受委任」.....	38
一、	管理人與本人間之契約關係.....	38
二、	管理人與本人間之事實為無因管理之債各規範.....	39
三、	管理人與第三人間之契約關係.....	43
第二項	管理人「並無義務」.....	43
第二款	管理「他人之事務」.....	45
第三款	為他人管理事務.....	47
一、	單純為他人管理之意思.....	48
二、	他利與自利同時具備之管理意思.....	50
三、	單純自利之管理意思排除.....	52
四、	管理人通知義務.....	53
(一)	通知並非無因管理之成立要件.....	54
(二)	通知為無因管理之成立要件.....	56
第三節	不適法無因管理之認定.....	66
第一款	管理事務之承擔與管理事務之實施.....	66
第二款	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	68
第三款	不適法無因管理之費用償還請求權.....	68
第四章	比較法章節（一）：各國無因管理之比較.....	73
第一節	各國無因管理制度之法條架構比較.....	73
第二節	各國之無因管理法條比較.....	75
第三節	泰國民法無因管理章節之介紹比較.....	81
第一項	泰國民商法之制定過程.....	82
第二項	泰國無因管理法條規範.....	83

第一款	泰國無因管理之法條比較.....	83
第二款	泰國與我國無因管理體制上之差異比較.....	88
第三款	泰國民商法之無因管理案件介紹.....	89
第三項	本文觀點.....	99
第五章	比較法章節（二）：歐洲民事法模範草案之無因管理成立要件分析..	101
第一節	歐洲民事法模範草案.....	101
第一項	DCFR 概述.....	101
第二項	歐陸法體系之無因管理概念.....	102
第三項	DCFR 模範規則介紹.....	103
第二節	DCFR 無因管理之成立要件.....	105
第一款	積極要件與消極要件之法條文義解釋.....	106
第二款	管理意圖與合理立場.....	107
第一項	預先為他人管理之利他意圖.....	108
一、	利他意思之具備.....	108
二、	管理結果不影響無因管理之認定.....	109
三、	無效契約或其他相類案例情況.....	110
四、	利他與利己同時具備之認定.....	111
第二項	管理事務之合理立場之認定.....	114
一、	管理人有機會探求本人真意卻未為之.....	116
二、	管理人明知或是可得而知管理行為違反本人意願.....	120
第三款	本人之事後承認之補正.....	121
第三節	DCFR 與我國判決之比較.....	122
第六章	結論以及建議.....	125
第一節	我國無因管理制度之再檢視.....	125
第一項	通知與為他人管理意思之連結.....	125
第二項	通知影響適法與否之認定.....	126
第三項	限縮無因管理適用範圍之目的.....	127
第二節	既有法體系下之解釋適用建議.....	127
第三節	通知作為要件回首檢視本文案件.....	128
第一項	抓交替失敗案.....	129
第二項	違建危樓案.....	130

第四節 修法建議.....	131
第五節 結語.....	132
參考文獻.....	135
附錄：泰國民商法無因管理規範中英泰文對照表。.....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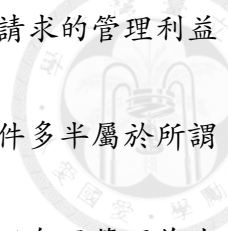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相信許多法律系學生在修習過債法後，對於無因管理、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這三項法條所列明的法定之債並不陌生，但是就無因管理之討論、研究，或許因為課程的時間分配，印象多半停留在教科書上所列舉的幾個案例事實，對於法定之債的學習，重心亦多放在後續不當得利之利益請求返還，或是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研究。在筆者就讀科法所的期間，不論是在學校的專題討論課程甚至在律師實習期間所接觸到的案例，當意定之債顯然已經無法涵蓋轉而必須討論當事人是否有法定之債之請求權時，就有無無因管理之請求常常是一語帶過，而僅著重於同屬法定之債範圍之不當得利、侵權行為請求權探討；也因此，有些案例事實在初步接觸的時候，雖然直覺上覺得應該尚有無因管理的請求空間，但是在請求權的選擇，或者因為構成要件適用上之習慣、又或者因為返還的客體範圍跟無因管理並無二致，常常會以不當得利之請求權主張，但是這樣結果，使得原因事實上，本屬具備有一個善良管理他人意思之管理行為，最後僅能以不當得利作結。

源自於羅馬法的無因管理制度，目的上係為了調和「禁止他人干預他人事



務」以及「獎勵人類互助精神」兩項原則，惟事實上可能因為請求的管理利益範圍與主張不當得利所得請求之利益返還相當，又或是此類事件多半屬於所謂「見義勇為」事件而自始欠缺訟爭性，實務運作上似乎沒有專以無因管理作為請求權起訴並獲得裁判之判決。因而，在審判過程中，當事人倘同時有多個請求權主張，在或有契約責任可以涵括或是以不當得利或是侵權行為亦可請求之情形，使得無因管理可主張之範圍相對限縮，然而基於利益返還以及損害填補之觀點，有無無因管理之主張似乎並不影響當事人最終獲得之結果。就在筆者一方面期待能正面肯定無因管理的立法精神，一方面又因各個請求權競合下，使得無因管理適用的空間相對有限之矛盾心情時，偶然在課堂上經由老師提及一個工程相關的判決¹，發現在工程案件適用上，適用無因管理之與適用不當得利之請求結果顯然在某些情況會是不一致的；這樣的情況，使得在部分的案件類型上，無因管理似乎有其特別存在適用的意義及需求，也因此燃起了筆者之研究動機。

基於上述動機，本文之目的希望以我國實務判決、學說以及比較法上之整理歸納分析，正面地架構出我國無因管理之實務適用空間，並且試圖在法定之債中重新確立無因管理請求權之構成要件及適用法律效果。

¹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8 年度建字第 113 號民事判決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範圍


本文主要研究的問題是在民法債編中就無因管理之構成要件規範下，實際實務判決上對於無因管理成立之構成要件究竟為如何之認定？依此，本文擬研究範圍如下：

首先，本文先以兩則實務判決之介紹凸顯出欲研究的核心及問題意識，復以無因管理之學說見解加以整理並釐清無因管理之法律性質、構成要件以及債法體系下的適用順序。

其次，於個案適用上，無因管理與其他請求權互相作用後彼此間的適用關係又為何？無因管理是否可全然被其他法律上之請求權所取代，又或有適用上之優先順序：諸如無因管理與不當得利之間、無因管理與侵權行為間，並且實務對於散見於債各條文中之各項法律擬制之無因管理請求權，適用之結果又為何？對此，本文先說明無因管理於法條體系下，與其他同屬法定之債之請求權共同主張時，是否有其優先順序，再透過實務判決事實之整理，進一步釐清債法之體系架構下，無因管理適用之確切構成要件為何。

再者，我國民法雖受德國法與瑞士法影響甚深，惟於架構安排上，與現行德國法、以及瑞士民法之體系安排並非相當²，在搜尋其他國家對於無因管理之

² 各國立法體系之比較擬於比較法章節一併說明之。



規範並且互相比較後，發現現行泰國民商法之體制與我國在編排上有諸多相類之處³，進一步細究後發現我國於草創民法法典時，就無因管理架構體系之建立，似以當時之暹羅法為範本，因此本文擬從歷史脈絡的角度，將泰國法作為比較對象，而就兩國採以相類無因管理之法條體系架構，各自發展出的實務判決兩相比較研究。

末者，鑑於近來國際法律整合之需求，本文擬以歐洲民事法模範草案 (Draft Common Frame of Reference, 簡稱 DCFR) 中，第五編就無因管理所做之規範進行介紹與說明，期能以歐陸法體系之整合角度切入，進一步釐清無因管理之構成要件並作為我國學說及實務見解為借鏡。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篇章架構安排

第一項 研究方法

本文以文獻探討、實務判決之歸納分析以及比較法之參考作為研究方法，先由兩則實務判決之背景事實帶出本文想探討的問題，再以我國學說見解建立出無因管理之適用上構成要件，透過實務判決之整理、歸納檢視我國實務對於無因管理之構成要件適用結果，並釐清無因管理制度在我國現行法制下之適用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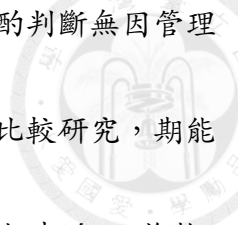
³ 胡長清，《中國民法債編總論》，頁 79，民國 53 年，台灣商務印書館。

間。對於適用上之疑義或有不明之處，則希望於比較法領域，藉由相類法體系之泰國法以及 DCFR 之相關規範、解釋之參考加以補充說明之。



第二項 篇章架構

本文第一章為「緒論」，主要說明本篇論文之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問題與範圍、研究方法與架構。第二章為「無因管理之構成要件適用」，先以兩則案例事實之介紹引出本文之問題意識，再透過整理學說對無因管理之論述及討論，架構出無因管理在民法上之適用要件為何。第三章為「無因管理成立與否之實務判決討論」，希望能以實務相關判決之整理歸納分析，驗證或是對於前揭章節學說所架構出之無因管理適用情形做出回應，並釐清無因管理在具體案例之適用上，成立要件究竟為如何認定。第四章與第五章皆為無因管理之比較法研究章節，第四章為「無因管理制度之體系上比較」，主要就現行學說主要作為比較之德國民法、瑞士債務法、日本民法以及本文欲加以介紹比較之泰國民商法作為對象，先就體系與法條做比較，再以本文擬探討之泰國民商法進一步介紹，並對泰國之無因管理案件做整理與討論。第五章則以歐洲民事法模範草案 (DCFR) 第五編之無因管理規定做比較研究，探討歐陸體系整合下，對於無因管理是否成立之認定要件，與我國之實務判決適用上有何異同，並進一步探



究模範草案對於無因管理構成要件之規範，有無我國法院在審酌判斷無因管理是否成立時，亦同借鏡作為判斷之要件。透過第四章與第五章比較研究，期能幫助我國無因管理之成立要件更加清晰明確。第六章為「結論與建議」，將整理前面章節所提出的觀察及研究後，試圖用正面架構無因管理構成要件之方式，提供我國實務對於無因管理之構成要件以及法條適用上之建議。

第二章 無因管理之構成要件適用

第一節 無因管理之實務案例討論⁴

第一項 承接工程失敗案⁵

本件事實主要繫於一件政府污水處理廠招標工程；原本得標之承包商某甲，於工程期間多次遭遇重大阻礙導致工程延宕，後期又陸續有財務跳票之情形，導致許多下游包商因擔心施作款項未能獲得付款而不願繼續施作。依據政府招標公告之規範要求，招標工程必須由一家甲級綜合營造業擔任法定承造人及主協力廠商，考量到甲的付款能力，當時的主協力廠商丙表示不願繼續施工而退出工程。身為當初招標之政府機關丁，因考量到工程延宕已有相當期日，若因此次承包商某甲之個人財務危機，導致工程再度拖延甚至最終解約，對機關的損害除了就停工後之復工，尚有需要再投入更多金錢重新招商、雇工進駐工地再行施工；並且，發包之政府機關更擔心系爭延宕之工程遭到媒體爆料進而影響政府形象。因此，丁在尚未與甲解除招標合約之前提下，經由他人介紹引薦，進而請託同樣具備主協力廠商資格之本案原告乙，出面與甲訂定新的工程合約，而再由甲轉送更改法定承造人為乙之文件並由丁核備。在此情形，契

⁴ 無因管理之探討，學說多停留在假設的案例或是論理層面，惟本文欲凸顯出無因管理之請求權有其必要以及有其需求，於此提供兩則案例事實作為開展本文探討議題之始點。

⁵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8 年度建字第 113 號民事判決。

約關係係建立在甲乙以及甲丁之間⁶，惟依據判決內文之原因事實推測，乙之所以願意承接如此高風險之工程合約，除了承接工程後所得之工程利益外，實係丁一再請託乙協助工程之進行並口頭上一再保證會履約付款⁷；是以，乙基於協助丁完成工程之管理意思下，與甲簽訂契約並進場為工程之施作。

乙進場後，除替代了原本主協力廠商丙繼續施作工程，尚協助整合當時因擔心財務跳票之各個協力廠商繼續履約。惟最終丁仍因工程延宕過久並且經媒體爆料，而在輿論壓力下對甲解除系爭工程招標合約。丁解約之後，除禁止承包商甲之一切人員進入工地，復以口頭請求乙留在工地配合辦理相關之結算業務，乙亦因此多留守系爭工地五個月以便於進行後續工程結算事宜。結束結算作業後，乙乃向丁請求支付系爭工程支出費用，除有與甲所約定之工程費用之外⁸，尚包括有當初進場後協力整合廠商所支出之費用以及結算行政作業之費用，原告乙並以先位無因管理，備位不當得利作為請求。本件事實於一審台中

⁶ 本案審判程序中，法院認為甲乙合約因條件未成就而契約未能成立，故甲乙並無契約關係而僅能依不當得利請求利益之返還。

⁷ 依據判決中之證人證言，雙方對於政府介入斡旋並且請託原告為協助之事實，雙方並未爭執，惟法院對於此口頭上的拜託、請託，皆認為雙方未有契約之訂定，而將三方之契約關係明顯劃定在甲乙之間以及乙丁之間。

⁸ 本案原告尚有請求給付合約約定之工程款項，惟因請求權為不當得利並且較無爭議，故本文對此不另做討論，於此說明乙主張可向丁請求對甲之契約費用主要之請求權為當初約定有將工程款項設質或是若認為系爭設質約定不成立，則請求不當得利之工程利益返還，蓋丁為工程之獲利者應無疑義，本件就工程費用之請求法院後認為因甲乙間之契約無效故判決返還之理由為不當得利，對此部分業已判決確定。

地方判決⁹與二審台中高院判決¹⁰皆准予乙之無因管理之請求，惟最高法院¹¹分別以乙是否有將整合利益歸屬於丁及系爭結算似非丁之義務而將該案第一次發回，經高等法院¹²改以不當得利之請求權判丁仍應給付乙系爭費用，惟就系爭結算費用再經最高法院¹³以系爭不當得利之利益能否歸屬於丁，而再次廢棄發回，更審之台中高等法院¹⁴復認依據工程契約，系爭工程之結算義務為訴外人甲，故在結算利益歸屬甲之前提下，丁既未受有利益，自無須返還結算費用予乙。

第二項 違建危樓案¹⁵

本案之被告甲為房屋所有人，因房屋違建加蓋過高導致房屋發生傾斜，原告工務局乙基於安全之考量，於房屋傾斜當晚立刻介入進行搶修穩固之工程，並就事故之原因及後續工程應如何處理施作，另行做一系列之彙整鑑定。乙並於搶修結束後，向被告請求因搶修工程所支出之費用、鑑定費用、後續穩固支撐材料之租金及日後拆除費用，請求權基礎則以不當得利及無因管理做預備合

⁹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8 年度建字第 113 號民事判決

¹⁰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建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¹¹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191 號判決。

¹² 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3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64 號民事判決，在此審級法院並經闡明後將原本無因管理與不當得利之重疊合併改為選擇合併。

¹³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734 號民事判決。

¹⁴ 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5 年度建上更（二）字第 74 號民事判決

¹⁵ 本案件之歷審判決字號為（依審判順序）：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度建字第 8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建上字第 197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915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1902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建上更（二）字第 0005 號民事判決（截稿前尚未判決確定）



併之先備位主張。地院原以無因管理審酌，判決甲應給付乙工程費用、鑑定費用以及後續的租金及拆除費，惟上訴後經最高法院廢棄發回¹⁶，更審之高等法院改以不當得利為本案之請求權審酌，主要認為因乙負有公法上防災救害之義務，而具備法律上之義務故不能主張無因管理，惟仍可就緊急搶救所支出之費用，對甲主張不當得利¹⁷。惟倘依不當得利同時主張鑑定費用之返還，更審法院認為被告已有自行委託做鑑定，故工務局所為之鑑定並未使被告受有任何利益而不得請求之，該案雖復經最高法院以鑑定費用未審酌無因管理之適用而再次廢棄發回¹⁸，惟基於同一事實經管理人同樣具備管理意思下，所衍伸出之緊急搶救費用及鑑定費用，何以割裂兩種請求權加以審酌判斷並且分別適用，似有進一步討論之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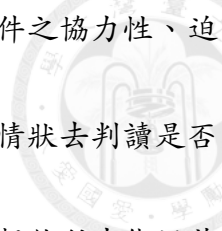
第三項 判決討論及問題意識

經由上述兩個案件之簡述可知，無因管理在實務上之適用空間，似乎不僅限於個人之見義勇為、拔刀相助等基於人性互助論所出發之情況。更多是發生

¹⁶ 最高法院上訴發回之理由雖以違建和傾斜之因果認定仍有疑義加以發回，惟發回後請求權基礎亦由無因管理改為不當得利加以審酌。

¹⁷ 台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系爭事故係因上訴人在軟弱土層上違規增建，導致 11 號房屋及系爭房屋下方基礎連結而沉陷，已如前述，其對於因此所生 11 號房屋損壞及其他損害之發生與擴大，負有回復原狀及防止之義務，被上訴人雖負有公法上防救災害之義務，但其為緊急搶救支出費用，上訴人因此受有免於支出該項費用之利益，對被上訴人自構成不當得利。」

¹⁸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902 號民事判決，「.....原審既認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即應審究其依無因管理請求之訴。」



在契約所不及或是來不及締約之工程相類案件。考量到工程案件之協力性、迫切性及時效性，於某些情形，廠商或是施工單位僅能就當時的情狀去判斷是否要介入，或許基於工程之效率又或許有緊急必要之需求，這些契約所未能涵蓋的行為，誠如前揭案例所示，在某些情狀下倘能論以無因管理，似更能完整保障這些及時救助、及時伸出援手的工程單位。蓋倘一律落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請求利益返還之不當得利去討論，對於此誠摯救助或為協力之善良管理人，僅就客觀上利益流動加以審酌，而不論管理人主觀上為他人之善意獎勵，似有違背無因管理之立法意旨。並且，同樣事件倘分別審酌是否有無因管理或者不當得利得請求，兩者請求之利益範圍似亦非相當。在違建危樓案中，法院尚有認識到鑑定費用應再為審酌是否有無因管理之適用而再次廢棄發回，惟前述抓交替失敗案，卻因為第一次發回後法院就訴訟上之請求權闡明改採選擇合併，而使法院不能再為審酌無因管理之請求是否有理由，此部分除訴訟上之請求權選擇外，更涉及實體法上各個請求權之間的關係探討，蓋依學理之判斷，判斷請求權屬契約關係、無因管理、又或者不當得利，應有一定之審酌順序。基於此，本文希望能藉由學說與實務判決之整理研究，正面地架構無因管理之成立要件為何，並且就個案判斷上，討論是否成立無因管理，就各個請求權之間是否有一定之審酌判斷順序。



第二節 無因管理性質及體系上之適用

第一項 概說

民法上所規範之債權債務關係，係指特定當事人間得請求一定給付的法律關係。關於債之發生，依據學說見解，可進一步就債之形成，再行劃分為意定之債及法定之債，意定之債係基於法律行為而發生之債，故以意思合致而生之契約為主要發生原因。而法定之債，則是基於法律規定所發生之債，依據民法債編規定，法定之債並可再劃分為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以及侵權行為。¹⁹其中，契約係為了體現人格自由，並且滿足個人欲望與社會生活之需要所生；相對於此，因法律規定所生之規範，則主要有因損害發生而確立歸責客體與範圍之侵權行為、調整無法律原因下財貨變動之不當得利以及規範欠缺義務之前提下，為他人管理事務之無因管理。²⁰是以，我國民法債編對於各種債之發生原因，自有各不相同之構成要件及立法意旨，於探討個別案例時，亦應依據民法體系架構，進一步篩漏檢視之。本節擬先整理民法上無因管理之學說見解並予以釐清，試圖透過法條解釋初步建構出無因管理之構成要件內容。

¹⁹ 王澤鑑，《債法原理：基本理論、債之發生、契約、無因管理》2012年3月版，台北：自刊，頁6-7。

²⁰ 王澤鑑，《債法原理：基本理論、債之發生、契約、無因管理》2012年3月版，台北：自刊，頁1。



第二項 無因管理之法律性質

無因管理制度係源自於羅馬法時代，目的在於保護本人之利益而設，是以就無因管理之法律性質，若是溯及羅馬法之解釋似應以準契約說為之，在此說立場之下，管理行為尚需以管理人之管理必須具備有法效意思為前提；惟此等解釋之結果將難以解釋管理人不具備完全行為能力下所為之管理行為，亦無法解釋管理人倘依法條構成要件上所規範之要件具備，即發生無因管理之效果。再者，學說認無因管理之管理意思並無對外特為管理意思之表示必要，僅需主觀上有使管理行為所生之利益，歸屬本人之意思已足，蓋此等管理意思並非對外表達之法效意思而僅具有對內之人的精神作用²¹，因而性質上管理行為應屬一事實行為，惟此事實行為，尚需有管理意思為要素，現今德、日以及我國通說就無因管理之定性，皆採此混合之事實行為說。

依混合之事實行為說認為，無因管理之性質非屬法律行為而僅為事實行為，惟仍需具備有管理他人事務之管理意思要素，於探討管理人是否具備有管理要素時，學說認系爭管理意思應指管理人有欲使因管理事實所生之利益歸屬本人之意思，惟系爭意思並非等同於民法總則所規範之對外發生效力之意思表

²¹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冊）2004年1月，自版，頁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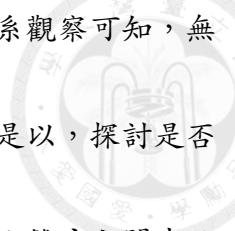
示，因此亦無必要檢視管理人是否具備完全行為能力，系爭管理意思能力，應認為具有與法律上認定是否構成侵權行為之識別能力²²已足，至於因管理行為所生之法律效果，更與管理意思無關，而係基於法律所發生之當然無因管理效果。

考量無因管理所規範者，包含管理人基於管理意思下所為之法律行為以及事實行為，是以無因管理之成立若尚需檢視管理人之行為能力是否具備並非恰當，蓋行為能力之具備，目的係為保障意思表示健全，惟無因管理本質上即屬一意思表示欠缺之形態，而透過法律擬制出類似契約之效果，是以法律性質上應採混合之事實行為說為恰當，管理人僅需具備管理意思之要素而無需對外表示，在符合無因管理之其餘構成要件下即可該當並可對受管理之本人為無因管理之主張，此乃基於法律規定所產生之當然法律效果。

第三項 無因管理作為請求權之適用順序

確立無因管理之法律性質，進一步必須探討者為無因管理在多個請求權可

²² 就無因管理之意思能力以識別能力為準之認定，早期德國學說採以自準契約說延伸而來之準法律行為說者，有認依據德國民法第 682 所規範之：「管理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僅依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或關於返還不當得利之規定，負其責任」，而認為系爭欠缺完全行為能力之人應自始排除於無因管理之適用主體之適用，而僅能論以侵權行為以及不當得利之其他法定之債責任，惟後採以混合事實行為說學者改自保護欠缺行為能力者之觀點，認為無因管理無須有行為能力為必要，而應將該等管理之意思解釋為識別能力，故以識別能力是否具備為要件，而減輕該等行為能力之人所負之責任，另使其負擔侵權及不當得利責任，而認該條文係正面肯定僅具備識別能力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舊有成立無因管理之空間。相關資料可參考：吳從周，《見義勇為與無因管理—從德國法及台灣地區法規定評河南法院判決》，載《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14 年：4 期，凌博志：無因管理之研究，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六一年度）頁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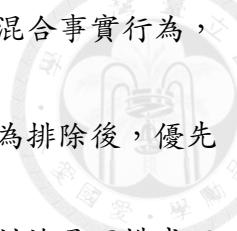


能併存之前提下，是否有其適用上之優先順序。從我國民法體系觀察可知，無因管理與不當得利以及侵權行為屬我國法條明訂之法定之債。是以，探討是否有無因管理之適用，應率先排除契約之債之適用，蓋倘若當事人雙方之間本已有契約上之權利義務可加以涵蓋，則無須進一步進入法定之債加以檢視。觀察實務判決對於欠缺契約上原因之請求主張，就同一事實多併同主張無因管理及不當得利之請求權²³，惟同時主張之結果，法院往往於判斷時未有固定之審酌次序，例如前述抓交替失敗案，原本採以預備合併之先位無因管理、備位不當得利之訴訟程序，卻因發回更審後經高院更審後經闡明改為選擇合併，而使得最終上訴之結果不得再以先位之無因管理有無理由再行判斷。就訴訟上之當事人進行、法院闡明及當事人選擇權本文不予以探討，惟就無因管理與不當得利請求權間實體法上之關係，似有必要進一步說明之。

所謂請求權上之互補關係，係指法律體系上，構成要件之適用雖互不併存，具有排斥性，然其規範功能卻又互相補充，而使兩者之間構成一互為補充進而防止規範漏洞或空窗之完整協作關係，無因管理與不當得利間之關係即屬於此。²⁴是以，同一事實能否同時構成多個請求權，應繫於個案事實是否皆能充

²³ 因無因管理之構成要件與侵權行為之要件顯屬不同，蓋後者多伴隨有權利受到侵害為前提要件，故於此僅就實務上多併同請求之無因管理與不當得利做比較說明，又本文於實務判決之搜尋時，發現訴訟上多以「請求依不當得利、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作為訴訟上之請求主張，對於系爭兩種請求權在當事人進行主義下，當事人之主張並未特別表明適用上之優先順序，故尚需仰賴法院為審酌判斷或予以闡明之。

²⁴ 黃茂榮，〈不當得利之互補或競合問題（一）〉，植根雜誌第二十七卷第六期，頁5。




分滿足請求權所必須之構成要件。無因管理性質上雖屬前述之混合事實行為，惟不能排除其確實有類似契約之特性，故請求上應就契約關係為排除後，優先審酌判斷無因管理是否該當，在無因管理不成立之前提下，復討論是否構成不當得利。對此，無因管理有優先於不當得利為審酌判斷之理由在於，學說上認為無因管理之核心要件在於主觀上是否有具備該「為他人管理事務」之管理意思，此乃除客觀上可能因管理行為產生有利本人之結果而同時該當不當得利時，較不當得利多出之主觀要件²⁵。並且，無因管理之構成要件該當，即當然排除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原因」之要件，蓋若有法定之債成立，即屬本人可依法享有系爭利益之法律上原因。綜此，於個案之審酌判斷上，自應優先審酌無因管理是否成立，而於不能成立無因管理之前提下，復有退步審酌是否構成不當得利與侵權行為之其他法定之債要件該當。

第四項 無因管理之成立

無因管理在我國之民法體系下，規範於第 172 條至 178 條，共計七個條文。其中就真正無因管理之成立要件²⁶，依照學說見解多認規範於民法第 172 條前段，即「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依此，凡該當於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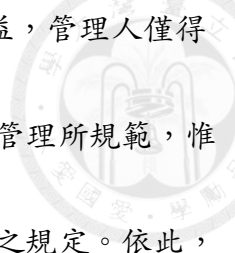
²⁵ 學說認為此為區分無因管理與不當得利之最重要要件，即無因管理必定有一管理人之「為他人管理」(predominant intention to help someone)之意思具備，同時這也是無因管理之核心構成要件，蓋無因管理並不以結果上確實有對本人有利結果產生為前提，惟必須於管理之當時管理人確實有為他人管理之意思。Von Bar, Principles of European Law, Study Group on a European Civil Code. Benevolent Intervention in Another's Affairs. 2006

²⁶ 本文採以王澤鑑教授之分類方式，其餘學說分類內容實質上差異不大，僅名稱上有所不同。



第 172 條前段之要件者，即屬於真正之無因管理而有無因管理規範之適用。學說上復另以民法第 176 條前段「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為要件，將真正無因管理再行區分為適法以及不適法無因管理，雖皆屬無因管理章節之適用範圍，就法律效果之適用實有相當差異²⁷。對於管理人所為之管理行為，學說上並提出管理事務之承擔及管理事務之實施作為管理行為層次上之區分，認為民法第 176 條前段「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判斷，係指單就管理事務之承擔之層次，而無需探討管理行為之結果是否對本人確實有利。並且，又將民法第 172 條後段之「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本人之方法為之」，劃定屬管理事務之實施認定，而於違反民法第 172 條後段之情形，管理人雖屬真正無因管理而有求償權得行使，惟仍需就法定之債之履行負擔有債務不履行之責任。本文之重點雖著重於無因管理之成立要件，並藉由實務判決之研究希望能明確劃定無因管理之構成要件，惟適法或是不適法無因管理雖皆屬真正無因管理之範圍，適用之法律效果卻有相當大的差距。倘為不適法無因管理，在本人不願依據民法第 177 條一項享有管理利益，除管理人當然不得有費用支出之請求外，更負有民法第

²⁷ 適法與不適法無因管理是否皆得適用無因管理之規範，於歐陸法體系下有認無因管理應僅限於適法之無因管理，而於其他情形僅有不當得利與侵權行為之適用，有認兩者皆有適用無因管理之規範僅效果適用上有所差異，本章僅就我國之法體系做架構，有關此部分之詳細說明於比較法章節將進一步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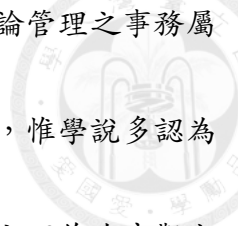
174 條第一項之無過失損賠責任，至於本人就管理所獲得之利益，管理人僅得復以不當得利之主張請求返還。於此情形，雖仍屬不適法無因管理所規範，惟效果上再無適法無因管理之管理人支出費用求償權及準用委任之規定。依此，學說雖於是否構成真正無因管理之認定，多限於民法第 172 條第一項前段之要件探討，惟考量適用之效果面向，於事實案件之討論，仍須一併探討民法第 176 條第一項前段之要件。本文於實務判決整理時亦發現，實務就不適法無因管理之法律效果之適用情況與學說論理假設略有差異，故本文擬將適法與否之要素一併列入為無因管理之要件加以探討介紹²⁸，並於實務判決整理章節就實務與學說之歧異做說明。以下先分別就民法第 172 條前段之真正無因管理成立要件作整理釐清，建構出我國真正無因管理之架構後，再以學說上對於管理事務之實施及承擔之區分切入適法要件之探討：

第一款 無因管理之構成要件²⁹

一、 管理他人事務

²⁸ 本文在劃定討論無因管理之構成要件時，對於是否將民法第 176 條前段一併納入思量許久，一因我國學說通說將無因管理之構成要件僅限於民法第 172 條之三項要件，二因實務判決對於民法第 172 條之構成要件亦較多討論，惟於進一步研究實務判決後發現實務判決對於民法第 176 條之認定事實上會影響到管理人得否有民法第 177 條之主張又或者直接排除無因管理而僅有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適用結果，因而本文思量再三後還是將此納入構成要件一併探討，詳細內容於第三章無因管理之實務判決研析將進一步說明之。

²⁹ 學說上多區分為三類，又學說上有將管理之事務本身，認定作一獨立之構成要件而認有應四項構成要件，本文就事務本身之認定，於管理他人事務之要件一併解釋，故採多數學者之分類，將無因管理之構成要件依民法第 172 條前項劃分為三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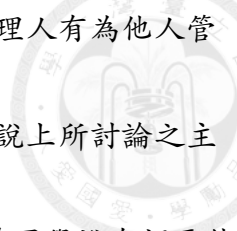


關於事務之認定應包含滿足人類生活所需之一切事項，不論管理之事務屬於事實行為或是法律行為，只要能符合成為債之客體者皆屬之，惟學說多認為倘系爭行為僅為單純的容忍、消極的不作為應予排除，蓋單純之不作為客觀上難認是否俱有管理人之意思操控。另就他人事務之認定，系爭管理之事務必須具備有他人性之要件，亦即，該他人之事務，尚需在客觀上判斷管理之事務在法律上之權利應歸屬於他人。該等客觀之判斷依據德國學說所強調，尚需事物本身有涉及到他人之利益領域，而非專屬管理人自身之事務者³⁰。依此反面解釋可得知，即便管理之事務兼有執行自身利益或是義務，只要客觀上有部份權利亦歸屬於他人，則不影響事務之他人性具備，又系爭事務之權利歸屬他人，學說復有認於該等同時可歸屬於他人之權利，倘若就他人而言屬反射利益者，則應排除於他人事務之認定。³¹

就管理事務之探討，學說另有提出客觀上屬於中性事務，而無法依其法律上之權利歸屬判斷究竟屬何人之他人事務，惟管理人主觀上有將系爭事務嗣後歸屬於本人之情況者；此類情形舉如為他人購買演唱會門票或是購買文具用品，單純就系爭購買之行為做客觀判斷，並無法判斷該等事務行為究竟屬自益

³⁰ 林易典，《無因管理》，2014年4月，三民書局，頁58-60。

³¹ 學說於此提供之案例為自宅救火，於滅火時同時有防止火勢蔓延至鄰宅之情形，該等鄰宅延燒防免利益即屬學說所討論之反射利益，惟本文認為該等事務應從主觀之管理意思出發，蓋系爭撲滅失火之房屋所有人之管理意思應僅有撲滅自家火勢，即使有撲滅火勢後亦可防止房屋延燒至鄰宅，惟系爭結果僅係為所有人滅火之附帶可能結果，並不能認為此時有同時防止鄰宅延燒之管理意思，而自主觀要件上欠缺有為他人管理之意思，而排除無因管理之適用。



行為或是他益行為，而尚需依據管理人之主觀意思定之，於管理人有為他人管理之意思，而將系爭中性行為轉換為利他之他人事務，此即學說上所討論之主觀上他人事務。³²對於管理人所為之主觀上他人事務之判斷，德國學說有認要件上除管理人有管理意思外，尚需具備有可辨識之方式對外表達出此意思，而排除單純內在意思具備之情形，我國學說則基於無因管理之管理意思並無對外表達出之必要性，故於中性事務下，倘若管理人確實有管理之意思，即便未對外表達出管理他人事務之意思，仍不影響中性事務成為主觀上他人事務，因而構成無因管理之他人事務要件。³³

綜上所述，無因管理要件之他人事務之判定，原則上應於客觀上判斷事務本身是否備有他人性之特質，又事務之利益雖可歸屬於他人，惟管理同時有將事務併同歸屬自己之主觀意思具備，並不影響事務之他人性判斷。並且，在不能確認事務歸屬方之中性行為；亦即所謂主觀上之他人事務，亦因我國學說就無因管理認為管理意思並無對外表示之必要性，應認僅需具備有管理人之主觀認定他人事務已足，惟倘若對此有爭議，應嗣後由管理人舉證該等主觀上之管理意思，就管理人是否有充分之舉證，將於後述實務判決整理章節說明之。

³²王澤鑑，《債法原理：基本理論、債之發生、契約、無因管理》2012年3月版，台北：自刊，頁377。

³³林易典，《無因管理》，2014年4月，三民書局，頁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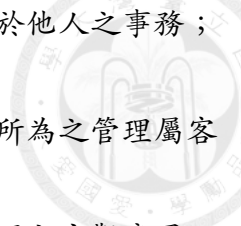
二、為他人管理之意思

學說認為「為他人」管理事務，為無因管理最重要的一項基本要件，蓋透過為他人之意思具備，決定無因管理的當事人，進而以此限定無因管理的適用範圍，此乃無因管理之核心概念。系爭為他人管理事務之認定，應屬無因管理成立之主觀要件，其認為應指管理人認識其所管理者，為他人之事務，並欲使管理事務所生之利益歸屬於他人，亦即法條規範之本人而言。³⁴必須進一步說明者，為系爭為他人之管理意思，同依前述之無因管理定性上之影響，因管理意思無需具備有法效意思，而僅需內心有為他人管理事務之意思已足，亦不需有表示行為，是以管理人是否具備有管理意思，就客觀上屬他人之事務，並依該事務之性質與管理人之行為，於客觀上易於認定具備管理人具備管理意思者並無疑問；惟倘若屬主觀之他人事務情形，或事務之性質與管理人行為非屬易於認定具備管理意思者，則尚須由主張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存在之管理人，證明該等管理意思之存在。³⁵對於管理人主觀上管理意思之討論，可再區分為主觀上知悉自己為管理他人之事務以及主觀上有將系爭管理利益歸上於他人之意思：

(一) 知悉為他人之事務管理

³⁴王澤鑑，《債法原理：基本理論、債之發生、契約、無因管理》2012年3月版，台北：自刊，頁377。

³⁵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冊)2004年1月，自版，頁116。



管理人之主觀意思要件，需有知悉其所管理之事務，乃屬於他人之事務；亦即，於管理之同時，有一「為他人管理」之意思具備，即便所為之管理屬客觀上中性事務，亦應由管理人舉證該等事務之管理有為他人管理之主觀意思。

就此主觀層次要件可進而討論之問題有三：一為「誤信管理」之情形，即管理人錯誤地將他人之事務誤以為自己之事務並為管理者。在此情形，學說認為此時管理人因欠缺為他人管理之主觀意思，是以根本不成立無因管理³⁶。其次，為管理人於管理他人事務之同時有為自己管理利益之並存，比如因恐懼隔壁失火之火勢蔓延，進而波及到自己房屋而勇敢為鄰人滅火，此時雖兼具為自己之利益，惟仍具備有為他人管理之意思，並不影響無因管理之成立，此種情形，實務亦對此亦採肯認之態度³⁷。末者，則為對於該他人之認知為何，對此學說多採較寬泛之認定標準，認為管理人僅需認知到系爭事務係非屬自己之他人事務即可。是以，該他人為單數或多數並不影響無因管理之成立，並且對於特定他人之認識錯誤，比如誤將某甲之狗誤會為某乙之狗，乃以為乙管理之意思遛狗，此時依舊因有「為他人」之意思而成立無因管理，參考比較法資料，於德國及

³⁶王澤鑑，《債法原理：基本理論、債之發生、契約、無因管理》2012年3月版，台北：自刊，頁377。

³⁷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820號裁判：「按無因管理固須有為他人管理之意思，惟為他人之意思與為自己之意思不妨併存，故為圖自己之利益，若同時具有為他人利益之意思，仍不妨成立無因管理。本件被上訴人為系爭土地之信託人，代上訴人清償前開欠東石鄉農會之債務，既為上訴人，亦為自己免去系爭土地被實行抵押權予以拍賣。致無法向第三人即受託人陳石津請求返還土地，對上訴人而言，仍不妨成立無因管理。」

泰國之法條皆有明文規範就本人之認知錯誤情形下，管理人依舊可對真正之本人請求償還費用，蓋就無因管理之法理加以解釋出發，系爭對於本人之認識錯誤並不影響構成要件上，為他人管理事務之「他人」認定³⁸，自不影響無因管理之成立。

（二）管理利益歸屬於他人之意思

管理人之主觀意思，除有認識其管理者為他人之事務外，尚需有使管理事務所生之利益歸屬於他人之意思，蓋無因管理制度之目的，在於獎勵人類之義舉，倘若管理人主觀上根本無此義行之意思，法律無需自作多情亦將此類情況納入無因管理所保護之範圍內³⁹。雖管理人之主觀意思是否由具備歸屬他人之真意，同樣在事務性質無法輕易認定有歸屬他人意思時，須由管理人負舉證責任，惟此要件應可排除學說上所謂之「不法管理」情形，亦即管理人自始即單以自己之利益管理明知為他人之事務。⁴⁰綜合上述之主觀要件，於管理人知悉為他人之事務而為他人管理，並有將管理之利益歸屬於他人之意思，無因管理之主觀要件始屬具備。

³⁸ 德國民法第 686 條：

「管理人就本人之識別有錯誤者，真實之本人因事務管理而有權利並負義務。」

泰國民法第 404 條：

「若管理人所管理之本人與管理人認知之本人不一致，僅有前者享有為事務管理所生之權利義務。」

³⁹ 鄭玉波，《民法債編總論》，1978 年，自版，頁 87。

⁴⁰ 於不法管理之情形，我國民法第 177 條第二項規範有無因管理之準用規定，是以依此情形應由本人決定是否有以管理利益為限之準用效果，惟此種情形屬學說上所探討之準無因管理，並非真正之無因管理，故於此不予贅述。



三、 管理人並無法律上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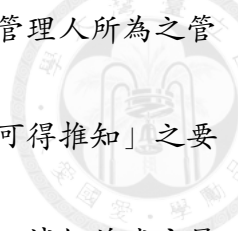
按所謂「未受委任，並無義務」之構成要件，學說多認應分別自契約關係以及法律關係出發而加以排除，即管理人依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而負有管理義務時，不能成立無因管理。⁴¹ 所謂未受委任，應涵蓋所有契約上義務之例示，舉凡僱傭、承攬、合夥等契約為管理他人事務之原因關係者，皆應排除於無因管理之討論，另就並無義務之要件，則指欠缺法律上之義務，包括有法定之教養義務比如父母與子女之間以及基於法令所賦予之義務比如警消之救災行為。有關此部份之案例，將於實務案例探討章節進一步說明之。

第二款 管理行為之適法討論

一、概說

按管理人所為之管理行為倘依前所述，構成要件皆具備者，自屬法律所規範之真正無因管理，惟民法第 176 條另規範有：「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

⁴¹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冊) 2004 年 1 月，自版，頁 115-116。



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對此，學說有認適法之無因管理人所為之管理行為尚需合乎該條前段之「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要件，方成立適法之無因管理。依此取得適法無因管理人之地位，誠如前述方屬適法之無因管理情形，而有同條後項對於本人之管理費用請求權，否則僅得適用民法第 177 條第一項所規範之限制之償還請求權，甚至在本人不願享有利益之情況下僅有侵權行為以及不當得利得以請求。依此，即便學說認為不論適法與否皆屬真正之無因管理，系爭民法第 176 條第一項之適法與否之判斷，事實上影響了無因管理適用之法律效果，因而適法與否之判斷，就法律效果之面向實難切割於無因管理成立要件之外討論⁴²。按本人之明示或可得推知，尚可從本人之主觀情狀加以推斷，惟所謂「利於本人」之認定，則須依管理行為之一定進程，加以判讀管理行為是否利於本人，學說上以此時間進程進一步將管理人所為之管理行為區分為管理事務之承擔及管理事務之實施做討論⁴³。考量適法與不適法無因管理適用之法律效果上之差異，本節擬採區分說觀點，探討除民法第 172 條第一項前段之構成要件外，復以適法性要件做區隔，是否有助於無因

⁴² 依據 D C F R 之規範，歐陸體系下亦有區分系爭適法與不適法無因管理是否皆一律適用於無因管理之規範之討論，德國法體系下係採以二分模式而將不適法無因管理排除於無因管理章節之適用，故僅探討嗣後之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請求，惟我國採取同瑞士債務法之立法模式，而於不適法無因管理之情況，例外於本人願享有利益之前提下，規範一得以管理利益為限之費用請求，似不加以區分適法與不適法無因管理而一律適用無因管理之規範。詳細之體系介紹於比較法章節進一步說明。

⁴³ 德國法就管理事務之行為明文以「管理事務之承擔」(Übernahme der Geschäftsführung) 規範之，故無我國區分與否之爭議。

管理整體構成要件之明確建立。⁴⁴




二、 事務之承擔與實施

管理人所為之管理事務是否具有適法性質，必須就為管理事務之當時，即加以區辨。依學說認為，管理事務，應指事務管理之承擔而言。管理事務利於本人而不違反本人之意思之要件認定，必須於承擔事務管理之時業已具備。至於管理之事務是否利於本人，應斟酌一切與本人、管理人及事務之種類性質相關之情事，客觀決定之。所謂本人之明示，應認為本人事實上已表示之意思；在欠缺本人明示之情形下，管理事務需不違反斟酌一切相關情事，進而推得本人之真意，方符合法條所謂之「可得推知」要件，又通常情形之下，本人可得推知之意思應與客觀上之利益為一致。⁴⁵ 必須說明者，為系爭對於有利於本人之客觀上利益所為之判斷，並非涵括有管理事務之過程需皆為有利於本人或保證管理必生對本人有利之管理結果範圍，此乃管理事務之承擔與實施之最大區分所在。

是以，本文擬以時間作為區隔兩者之主要要件，進一步說明管理事務之承擔與實施之不同；學說上之所以將無因管理適法與否之判斷，限縮於管理事務之

⁴⁴ 採區分說觀點之學者多認民法第 176 條前段之「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係指就管理事務之承擔而言，而民法第 172 條後段之「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本人之方法為之」，則同時包含有管理事務之承擔以及實施層次。

⁴⁵ 王澤鑑，《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二）》，2009 年 12 月，台北，自刊，頁 8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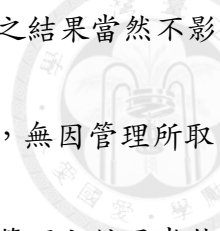


承擔階段是否利於本人，係因無因管理所考量之管理人，在有未受委任並無義務之前提，並有管理他人事務之認知行為且有將該等利益歸屬他方之意思當下，管理人即必須依據該等各種主客觀情狀判讀後，為是否管理之承擔決定。

舉例而言，倘管理人於海水浴場恰巧撞見本人溺水，旋即跳入海中為施予救援行為，該等救援之意思，經由管理人外顯跳水之作為，即屬管理人表達救援之為他人管理意思具備，並以此所為之無因管理承擔。依此承擔行為所為之適法性判斷亦應成立，蓋系爭溺水者多半無法自行脫困，而應有他人為救助之必要，此乃符合一般客觀常理判斷之結果，因而該管理人跳水救援之表示自屬適法無因管理之構成要件該當。由此案例進一步延伸，倘管理人後續因未著泳褲而導致救助遲延，或因不諳水性，導致後續趕到之救生員反而先行將溺水者救上岸，此時管理人所為之行為皆屬管理事務之承擔後，就管理人個人注意義務進一步檢討該等管理實施行為是否允當，此層次之討論並不影響前揭適法無因管理之成立。

對此，採區分說見解者並認為管理人於管理事務之承擔後，陸續所為之管理實施行為以及管理事務之結果並不影響適法無因管理之判定，而僅因適法無因管理要件該當而進入債務不履行或另有侵權行為加以討論。⁴⁶對此，本文擬進

⁴⁶林易典，《無因管理》，2014年4月，三民書局，頁99-104。



一步說明者，為依照無因管理章節之法條解釋結果，該等管理之結果當然不影響適法性之判斷，蓋依據民法第 177 條第一項之反面可推論出，無因管理所取得之管理利益並非當然大於管理費用之支出，依此自可推得出管理之結果當然並非皆對本人有利之事實，並且，民法第 173 條第 2 項就無因管理章節之權利義務規範，準用委任章節之規定，似將無因管理之性質，定位為類似於委任契約之權利義務範疇，惟觀諸債篇對於委任之規範，亦無保證結果必然有利於委任人之約定要求，是以管理行為是否必然產生有利於本人之結果，並無礙於無因管理是否成立之判斷。另雖有學說就無因管理適法與否，認為尚需進一步探討該等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是否具備，惟此亦可能造成體系上之混亂而使適用上難以判斷是否進入無因管理之討論，故本文不採此立場。蓋管理行為之實施，於無因管理之構成要件層次上，應已通過適法無因管理之檢驗而因法律之規範進一步擬制為管理人與本人間之法定之債之關係成立，故嗣後之管理實施行為若有探討管理人個人之注意義務是否違反之必要，乃債之履行之必然結果，依此，自無須於確認當事人雙方是否進入法定債之關係時，即需一併檢視。故雖有學者認是否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管理事務，尚需綜合判斷管理行為人之注意義務，而似認適法無因管理必須同時符合管理事務之承擔以及管理事務之實施

認定，而無須區分管理事務之性質⁴⁷。惟依此說法，似無助於明確化無因管理之架構體系建立，並有混淆債之發生與債之履行階段之嫌。

綜上所述，本文認應於判斷無因管理之成立要件上，採區分說之立場較為妥當，理由在於無因管理制度之本質所探討者，係透過法律之規範使具備管理意思但是欠缺意思表示合致之行為，進入法律所擬制之債之關係加以保障；就管理之承擔面向區分適法與否之無因管理，而分別適用無因管理章節中適法及不適法無因管理之法律效果，並就後續管理人所為之管理實施行為倘有違反管理人應盡之注意義務，有債務不履行或有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需負擔，故在管理之實施階段，實無一併納入為適法無因管理之要件加以考量，以學說所列舉之案例為例⁴⁸，倘發現有路倒病童之情形，而出於救助病童之意思將病童接上車，系爭管理之承擔則於接童上車之時即可認為系爭救助之管理意思具備而該當適法之無因管理，後續若載該病童前往署立醫院檢查並為醫治，當然屬符合注意義務之管理實施行為，惟倘逕行載送病童之當地廟宇由廟公開立符水為醫治，則顯然係違反管理人該當之注意義務，因而必須負擔有無效救助之債務不履行責任，甚至造成病童病情加重之情形下，更有損害賠償之責任需要負

⁴⁷ 黃茂榮，《債法各論》（第一冊），2003年8月，自刊，頁322。

⁴⁸ 王澤鑑，《債法原理：基本理論、債之發生、契約、無因管理》2012年3月版，台北：自刊，頁372。

擔。依此，無因管理適法與否之判斷，應停留於管理行為開始之時，就事務之承擔為判斷已足，後續之管理實施行為，倘有不利於本人或違反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僅需就債務不履行或是加害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加以討論即可。

三、排除本人意思之適法無因管理

依據無因管理之法理雖要求管理人必須以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為管理事務行為，惟倘管理人基於公益目的所為之管理，立法者例外以法律規定排除本人之真意探求。依民法第 17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之規定，如其管理係為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為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或本人之意思違反公序良俗者，不適用之。」此乃以法條明定之方式，排除適法無因管理之管理承擔要件該當，而另以公益目的取而代之。又依民法第 176 條第 2 項規定，「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前項之請求權。」是以，在系爭公益目的之管理行為，立法者例外給予一適法無因管理人之地位，並賦予同於適法無因管理情況下所得主張之費用請求權。本文因考量到無因管理之檢驗架構層次於先與說明，學說上對此所提出之案例或有搶救自殺者之救助行為，或有代繳納稅捐者之多管閒事案例，惟公益管理之認定並非本文探討重點，故於案例分析上不予以贅言⁴⁹。

⁴⁹王澤鑑，《債法原理：基本理論、債之發生、契約、無因管理》2012 年 3 月版，台北：自刊，頁 383。姚志明，《無因管理與不當得利》2016 年 3 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41。

第三款 無因管理之法律效果

一、適法無因管理之法律效果

管理人為符合構成要件之管理承擔後，即屬適法之無因管理行為，而基於法律之規定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適法無因管理之法律效果應與債之履行相類似，是以，雖適法無因管理構成了法律上之原因，無需就本人所得之管理利益，討論有不當得利返還之空間，惟此時管理人基於法律規定而取得相當於債務人之地位，因而仍有債務不履行或另有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須承擔，此與無因管理之法定債之關係建立並不衝突。⁵⁰又民法第 173 條就無因管理之法律效果部分得以準用委任章節之規範，似將無因管理定性於類似委任契約之地位。因而，適法之無因管理人，除依準用委任規定所負有之報告、金錢交付及使用金錢之返還義務外，尚有管理行為開始之通知義務，並且對受有管理事務利益之本人，有必要或有益費用、損賠責任以及孳息責任之請求權，學說上並就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程度與報酬請求權做相關探討，本文對此採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認管理人應無報酬請求權。欲進一步探討者，為管理人所得請求之必要或有益費用範圍應為若干之問題，蓋依據法條文義解釋之結果，適法無因管理人所得請求費用範圍，除必要費用之外，尚有有益費用得以請求，此部

⁵⁰王澤鑑，《債法原理：基本理論、債之發生、契約、無因管理》2012 年 3 月版，台北：自刊，頁 388-393。

分顯然較委任契約之受任人僅得請求委任人支付必要費用之情形為廣。又系爭有益費用之認定，倘承前述管理之承擔所認定之脈絡，理應認判斷有益與否與是否產生有益結果無關⁵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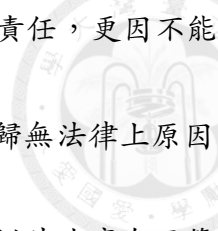
二、不適法無因管理之法律效果

就不適法無因管理所生之法律效果，我國民法採相類於瑞士債務法及日本民法之規範模式，賦予本人一可於所受利益範圍內之請求權。⁵²是以，立法者似採取一整體利益之限縮模式，保障在適用不適法無因管理之情形，即使本人欲享有系爭管理利益而必須依據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負擔管理人所支出之費用，亦不得超過該等受領之利益。並且，此等限制範圍之費用請求權，尚需本人欲享有管理利益，並為享有利益之選擇方有其適用；倘本人不願享有因管理利益，該不適法無因管理之法律效果，僅得依無法律上原因之不當得利返還或是侵權行為之損害填補加以主張。⁵³綜合上述情形可知，區分適法與不適法無因管理之實益在於，管理人是否當然取得管理人之費用償還請求權以及準用委任之

⁵¹林易典，《無因管理》，2014 年 4 月，三民書局，頁 170

⁵²我國民法第 177 條第 1 項規定：「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為限。」立法例比較上，德國之無因管理就不適法無因管理並未對本人設有「對管理人之義務，以所得利益為限。」於德國之立法下，本人倘欲承認管理人所為之不適法管理，法律效果上係使其自動轉換至適法無因管理之請求權保障，而無我國之以所受利益為上限之保障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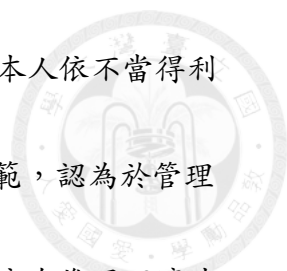
⁵³王澤鑑，《債法原理：基本理論、債之發生、契約、無因管理》2012 年 3 月版，台北：自刊，頁 401。



相關規範，蓋不適法無因管理之通常情形下，除有加重之侵權責任，更因不能適用民法第 177 條第一項規範而依據學說解釋之結果，僅能回歸無法律上原因之不當得利返還探討之。依據民法第 177 條第一項，本人仍得例外地享有因管理所生之利益，惟此時基於本人享有管理利益之前提下，就其管理利益之限度內，尚需負擔對管理人之管理費用，學說上普遍認為系爭不適法無因管理之例外情形之前提既然為本人得享有利益之情況，故自應由本人享有系爭選擇權限，而使不適法無因管理之法律效果適用民法第 177 條第一項或是依不當得利返還雙方之權利。本文於實務判決之研究搜尋時，發現系爭「選擇權」之適用結果與學說所理解之假設推論略有不同，就此部分，本文擬於實務案例分析章節進一步說明。

三、不真正無因管理之準用效果

依據前揭敘述可知，倘為欠缺真正無因管理之三要件者，根本非屬無因管理討論之範疇，蓋誤信管理為管理人雖有客觀上管理他人之行為，惟主觀上欠缺管理他人事務之認知者，依此情形，實難認為有獎勵他人之必要；又主觀上單以自己之利益而管理他人之不法管理者，亦因欠缺將利益歸屬他人之利他意思，而不得適用無因管理。是以於不真正無因管理情形下，本應適用侵權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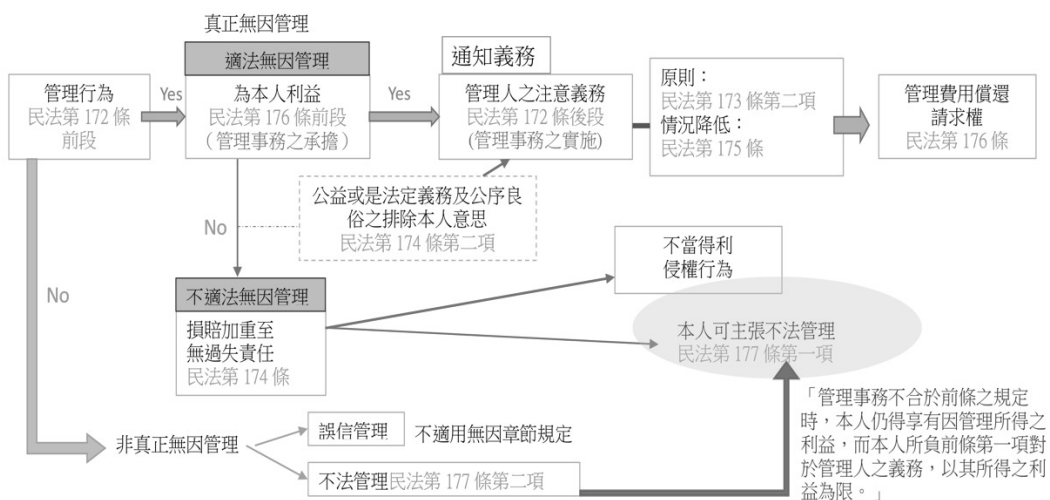


與不當得利規範。惟此時倘發生管理結果所得之利益，有大於本人依不當得利或是侵權行為所得請求範疇之可能，故民法第 177 條第二項規範，認為於管理人明知為他人之事務，而為自己之利益管理之不法管理情形，應有準用不適法無因管理之本人表示享有系爭管理利益之請求權。是以，透過法條之準用規定，使得本非真正無因管理之不法管理，於本人主張享有管理利益時，準用不適法無因管理之效果。


第四款 無因管理構成要件之架構整理

綜合上述學說之整理，本文試圖就無因管理之適用架構提出下列簡表並予

說明之：



依此可知，管理人行為是否可適用無因管理章節之規定，必須先需依據



民法第 172 條前段所規範之三項要件具備而為真正之無因管理，並於管理人符合本人利益下而為管理事務之承擔，使系爭管理行為得阻卻違法，而將無因管理之適用範圍限縮於適法無因管理之下。⁵⁴其餘情形，或可由本人事後主張而得以請求限縮範圍以及加重責任之不適法無因管理，或屬法律上准予例外適用無因管理效果之不法管理情形，皆非於判斷管理事務構成要件層次上，是否適用無因管理需考量者。

⁵⁴ 此乃採以王澤鑑教授之區分說，認為我國無因管理僅有適法無因管理構成法定之債，蓋雖有論者認為，依據法條解釋之結果，仍應肯認適法與不適法無因管理皆屬法定債之關係所涵蓋，否則將無法解釋我國民法第 174 條之加重規範，以及不適法無因管理在本人承認前，無須負擔報告、計算義務而顯非有理。惟本文認為雖肯認我國體系上採以不論適法與否皆屬真正無因管理之適用範圍，惟就法律效果面之解釋，對不適法無因管理於本人主張享受利益前，雙方權利義務僅有不當得利與侵權行為得適用，並且就管理人對本人事務領域之介入整體行為，課與一加重之注意義務。依此，即使屬真正無因管理，不適法無因管理事實上亦無適法無因管理人所得主張之費用、損賠之求償權，故不論採王教授之區分說，或是法條解釋之立場，皆僅有釋法之無因管理情形，無因管理人方享有最完整之無因管理規範保障。



第三章 無因管理成立與否之實務判決討論

第一節 概說

本章擬將判決中就案件當事人主張無因管理予以肯認或予排除之各種情形作為研究討論，惟於整理判決時，發現案件多半同時有契約責任、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等其他請求權併同主張⁵⁵，並且，於實際整理個案後亦發現，以無因管理為請求權所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多數皆未能達到上訴最高法院之金額門檻，是以本章之研究討論範圍劃定有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對於無因管理之論述討論⁵⁶，並以最高法院以及高等法院之案件，主要分析學說就民法第 172 條前段之無因管理所提出之三項構成要件之實際適用情形為何為探討。此外，就無因管理適法與否之判定，僅有搜尋到一則法院判決有對於管理事務之實施以及承擔有較完整之論述；並且，對於適法與否之判斷，法院多就個案事實綜合認定，而實難有明確之類型化標準，惟就不適法無因管理之法律效果適用上，本文發現法院與學說所設想之立場似略有不同，故本文擬於此章節，主要就學說提出真正無因管理之三項要件分別做檢視與分析，並就適用無因管理之要件上

⁵⁵ 本文於整理實務判決時，發現當事人於聲明多半主張請求依無因管理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為審酌，是以請求主張上甚少有單純以無因管理作為請求給付之唯一主張者，並且以民法第 172 條前段之法定成立要件為關鍵字搜尋最高法院之判決，僅得出 17 筆資料，因此欲探討實務判決對於無因管理之適用認定，似有必要一併審酌高等法院之裁判內容。

⁵⁶ 本文擬以判決中提及民法第 172 條前段之構成要件論述之判決為檢索搜尋之對象，共有最高法院 13 筆、高等法院 220 筆、台中高等法院 66 筆、台南高等法院 32 筆、高雄高等法院 37 筆以及花蓮高等法院 12 筆。

之判決判決觀察結果，一併整理於本章節探討之。



第二節 真正無因管理之構成要件⁵⁷

第一款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

第一項 管理人「未受委任」

所謂「未受委任」，係指為他人管理事務而無契約上之義務而言⁵⁸，實務就管理人與本人間之管理行為依據民法第 172 條認為雙方有契約關係之情況主要有兩種情況，一為透過管理人與本人間之契約加以解釋適用涵蓋之，另一則認為倘管理人為本人所為之管理事務為管理人與第三人所約定之範圍所涵蓋，系爭對第三人契約依舊可排除無因管理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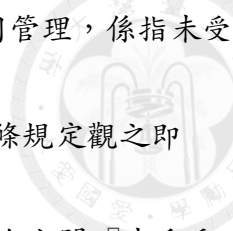
一、 管理人與本人間之契約關係

實務判決對於當事人間是否構成無因管理，先就管理行為予以審酌是否涵蓋於雙方簽訂之契約責任範圍之內，故民法第 172 條之「未受委任」要件，實係指管理人與本人之間是否有意思表示合致之意定契約，並探究系爭雙方所約定之範圍是否能涵蓋管理人所為之管理行為。蓋依據契約解釋所能包含管理人所為之行為，理當排除於無因管理之適用。就契約之解釋適用⁵⁹，實務判決認為

⁵⁷ 考量到無因管理之適法性判斷僅能就個案評斷之而無一明確之區分標準，故本文就無因管理成立要件仍著重於民法第 172 條第一項前段之三項要件為主要對象。

⁵⁸ 王澤鑑，《債法原理：基本理論、債之發生、契約、無因管理》2012 年 3 月版，台北：自刊，頁 381。

⁵⁹ 同樣以契約責任排除無因管理適用之終審判決可參照最高法院 88 年台上字第 1430 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建上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易上字第 382 號判



依契約解釋即能涵蓋，而自始排除無因管理之認定有：「按無因管理，係指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而言，此從民法第 172 條規定觀之即明。被上訴人施作水電工程係依合約應負之施作義務，並不符合上開『未受委任，並無義務』之要件，是其主張採用系統模板之工法，致其於施作水電工程時增加人工費用，本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並無理由。」⁶⁰是以，法院在審酌是否有無因管理之適用之前，會先就當事人雙方有契約關係之前提解釋適用，而於契約不能涵蓋之情形下，方有無因管理之適用討論。

二、 管理人與本人間之事實為無因管理之債各規範

本文於判決研究時，發現有部分判決，雖尚有當事人雙方所合意之契約，惟可能因為當初締約時，對於履行契約之必要事項未於訂約時明確約定，造成契約履行之時，因欠缺系爭必要事項而無法完工⁶¹，又或者就履約進程中發現工程尚有追加項目或是有變更之需要。對此特殊之情形，於我國債編第二章債各

決、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0 年度重上字第 52 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建上字第 48 號民事判決，實務皆認為管理人所為之管理事務為原本合約所涵蓋因而排除無因管理之適用。

⁶⁰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本件事實上訴至最高法院以契約範圍未予明確加以發回，惟更審之確定判決再次重申就工程施作方式之爭執仍為雙方契約關係所涵蓋，故無當事人備位主張之無因管理探究空間。其餘相類判決亦可參照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101 號民事判決：「...又上訴人既係依約施作系爭工程，即與無因管理須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之要件尚有不符；被上訴人依約受領工作物，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亦與不當得利有間。」

⁶¹比如工程合約之漏項事項，實際情況可能是政府工程於招標時分別就設計施作與履約工程分別招標而由不同廠商得標，惟設計標廠商所為之設計事實上有漏項造成履約標之廠商無法順利完成工程。

規範中，亦可散見相關之規範⁶²，舉凡民法第 483 條第 1 項就：「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服勞務者，視為允與報酬。」、民法第 491 條第 1 項：「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以及民法第 566 條第 1 項：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報告訂約機會或媒介者，視為允與報酬。」皆屬之無因管理之擬制規範。是以債編各論將僱傭契約、承攬契約以及居間契約設有此等允以報酬之規範，係因該等提供勞務之人多專以其勞動收入取得報酬，故於相對人進入勞務關係後，雖對於勞務關係未有報酬之約定，惟就其情狀顯然有非受報酬即不為勞務之給付之意思，自屬事實上無因管理成立空間⁶³。依此，雖雙方所合意之原始契約內容，並無該等勞務給付之合意或為報酬之約定，惟法律上之將此事實上無因管理之行為，亦同劃為契約之範圍，而排除於民法第 172 條第一項前段之「未受委任」要件。如此之立法模式，在比較法上有認透過法律規範之擴張，事實上限縮了無因管理的適用空間，而在契約關係之權利義務上做一法律上之延伸，而把此類事實上原本該屬無因管理所能包括之範疇，透過法律的制定而劃入契約之範圍，就結果面上對於當事人亦非不可，蓋無因管理所欲處理者，為契約所不能涵蓋之事務，基於法律之規定，將此原本屬於無因管理範疇之事實，納入契約規範之中，亦能避免法律漏洞之產

⁶² 就此法條規範之訂定，有認為係無因管理之具體化規範，或稱擬制之無因管理規定，對此法條之進一步探究，本文擬於比較法章節一併探討之。

⁶³ 劉春堂，民法債編各論（中），2004 年 3 月，頁 10（僱傭），頁 22（承攬），頁 261（居間）。

生。

對此，實務就審酌是否該當無因管理未受委任要件時，亦會一併認定雙方是否有此契約上允與報酬之空間，倘不適用，再進入無因管理之其他要件加以審查。⁶⁴就允與報酬是否有應優先於無因管理檢視之必要，相關實務判決可參考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327 號民事判決：「原審對被上訴人上述主張及上訴人之辯解，未加審酌，即認定本件兩造間係屬無因管理關係，被上訴人依無因管理之關係請求給付維修費用為有理由，而不採上訴人所辯之承攬關係，尚嫌速斷」，最高法院以此將原審就雙方間有無因管理適用之判決廢棄發回，經更審法院所為之確定判決，判決基礎未以無因管理而改認定其屬承攬之允予報酬作為請求權，法院之判斷依據為：「上訴人主張基於兩造間財務採購契約被上訴人之保固義務，通知被上訴人前往現場修繕，被上訴人就附表編號 5、6 工程部分，僅有提供設備用料以供養護大隊接管負責維修保固之義務，則此部分不在原契約義務內。然被上訴人既依上訴人之通知前往施作，且依交易習慣，若定作人不給付報酬，承攬人即不為完成工作，依民法第 491 條第 1 項，應視為允與報酬，而雙方成立承攬契約關係。被上訴人就附表編號 5、6 部分字保固期間第 2 年起，即無免費維修之義務，則被上訴人之請求前往維修，請求上訴人給

⁶⁴ 本文於判決搜尋時，僅就同時或有先備位論述「允以報酬」及「無因管理」之案件，共計最高法院 12 件、高等法院 9 件，並以上列案件作為分析研究之範圍。

付該部分工資，即屬有據。」⁶⁵依此，實務判決於認定是否有無因管理之適用空間時，就未受委任之認定，除是否有雙方所合意之原始契約外，更有以此法律擬制之允與報酬情況作為雙方契約關係之認定，並以此排除無因管理之適用⁶⁶，對此，實務似尚須先就雙方間之契約關係以及範圍加以認定後，方有審酌允與報酬之空間，參考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880 號判決：「至於民法第五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報告訂約機會或媒介者，視為允與報酬』之規定，旨在說明居間契約為有償契約，雙方縱未為報酬之約定，居間人仍可請求報酬之給付，其前提仍應以兩造訂有居間契約始可，尚非得以之推論居間包括未事先訂立居間契約之情形在內」，蓋系爭允與報酬之討論尚需於雙方之契約有效成立之前提復依此契約為基礎而為法律上之擬制延伸，本文亦肯認實務判決所認需先建立雙方之契約關係為檢視之要件。惟即便雙方間有承攬契約之成立，契約依舊有其適用之極限，而非嗣後雙方間之給付關係皆可就契約義務為無限之延伸，參考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0 年度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有關給付承攬報酬之請求案件，係爭案件事實為雙方之承攬契約經定作人驗收完畢後，定作之電氣設備遭竊而由承攬人再為安裝、補充失竊的料材，法院就

⁶⁵ 同樣以允以報酬之方式處理契約訂定當時之漏項或是未有報酬合致情形者有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539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43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43 號判決、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412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307 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4 年度建上字第 31 號民事判決。

⁶⁶ 又法條上對於系爭擬制之無因管理事務予以允與報酬之效果，似與我國學說立場就無因管理原則上並不能請求報酬之情形相異。

此認為雙方之契約義務於驗收完妥後已告完畢，故承攬人嗣後所為之補充裝修行為，實屬未受委任而並無義務之情況，自得適用無因管理之要件進一步審酌判斷。依此可知，視為允與報酬而排除無因管理之適用者，仍須先劃定雙方原始所約定之契約範圍而加以限縮解釋適用之。

三、 管理人與第三人間之契約關係

即便本人與管理人間未有契約關係存在，倘若管理人所為之管理行為，係基於管理人與第三人間之意思表示合致所為，該等管理行為亦應排除於無因管理之「未受委任」要件之外。蓋此時管理人乃基於對第三人之履約責任而為該管理行為，理應排除於無因管理之適用。⁶⁷就此認定，本文前一章節所提及之「抓交替失敗案」原告對被告所請求之工程款項亦屬此類不能以無因管理加以主張之情形，蓋原告之所以為工程之給付，係基於對訴外人之履約給付，故即便原告與被告並非契約關係之相對人，因系爭工程之施作仍繫於與他人之契約關係中，故就此工程款之部分並無無因管理之適用空間⁶⁸。綜合上述實務判決就

⁶⁷ 最高法院 85 台上字第 2362 號判決：「按第三人與他人訂定契約而負擔處理本人事務之義務者，如第三人履行其義務而對於本人為給付，其給付行為並不成立無因管理。本件上訴人語速外人眾城建設公司約定，眾城建設公司應另成立被上訴人公司管理系爭大樓，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倘眾城建設公司成立被上訴人公司後，曾與被上訴人訂定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管理系爭大樓，則被上訴人管理系爭大樓係在履行其與眾城建設公司鎖定契約債務，其與上訴人間字不成立無因管理。」，採以相同立場者尚有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765 號判決。上述判決皆肯認管理人基於與他人之協議下介入或是管理本人之事務情形下，係履行對第三人之契約責任，並不該當於無因管理之適用。

⁶⁸ 該案件就工程款項之請求，後以不當得利作為請求權並為判決確定，因不當得利並非本文論

無因管理之「未受委任」要件之認定，應認管理人就系爭管理事務之行為未有任何契約關係所涵蓋，而不問契約之相對人是否為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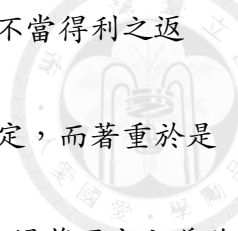


第二項 管理人「並無義務」

所謂「並無義務」，則指管理人與本人間並無法定義務而言。實務就此義務之認定，以台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家上易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為例，其認為子女為父母支付醫療喪葬費用，係基於子女之義務而為父母所為之給付，自不該當無因管理之成立故無費用償還之請求權。台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215 號民事判決復亦認為敬老院係基於該院之自治條例而負有一供應食宿及給付生活費用之義務，因而其支付予院民之費用，屬履行自己義務所為之給付而不能適用無因管理之規範請求返還。對此，實務判決對於義務之認定立場，似採較為寬泛之排除適用，惟就國家責任是否亦屬本條所排除之義務範圍，見解上略有分歧，採以肯定見解者有前揭危建危樓案⁶⁹，認為工務機關之搶救工程，係因危樓傾斜造成鄰近居民危險，使機關負有公法上之防救災害之義務，故不得主

述重點，於此不予贅述。

⁶⁹ 台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29 號判決：「系爭事故係因上訴人在軟弱土層上違規增建，導致 11 號房屋及系爭房屋下方基礎連結而沈陷，已如前述，其對於因此所生 11 號房屋損壞及其他損害之發生與擴大，負有回復原狀及防止之義務，被上訴人雖負有公法上防救災害之義務，但其為緊急搶救支出費用，上訴人因此受有免於支出該項費用之利益，對被上訴人自構成不當得利。」，認為有義務而不能主張無因管理僅得以不當得利請求返還之相類案件者，尚有台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海商上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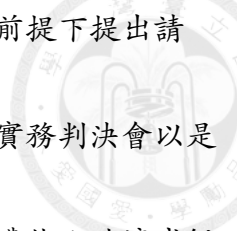
張無因管理而僅得對於因此支出費用對他人構成之利益，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惟亦有採否定見解者，認為國家責任不影響並無義務之認定，而著重於是否為他人管理意思之要件審查。⁷⁰對此，本文認應採寬泛之立場將國家之義務責任亦同視為本條所應排除之義務範圍，蓋國家責任之本質亦屬履行公法上之義務，就私人之間之代繳稅務案件，實務判決皆認以系爭公法上之繳稅義務即屬無因管理所應排除之義務範圍而不能適用無因管理之規範⁷¹，何以國家履行公法上之義務於此不能該當於無因管理之義務加以排除，如此認定顯有失衡。並且，國家責任之給付多亦有求償權得併同主張，於此寬泛使國家義務履行後，仍能對本人主張無因管理之適用，似有欠妥。

第二款 管理「他人之事務」

就他人事務之認定，必須有客觀上為他人事務之事實以及主觀上知悉為他人之事務者，又就學說上所探討中性事務，多需管理人舉證有為他人管理之意思，方有符合他人事務之要件。針對他人事務之認定，或有客觀上要件欠缺或主觀上要件欠缺而不該當，惟因此爭執進而涉訟者甚少，蓋客觀上並非他人之事務者，殊難想像如何能對他人為無因管理之請求，又主觀上不能知悉為他人

⁷⁰ 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字第 296 號民事判決：「台北市停管處事後所為賠償，縱然有免除其國家賠償責任之意，應認兼有『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群益公司清償損害賠償債務』之意，得適用無因管理之規定（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1820 號判決意旨參照）。」與此相同見解者尚有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422 號民事判決。

⁷¹ 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1340 號民事判決。



之事務者，管理人亦實難想像會在不知道係在管理他人事務之前提下提出請求。在此情形下，本文復搜尋法院判決，僅得出二種案件，係實務判決會以是否屬他人事務為審酌是否構成無因管理之要件：一為自己事物遭他人破壞或毀損，而於他人修復前先自行修復者，或有對該他人併同請求修復支出之無因管理返還，蓋基於侵權行為之他人，當然負有損害填補之義務，惟該等請求實質上忽略修補之事務為自己之事務，於此情形，法院認此時為他人義務下之自己事務，並非無因管理要件上之他人事務，故不能該當於此要件。⁷²另一類案件則為建商為符合政府都市計畫中之變更分區使用要件，先大量地捐地、捐款，復於取得系爭土地分區使用由工業區轉為商業區之後，因該區地價大漲而對全區土地所有人主張無因管理之請求。⁷³對此情形，法院見解為：「查系爭都市計畫公告並非行政處分，亦無課予被上訴人捐地及捐款興建公共設施之義務，其所稱之捐地、捐款義務人應為從事開發計畫之○○公司，已如前述。上訴人為系爭都市計畫公告之捐地 30%及捐款興建公共設施等行為，既非屬被上訴人之事務，上訴人並無為被上訴人管理事務之行為，自與無因管理之要件不符。」法院就此認為，即便建商主張系爭捐地、捐款係共同有利於管理人與本人之行為，而不影響無因管理之成立，惟管理之事務本身非屬於他人之事務，故根本

⁷² 台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167 號民事判決。

⁷³ 台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重上字的 834 號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重上字第 416 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字第 342 號民事判決。

無從以管理利益加以反推，進而認定管理之事務屬於他人之事務，自應排除無因管理之適用。



第三款 為他人管理事務

無因管理之管理人為管理行為時，是否有為本人為管理之主觀上為他人管理之意思應屬無因管理主觀構成要件之核心，系爭主觀要件依學說普遍認為管理人僅具備心中意思已足而無需外顯於管理行為或有對本人為管理之表示，故實務在判斷管理人是否有管理意思之認定上實有相當程度困難。並且，實務雖與學說採相同見解，而肯認為他人管理之意思得與為自己管理之意思並存，惟就管理人是否有為他人之管理意思，除透過管理人自行舉證證明外，實務判決復有提出不同於學說之判斷要件。因而，本文就實務判決所做之觀察，就管理人是否有為他人管理事務之意思，分別就管理人單純為他人管理事物意思之認定以及管理人管理行為同時涉有他利與自利管理事實兩種情形加以討論。並且，本文於實務判決觀察時，發現有為數不少之判決亦將民法第 173 條管理人之通知義務納入為無因管理之構成要件，而於管理人未就管理行為而對本人為管理之通知，做為排除適用無因管理之理由。依此，就管理人之通知是否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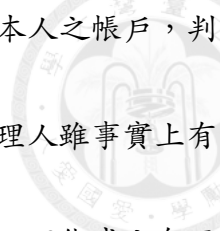
無因管理之為他人管理事務要件判斷或有影響無因管理於適用上之判定，本文擬於此一併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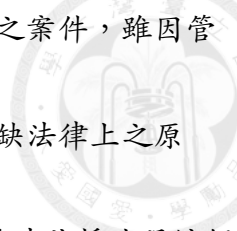
一、單純為他人管理之意思

管理人所為之管理行為並非對己有利，而係單純為本人所為之管理行為，客觀上雖有一為本人管理事務之事實，惟尚需由管理人舉證證明有為本人管理之意思，並非客觀上有管理他人事務之事實發生，即該當於為他人管理之主觀意思具備。就管理人是否具備有為他人管理意思，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660 號民事判決，將原本以不當得利請求返還之上訴請求發回，認有無因管理之適用空間：「上訴人似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奎樓書院管理該院所有建物及停車位，其收取款項均存入該書院銀行帳戶內，即屬適法之無因管理，……」

最高法院似就上訴人事實上將系爭管理書院所得利益，均存入書院帳戶之行為，認為本件事實有無因管理之適用，案件發回後，經更審法院審酌管理人所主張之暫代管理人而代為收受信徒之香油錢，均入書院之帳戶內，並出具有相關之文書證明包括銀行帳戶、收支紀錄證明管理人本身並未因此獲有任何利益，因而認定係爭管理人屬適法無因管理而得適用無因管理之規範。依此觀察可知，法院並非單純以管理人收受香油錢之事實作為無因管理之認定，而輔以



管理人另行舉證之管理人本身並未受有利益以及香油錢皆存入本人之帳戶，判斷管理人主觀上具備有管理他人事務之意思。實務並有認為管理人雖事實上有為他人管理之行為，惟因主觀上為他人管理之意思舉證不足，而不能成立無因管理之情形者可參考台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197 號判決，本件事實原告主張其為本人清償信用貸款之事實，應有無因管理之適用，惟法院認為系爭還款行為依常情論斷應有約定或協議為前提，故倘管理人未能舉證雙方間之詳細約定或協議為何，法院雖無從自契約之債解釋雙方之還款關係，惟對此無法律上原因之清償他人信用貸款行為若要主張無因管理之成立，尚需要有管理人有為他人管理之主觀意思為舉證證明。就本案情形，因當事人不能主張有消費借貸之事實，亦無法舉證有為他人管理之主觀意思，除不能解釋雙方有契約關係，亦無法舉證證明無因管理之成立。就上述二實務判決，客觀上管理人皆為他人管理事務之事實，惟法院卻因管理人所為之舉證不同而就管理人主觀上是否有管理之意思為認定，就前者管理人所主張提出之管理單據、帳戶資料，故能得出主觀上有管理他人事務之認知，惟後者單純為他人為信用貸款之還款，管理人要證明系爭還款並無任何約定或是協議之消極事實舉證顯有困難，又單純就系爭還款之行為舉證有為他人還款之管理意思，就此主觀意思之證明，實難認能輕易舉證，故法院於此因管理人未能舉證主觀上管理意思具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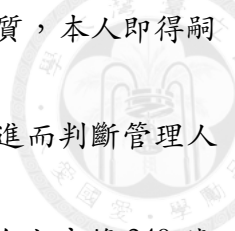


進而否定有無因管理之適用似略顯嚴格限縮，惟該為他人還款之案件，雖因管理人未能舉證為他人管理之意思，該事實上還款之行為，倘欠缺法律上之原因，似仍可依不當得利之主張加以請求返還⁷⁴，因而，本文對於法院採此限縮解釋之立場，而將為他人管理意思之舉證責任認應由管理人所負擔之立場，應予以肯認，蓋學說上雖認系爭管理意思雖非法效意思而無須表示，惟主觀上之他人事務，尚需要有外在之相當事實為證明，因而使得管理人必須負有一主觀上為他人管理意思之證明義務。

二、 他利與自利同時具備之管理意思

就管理人於管理他人之事務時，倘同時有為自己管理自己事務之意思者，並不影響管理人是否有「管理他人事務」之意思認定，蓋系爭同時有為己以及為他人之意思並存，並不影響無因管理之成立。實務對此認定，多引用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1820 號民事判決：「按無因管理故須有為他人管理之意思，惟為他人之意思與為自己之意思不妨併存，故為圖自己之利益，若同時具有為他人利益之意思，仍不妨成立無因管理。」惟實務就系爭管理人於管理事務之當時，是否同時具備有為自己及為他人之管理意思，應仍輔以客觀情狀加以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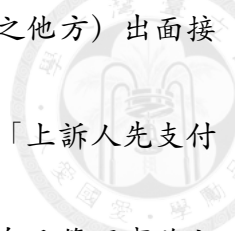
⁷⁴ 惟依據本案事實所主張，系爭信用貸款實際上為兄弟兩人房屋互易後，母親所為之價格上找補，因而法院認為並無利益須返還而不構成不當得利。



之，而並非單以客觀事實上管理人所為之事兼有他人事務之性質，本人即得嗣後依此客觀事實加以主張。法院判決認就客觀情狀加以衡量，進而判斷管理人主觀上是否同時有管理自己與他人之意思具備，可參考 106 年台上字第 249 號判決，系爭案件事實為夫妻之一方於婚後重新裝潢共同居住之房屋，並由一方先為裝潢費用之給付，而於嗣後離婚時，對於系爭重新裝潢之費用，對他方依無因管理請求負擔裝潢費用之一半，原審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皆認為系爭裝潢費用之請求並不能適用無因管理，理由為系爭裝潢僅為請求權人為滿足自己之生活習慣、喜好而為之重新裝潢，因而屬為自己處理事務之意思之付款，並不具備有為他人管理之意思，高等法院並認為雖裝潢之成果為雙方所共享，為性質上單純屬反射之利益而不影響請求權人於裝潢時係為自己利益付款之事實並認為：「上訴人既未舉證證明係出於為被上訴人管理事務之意思而付款，自不能僅憑付款之外觀事實，遽謂兩造間有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存在。」⁷⁵惟本案經最高法院廢棄發回後，更審法院認為：「被上訴人為執業醫生，並兩造之資力，就生活居住之要求自高於一般人，況系爭房屋擬作兩造結婚新房及小孩即將出生，則縱有原有裝潢上可使用，即未達需重新裝潢程度下，再重新裝潢，並無違常情。」⁷⁶法院並參酌當時雙方之小孩即將臨盆，而原本房屋之裝潢隔間僅有

⁷⁵ 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155 號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重上字第 43 號判決

⁷⁶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6 年度中上更（一）字第 4 號，本案並經最高法院 1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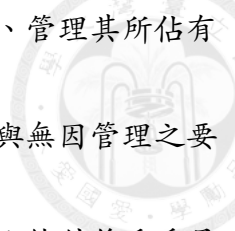


一房，並且裝潢事宜亦皆由被上訴人（即被請求給付裝潢費用之他方）出面接洽、訂約，兩造並於裝潢完成後尚共同居住一年餘，因而肯認「上訴人先支付裝潢費，除為被上訴人管理事務而代償裝潢費外，同時亦有為自己管理事務之意思而清償裝潢費之意，始符常理」。綜上所言，法院判決對於系爭管理他人之事務倘同時涉有為自己管理事務之情狀，尚須審酌客觀之情狀下，系爭管理人是否有同時為他人管理之意思具備，而就客觀情狀之輔助判斷，並應由主張無因管理之人負有舉證之責任。

三、 單純自利之管理意思排除

無因管理成立之前提必須要有為他人管理之意思，此為無因管理之核心要件，故欠缺為他人管理事務之意思，當然可排除無因管理之適用。對此，法院判決就管理人欠缺為他人管理之意思為正面之檢討與論述者，可參考台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字第 1071 號民事判決，該案件事實為上訴人長期占有使用與被上訴人共有之房屋，經被上訴人請求返還房屋並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上訴人於是依不當得利、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對被上訴人主張居住房屋之 15 年期間所支付之房屋稅、地價稅以及管理費作為抵銷之抗辯，法院對此認定：「查

度台上字第 2228 號裁定上訴駁回而判決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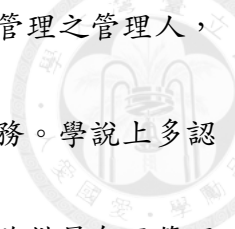


上訴人係基於系爭房屋使用人之身份自行支出管理費，以維護、管理其所佔有使用之系爭房屋，係為自己之利益，並無為他人管理之意思，與無因管理之要件不符。上訴人依不當得利、無因管理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係爭房屋1/3之管理費，並為抵銷，為不足採。」是以，法院就本件之請求權人長期占用房屋，依客觀情狀認為，該無權占有人長年居住並無權占有係爭房屋，故基於自己占有之意思所繳納之規費顯然係為自己利益所為，自不該當為他人管理之費用償還請求。⁷⁷觀察此類法院以正面加以論述系爭管理人所主張之管理行為為單純自利行為者，前提要件多為管理人一開始即屬無權為他人之使用收益情形或原有管理權限而嗣後原因消滅，惟管理人仍繼續為他人事務繼續管理使用收益並且未將該獲得之管理利益當然歸屬或嗣後移轉於本人。對此情形，法院多於管理人不能舉證證明其管理行為，有為他人管理收益之積極事實，而認為系爭行為為管理人基於單純利己之意思所為之管理，自不能請求本人償還支出之必要費用及有益費用，而對於管理人所霸佔之管理利益，則以不當得利之利益返還請求權為主張。

四、 管理人之通知義務

依據民法第 173 條第一項規定：「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為限，應即

⁷⁷ 法院對此就相類判斷者，尚有台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506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602 號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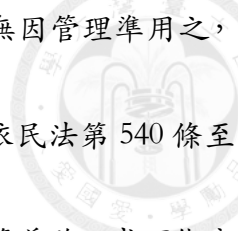
通知本人。如無急迫之情事，應俟本人之指示。」依此，無因管理之管理人，就其所承擔或已為實施之事務，並應負有一即時通知本人之義務。學說上多認就此通知義務之違反，並不影響無因管理之成立，系爭通知義務僅屬無因管理成立後，管理人所負擔之一債務履行上之通知義務，而為無因管理成立後，進入債之履行下所負擔之從給付義務或是附隨義務，故本人違反通知義務時，應僅負擔債務不履行之責任，而不影響法定之債之成立。⁷⁸惟有學說進一步認為，系爭管理人通知義務之踐行，似可作為認定管理人為管理事務行為時，同時俱有為他人管理之意思存在之證明⁷⁹。倘採此學說立場，在管理人必須負有證明管理時有為他人管理意思之舉證責任前提下，管理人是否有通知之表示，在管理意思不明時，似有影響無因管理之成立與否之判斷，對此，本文擬就法院之判斷進一步檢視管理人通知，是否確實有其作為無因管理成立要件之必要。

（一）通知並非無因管理之成立要件

法院就無因管理人未為通知義務之情形，將其認定為法定債之履行下之從給付義務或附隨義務之違反者，可參照台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重上字第 332 號民事判決：「惟按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為限，應即通知本人。如無急迫之情

⁷⁸ 林易典，《無因管理》，2014 年 4 月，三民書局，頁 117-118。

⁷⁹ 史尚寬教授認為系爭管理人通知可輔以證明有為他人管理之意思，孫森焱老師則就管理人為主觀上他人事務為管理時，認此時可由管理人對本人之通知，加以證明系爭為他人管理之意思，惟不論史尚寬老師或孫森焱老師，皆認為違反該等通知義務情況下，僅對本人負擔債務不履行之責任。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1999 年 10 月，自版，頁 114；史尚寬，《債法總論下冊》，1983 年，自版，頁 60。



事，應俟本人之指示。第 540 條至第 542 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無因管理準用之，民法第 173 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固課管理人通知之義務，及依民法第 540 條至第 542 條之報告義務、轉付義務及賠償義務，但違反上開通知等義務，或可能應負債務不履行之責任，但繼續管理之部分，仍應成立無因管理。」台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64 號民事判決亦採此立場：「民法第 173 條第 1 項規定『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為限，應急通知本人。如無急迫之情事，應俟本人之指示。』，立法理由為『按無因管理，有藉此為口實，妄干涉他人事務以害本人利益之弊，故須使管理人於開始管理時，負通知本人之義務，且於無急迫情事時，應受本人之指示，始足矯正其弊』。是管理人違反通知義務，係構成債務不履行，要否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問題，並非因管理之成立要件有所欠缺。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將無因管理之意思通知伊，不符合無因管理要件云云，應屬無稽。」

對此，法院認為管理人通知義務，並非無因管理之成立要件。管理人僅需對於未通知本人之事實，負擔日後可能發生之債務不履行責任。依民法第 173 條第一項所規範之通知義務，就法條體系之解釋，係無因管理成立後之管理人所應承擔之義務，故應認屬債之履行之一部而無疑問。並且，依據學說上對於無因管理之定性，採以混合之事實行為說，並認為無因管理之管理人無需將該等管理意思表示於外部之必要；是以，管理意思並非法效意思，故僅以管理人心中有為他人管

理事務之真實意思已足。管理人之心中意思，只有在外觀上難以認定管理人是否有為他人之意思時，負有有證明該等管理意思存在之義務，而並非自始即須該等管理意思之外顯具備。依此立場，民法第 173 條所要求管理人為之通知，並非影響無因管理成立與否之要件，而僅於通知義務違反時，由管理人負擔因此所生之債務不履行責任。

(二) 通知為無因管理之成立要件

本文於搜尋法院判決時，發現相較於前揭與學說見解相同之管理人通知義務之違反僅影響無因管理成立後之債務不履行責任立場，有更多判決認為系爭管理人之通知義務，應為無因管理之成立要件之一，進而影響無因管理成立與否之判定。法院對此多認為倘管理人於管理行為開始時未對本人為通知之，則屬無因管理之構成要件不該當，而不能適用無因管理之規定。對此，本文擬先節錄法院就通知與無因管理間關係論述較為明確之判決幾則，再輔以說明之，下以列表方式呈現法院所為之認定：⁸⁰

判決字號及案件簡略事實	法院之認定
台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建上字第 81 號民事判決	「上訴人若係無因管理，其管理自應依被上訴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

⁸⁰ 本文所列舉之最高法院與高院之判決，皆屬就無因管理請求權部分之終審判斷，蓋倘單純搜尋最高法院之判決，鮮少有針對系爭構成要件之認定描述，在此說明之。

<p>[本件簡略事實]</p> <p>兩造簽訂植栽養護合約後，上訴人主張於保固期屆滿後之養護為無因管理。</p>	<p>以有利於本人之方式為之，且於開始管理時亦應即通知被上訴人，並俟被上訴人之指示。<u>本件上訴人無不能通知被上訴人或急迫之情事，且上訴人未主張或舉證其曾將「無因管理」之意思通知被上訴人，即難謂上訴人之管理行為符合無因管理之要件。</u>⁸¹</p>
<p>台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重上字第 277 號民事判決</p> <p>[本件簡略事實]</p> <p>上訴人為台電公司與訴外人締結工程之分包公司，與台電並無契約關係，惟因分包工程中之水閘門設備，前往施工處為協助組裝。因而主張系爭前往協助組裝以及事後清理工地之行為有無因管理之適用。</p>	<p>「上訴人若係無因管理，其管理自應依台電公司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且於開始管理時亦應即通知台電公司，並應俟台電公司之指示。<u>本件上訴人無不能通知台電公司或急迫之情事，且上訴人未主張或舉證其曾將「無因管理」之意思通知台電公司，即難謂上訴人之管理行為符合無因管理之要件。</u></p> <p>4.從而，上訴人前揭組裝系爭水閘門設備及清理系爭工地之行為因係在為履行 EMICO 公司之前揭組裝義務，其所舉之證據亦不足以證明有為台電公司管理之意思而成立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則其依民法第 176 條之規定請求台電公司賠償其遭簡有璋求償之損害，自不足採。」</p>
<p>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重上字第 390 號民事判決</p>	<p>「上訴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據提出系爭 14 紙支票暨退票理由單、清償</p>

⁸¹ 法院判決結果係以上訴人之養護行為仍為契約保固責任所及而不予以上訴人請求之給付，惟於認定是否契約所涵蓋前，先以該等管理行為並未有通知而排除無因管理之適用，在要件審查上似有順序上之矛盾，有關要件審查之順序業已於第二章說明之。

<p>[本件簡略事實]</p> <p>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簽訂「共同經營合夥契約書」，惟嗣後被上訴人陸續積欠債務，而由上訴人代為支付部分債務，就代償被上訴人遭退票之 14 紙支票主張無因管理。</p>	<p>證明、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存款對帳單為證（見原審卷第 24-34、110-112 頁），然依上說明，本件上訴人若係無因管理，其管理自應依被上訴人張朝江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且於開始管理時亦應即通知被上訴人張朝江，如無急迫情事，並應俟被上訴人張朝江之指示。惟<u>上訴人自承：為被上訴人張朝江無因管理前，並未通知張朝江，因當時沒有想這麼多等語明確（見原審卷第 126 頁），是本件上訴人並無不能通知被上訴人張朝江或有何急迫之情事，且上訴人未舉證曾將無因管理之意思通知被上訴人張朝江，即難謂上訴人之管理行為符合無因管理之要件，上訴人依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而為此部分之請求，自屬無據。</u>⁸²</p>
<p>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059 號判決</p> <p>[案件簡略事實]</p> <p>上訴人並非直接向被上訴人承租，而係透過轉承租之方式承租被上訴人所有之大樓，因而在雙方欠缺契約關係之前提下，上訴人主張納莉風災受損時對於系爭承租範圍內為大樓之修</p>	<p>「系爭建物雖因納莉風災受損而有修繕必要，然僅為災後重建工作，尚難認有緊急管理之必要，<u>IBM 公司就高達一百七十四萬九千七百五十七元之修繕，在無急迫情事，且無不能通知之事由下，未將無因管理之意思通知被上訴人，是亦不得依民法一百七十六條無因管理規定，對被上訴人為</u></p>

⁸² 為本件法院就通知之要件劃為民法第 176 條之要件似有疑問，蓋民法第 176 條要件為「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就通知本人之行為本身，如何連結到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實有疑義。

<p>繕，有無因管理得以主張。</p>	<p><u>請求。」</u></p>
<p>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61 號民事 判決 [案件簡略事實] 上訴人主張於施工時發現捷運隧道內 有 20 支 H 型鋼為拔除，為免進度落 後，故代為拔除 H 型鋼，並對被上訴 人依無因管理主張拔除之費用。</p>	<p>「且參以北工處於 90 年 8 月 8 日委 由榮民工程公司拔除 20 支 H 型鋼完 畢並點交予富環公司，<u>惟迄未依民法 第 173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富環公司為 其管理事務，亦未依第 173 條第 2 項 規定準用第 540 條規定，將其管理事 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富環公司，益見其 並無為富環公司管理事務之意，而不 成立無因管理。」</u></p>
<p>台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破抗字第 3 號民事裁定 [案件簡略事實] 抗告人向破產人買受旗下之一飯店泉 不動產與經營權，而為飯店之繼續經 營，代破產人墊付水源保育予回饋費 用並支付飯店之裝修費用，因而主張 無因管理之費用償還</p>	<p>為飯店支出裝修費用： 「抗告人主張支出裝修費用之期間 （即 94 年 1 月 26 日至同年 12 月 9 日），縱為增加營收而有裝修大溪別 館之必要，自應先行通知破產管理 人，且抗告人亦未舉證其有不能通知 破產管理人之情事（民法第 173 條第 1 項參照）；故抗告人於明知卻不通知 <u>破產管理人，縱其有為大溪別館裝修 而支出相關費用，要屬非適法之無因 管理</u>」 為破產人墊付水源保育予回饋費： 「抗告人係主張於 97 年 4 月 14 日為 鴻禧公司代墊 97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 饋費 4254 元（見本院卷第 29 頁收 據），<u>斯時抗告人顯無不能通知破產 管理人之情形，卻為繼續經營大溪別 館而支付該費用（此觀本院卷第 28 頁催告函五即明），足徵抗告人顯係</u></p>

	<p><u>為已經營大溪別館而支出該水源保育 與回饋費 4254 元，並非為鴻禧公司 之利益而支出該項費用，要屬非適法 之無因管理至明。」⁸³</u></p>
--	--

透過上述判決之整理，可推論法院似亦將無因管理之管理人對本人為管理通知之義務，作為判斷無因管理是否成立之要件。雖本文審酌各個案件之原因事實是否有無因管理之適用，或許有與法院判斷結果一致之認定，惟就法院單以通知義務作為是否成立無因管理之要件，並認為管理人未為通知即不能構成無因管理，原因與結果間之推論，似乎有過於跳躍之嫌。對此，本文擬以學說上所探討之無因管理人之通知義務為整理歸納，試圖解釋並進一步釐清，法院透過系爭通知義務之違反，得出不適用無因管理之結果理由何在。再者，檢視上述整理之判決表格可知，法院或有認為系爭通知義務之違反，自始即不構成無因管理，而將管理行為阻卻於真正無因管理之外者⁸⁴；亦有認為該通知義務之違反，屬違反民法第 176 條之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情形者，為不適法無因管理而予以排除適用者⁸⁵。雖結果皆屬不能適用適法無因管理之情形，惟法院

⁸³ 此判決與前述之判決有同樣之問題，即系爭通知義務之違反，究竟係構成不適法之真正無因管理，或是自始構成要件不成立而不成立無因管理，實務似未有確切之立場，而僅因效果上皆不能適用無因管理之規範而有混用之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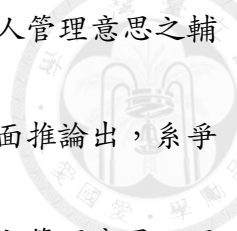
⁸⁴ 如前述列表之台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建上字第 81 號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重上字第 277 號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61 號民事判決。

⁸⁵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059 號判決、100 年度重上字第 390 號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破抗字第 3 號民事裁定

對於違反通知義務或認管理人不構成無因管理或為不適法無因管理區別之實益或論證之基礎何在，應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

就為他人管理之意思，管理人需負有證明之義務，蓋管理意思雖為無因管理之核心要素，惟管理人僅需事實上具備有該管理行為，而無將該為他人管理之意思表示於外之必要。倘管理之事務客觀上屬於他人事務，尚可依該事務之性質與管理人之行為或是管理利益之歸屬輔以判斷，並依此客觀情狀綜合判斷管理人是否具備有管理之意思，惟倘屬於主觀之他人事務者，則尚需有外在之相當事實，輔以證明之。又若是採法條體系之解釋結果，民法第 173 之通知義務似認為應先有成立真正無因管理之管理人，方有嗣後之通知義務，惟學說上有認管理人主觀上管理意思之證明，或可以依民法第 173 條之規範，藉由管理人對於系爭管理行為為通知本人之表示，證明管理人主觀上具備有「為他人管理」之意思。⁸⁶對此，就事實上管理人所為之管理行為倘同時兼有自利與他利而管理意思不明時，以管理人是否有對本人為通知，輔助作為管理人主觀上是否兼有管理他人之事務者之判斷。因而，若是管理人為他人之事務之管理，透過民法第 173 條之通知方式傳遞於本人，除有符合法條規範無因管理人所需負擔之通知義務外，更有證明管理人主觀上有一為他人管理事務之意思具備。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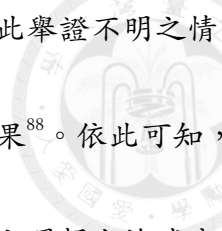
⁸⁶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2004 年 1 月，自版，頁 116。



而，系爭管理人是否對本人為通知，確實能作為是否具備為他人管理意思之輔助判斷標準。惟該通知既僅作為輔助判斷證明要件，自不能反面推論出，系爭管理人倘未有通知本人之表示，則該等管理人即不具備有利他之管理意思；理由在於，管理意思本無需表示於外即屬無因管理之構成要件該當，而管理人通知本人與否，僅能認為係證明系爭為他人之管理意思存在之一種方式，並不能因此即逕自認為管理人自始欠缺管理他人之意思。因而，倘管理人尚可透過其他方式加以證明管理事務之時，內心確有為他人管理之意思，例如前述之書院實質管理人案件⁸⁷，管理人係透過將管理所得利益全數繳交與書院專門帳戶之方式，或證明管理之利益並非由管理人所獨佔，此類客觀事實皆能輔助證明管理人有為他人管理之意思。因而，不能僅以管理人未為通知之消極事實，即認定管理人欠缺為他人管理之意思而不構成無因管理，法院對就此論證似有欠允當。

惟管理人消極未通知本人之行為，並非全然不能得出管理人欠缺管理他人之意思之結果，法院會得出管理人未為通知，即不具備管理他人事務之意思之結論，實係舉證責任上，系爭為他人管理之意思，尚需由管理人負有證明之義務。倘管理人就個案上未有積極通知本人而有為其管理之表示，復未提出其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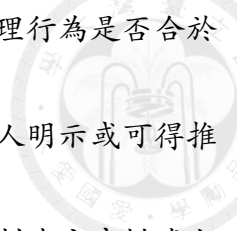
⁸⁷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660 號民事判決。



佐證資料供法院綜合判斷管理人是否具備為他人管理意思，在此舉證不明之情況下，自須由負有舉證證明義務之管理人負擔該不能證明之結果⁸⁸。依此可知，法院認為管理人未為通知而不能構成無因管理之理由，較完整之邏輯上論述應為，因系爭管理人未為有向本人為通知之舉證亦未提出其餘事證，致其不能證明有為他人管理事務之意思，進而因欠缺為他人管理意思之無因管理主觀要件，而得出無因管理之要件不該當之結果。對此，法院判決就管理人未通知本人而認定無因管理之要件不該當，或許依據前揭推論之順序加以論證，更能充分解釋法院之所以得出如此結果。並且，多數法院所認定之個案，實際上確實可因管理人不能舉證證明有為他人之管理意思，而透過當事人欠缺舉證義務，得出相同之結果。是以，此時不該當無因管理之理由，實際上為欠缺為他人管理之意思，而非管理人未為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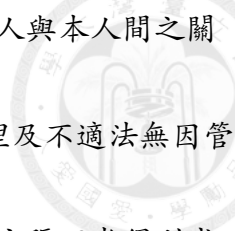
法院判決復有認為系爭通知義務之欠缺，係違反民法第 176 條之適法無因管理情形，惟必須先予說明者，為我國體系架構下不論適法或是不適法無因管理皆屬真正之無因管理而有無因管理之規範適用。故此時未為本人之通知何以可以得出屬於違反民法第 176 條之「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情形，就推論上似有過度簡略而有進一步細究之必要。同依前揭案例事實，法院之推論順

⁸⁸ 必須說明者為倘為單純利他之管理行為，尚可以利益歸屬於他人輔以證明管理人管理他人意思，惟倘屬兼屬自己與他人之管理事務，法院就為他人管理之意思舉證責任應較為嚴格認定，蓋客觀上管理所得之利益確有部分或是全部由管理人取得。



序似以，倘若該管理人有於管理時為系爭通知，即能得知該管理行為是否合於本人之真意，據此得出倘管理人未通知，則認為管理人未以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為管理行為，而屬不適法之無因管理，惟採此推論除判決文字描述上似可更為清楚描述為妥當外，更可能有邏輯上之矛盾。蓋管理人於管理行為開始時，對本人為通知，不論是否有探知本人之真意，皆非屬解釋上民法第 176 條所謂管理當下必須符合之「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情形。就我國民法無因管理之規範加以理解，或可將通知後本人之反應，認為輔助判斷管理行為是否符合本人真意之判斷，惟通知與否本身亦不能影響管理行為之適法與否判斷，蓋除非將系爭通知之條件直接訂入適法無因管理之法律構成要件⁸⁹，否則管理人並無此通知之義務作為適法無因管理成立之前提。並且，就現行條文解釋之結果，適法無因管理之判斷，亦非能以行為後之通知，作為管理事務是否有「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之判斷，系爭以嗣後之通知補正管理當時之適法性判斷，就時序上與我國就無因管理之適法性判斷邏輯略有矛盾，因管理人所為之行為是否適法，應僅就管理當時之客觀情狀加以判斷，就此部分本文已於前揭章節之管理事務之承擔與實施加以說明，故於此不再說明。

⁸⁹ 歐洲民法草案似有將管理人應有一積極探知本人真意之要件，解釋上似可擴張為管理人有此通知之義務以促成無因管理之成立，詳細論證於比較法章節一併說明之，惟此非我國法體系所採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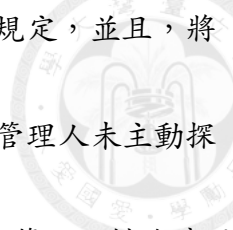


雖採上述兩種法院見解之推論加以適用，結果可能對管理人與本人間之關係並無二致⁹⁰，惟採我國無因管理體系，尚應就不成立無因管理及不適法無因管理本質上實為不同層次之兩種情形做探討，前者自始至終僅能主張不當得利或是侵權行為，惟後者仍可能於本人表示享有利益之前提下，適用無因管理之規範⁹¹。綜合上述兩種法院判決所認定之立場，本文認倘欲將通知併同納入無因管理之成立要件加以審酌判斷，自應以前者之法院見解，將無因管理人之通知義務，做為判斷管理人是否有為本人管理之意思之主要證明要件，方有明確化無因管理成立與否之實益。此時，法院尚需注意管理人是否有其他客觀事實可以證明其有為他人管理事務之意思，而並非單純以此通知義務作為唯一要件。在欠缺其他證明方式之前提，並且法院又無從自客觀事實合理推知管理人有同時為他人管理之意思下，方可以管理人未有通知而不能證明管理人同時具備有為他人管理之意思而不能成立無因管理。

就管理人之通知義務與無因管理之構成要件之連結，雖我國法條架構未有明確之規範，於歐洲民法模範草案中就無因管理之構成要件，實有進一步明確之規範，惟歐洲民法模範草案之無因管理體系適用上，並非採以與我國相同之

⁹⁰ 雖不適法無因管理之結果倘若本人表示願享受系爭利益時，管理人依舊可以主張管理利益範圍內之費用請求權，惟上述判決之本人皆未表示願享有系爭利益，因而結果上與不真正無因管理相當而落入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討論。

⁹¹ 雖就本文對法院認以不適法無因管理之結果，多半以本人不願享有利益或利益已不存在為理由而結果上同不成立無因管理之結果，為解釋上層次仍應認為有所不同而應區隔。




立場，其認為僅有限縮之適法無因管理得適用無因管理章節之規定，並且，將此管理人主動探知之義務，置於適法性要素之判斷。因而，雖管理人未主動探知本人之真意係違反合理立場⁹²之要件，結果上仍認不成立無因管理而排除適用無因管理之章節規範。詳細之論述說明，本文擬於比較法章節進一步論述說明之。

第三節 不適法無因管理之認定

第一款 管理事務之承擔與管理事務之實施

雖學說就無因管理適法與否之判斷，提出管理之承擔與實施不同層次之說明，惟本文於搜尋法院判決中，僅發現有二則判決有提及管理事務之實施，其中亦僅有台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勞上字第 26 號民事判決有較為完整之論述，該案件之事實係上訴人在得知已離職之公司有斷電事實後，表示願意前往修繕斷電，在雙方沒有雇傭契約之前提下，主動前往公司檢視高壓電線，卻不幸遭高壓電電擊受傷。對此公司主張上訴人之所以遭受電擊受傷，係因其未穿戴絕緣防護裝備、未執行斷電措施，其管理方法違反公司之規定因而屬於不當之無因管理。惟台灣高等法院認為：「所謂利於本人，係指客觀利益而言，至於本人是否認為有利，並非決定標準（最高法院 78 年度台上字第 1130 號判決意旨參

⁹² 我國民法第 176 條所認定之「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於歐洲民法草案之規範以「合理立場」(reasonable ground)，故本文將此適法性要件譯為「合理立場」。



照)。亦即所謂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係指管理事務之承擔本身，對本人實質有利，客觀有利，而非指管理事務之實施結果而言。民法第 176 條規定重在管理事務之承擔本身是否利於本人，結果是否有利，是否超過本人所受利益，在所不問。管理人不擔保管理之結果，本人應承擔其危險性，為羅馬法以來所確定之原則。無因管理人無法律上義務而干預他人事務，依其事件之特性，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人未盡此項義務，致本人遭受損害時，應依債務不履行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其依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規定得主張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不因此受影響」，法院似認為上訴人前往修繕公司斷電之行為，已該當於民法第 176 條第一項前段之利於公司而不違反其可得推知之意思認定，而構成適法無因管理，並認管理人並不因此適法管理，而擔保管理必定產生有利之結果。至於公司所主張上訴人未穿戴絕緣防護設備以及未執行斷電措施，僅能證明上訴人違反民法第 172 條後段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負有債務不履行之責任，惟此債務不履行之結果並不影響無因管理之成立。對於法院採此區分管理之承擔與實施並加以認定，應予以肯定，惟本文於判決整理中，尚無搜尋到其餘類此明確區分承擔與實施之判決，故對於適法與否之判斷，法院似乎並無明確先採取區分說之立場加以認定，而係依據個案事實加以判斷管理之事務是否利於本人。

第二款 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


對此，法院就管理事務是否為適法無因管理，似乎仍著重於管理人之管理是否有「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綜合評斷之，就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認定，有台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字第 1160 號民事判決⁹³、台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189 號民事判決⁹⁴，實務似就個案情況綜合判斷管理人之行為是否有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無統一之判準。

考量本文篇幅有限，故僅將重點放在真正無因管理成立與否之要件探討，希望先藉由前揭真正無因管理之構成要件整理，確立何種案件得以進入無因管理之體系並為適用，蓋不論適法與否之無因管理，皆屬我國民法無因管理判斷之範圍，僅於不適法無因管理之適用情形，在本人不願享有管理利益時，排除適用無因管理之章節而轉由不當得利、侵權行為加以衡平雙方利益以及損害，至於不適法無因管理之詳細適用情形，因考量本文能力以及篇幅有限，僅能著墨於此。

第三款 不適法無因管理之費用償還請求權

⁹³台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字第 1160 號民事判決：「...被上訴人○○○以○○○公司名義逕以廢棄物清除處理，顯與上訴人對其機具價值之主觀認知不符，經上訴人表明後，被上訴人○○○仍堅持自行清除處理，顯然違反上訴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

⁹⁴台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189 號民事判決：「...上訴人始終對於工程之指示即屬工程追加一事，非有認知，可見廠商就追加工程部分之請求，於上訴人與廠商間尚有爭執，非屬確定。尚且請款金額僅為廠商單方面提出，被上訴人墊付款項前未通知上訴人，且未待上訴人確認金額，猶未經議價或協商程序即遽為支付各該筆款項，衡情，顯違反本人及上訴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並非有利於上訴人甚明。」



我國無因管理體系就不適法無因管理之規範，係採以與瑞士債務法相當之限縮之費用請求權立場，學說並對此認為，於不適法無因管理之情形下，管理人並非當然發生對於本人之求償權，而由本人享有一選擇權限，在本人表示願意享有該管理所得之利益時，始需對管理人負擔因管理之賠償以及償還義務。⁹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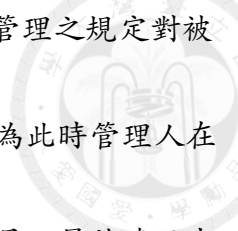
是以，學說立場似乎普遍認為，倘構成不適法無因管理，則理應由本人取得選擇之權利，並於選擇享有管理利益後，於所受之管理利益範圍內，負擔償還管理人之費用或其受有損害之賠償義務。惟本文就法院認定不適法無因管理之觀察，似與學說所推論之本人選擇情形略有不同，台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64 號民事判決認為：「被上訴人管理事務之行為，雖違反上訴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但上訴人既因該管理行為而免除對於幸福公司之給付義務，被上訴人仍得依民法第 177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償還其為上訴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於此案件，法院似認為系爭不適法無因管理，因本人事實上已受有該管理利益，使得管理人當然可以取得償還支出費用之請求權；又依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字第 296 號判決：「臺北市停管處為群易公司清償債務，縱非『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惟依民法第 177 條第 1 項規定仍使群易公司享有清償債務之利益，事實上丁○○亦未再向群易公司請

⁹⁵林易典，《無因管理》，2014 年 4 月，三民書局，頁 184。

求賠償（參見本院卷第 219 頁之 98 年 1 月 15 日準備程序筆錄），故臺北市停管處為群易公司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受損害時，在群易公司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自得請求群易公司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賠償其損害。」

對此，法院亦因本人事實上已受有利益而肯認管理人得主張不適法無因管理之費用償還請求權。觀察民法第 177 條之條文，似未就不適法無因管理之情況，課予專屬本人所得發動之選擇權⁹⁶。如此中性立法之結果，使得現實案件上，本人雖非情願，惟已經現實上受有利益者，管理人仍得以本人所受利益為請求範圍之上限，直接請求償還支出之費用以及受有之損害賠償，對於如此之適用結果是否恰當，值得進一步探究。就不適法無因管理之適用，尚可從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136 號民事判決進一步觀察之，該案之事實係上訴人為被上訴人房屋樓下之鄰居，因被告房屋長年失修而有漏水塌陷之事實，故上訴人自行雇工將由被告所有之二樓房屋修繕後，再向被告請求無因管理之修繕費用。就此，法院認為：「上訴人知悉被上訴人早已遷出系爭 2 樓房屋，無繼續居住而任令系爭 2 樓房屋荒廢之意思，竟未受被上訴人之委任為被上訴人修繕系爭 2 樓房屋，其為被上訴人修繕之管理行為，明顯違反被上訴人明示或可得而知之意思，縱其結果利於被上訴人本人，亦不符合適法無因管理之要件，揆諸

⁹⁶ 民法第 177 條第一項：「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為限。」



上開說明，上訴人僅得依民法第 177 條第 1 項關於不適法無因管理之規定對被上訴人請求，但以被上訴人所得利益為限。」是以，法院似認為此時管理人在知悉本人已搬離房屋而有任令荒廢之意思，復擅自修繕 2 樓房屋，屬於違反本人可得而知之意思，因而該當於不適法無因管理。惟依據法條文義解釋之結果，倘本人事實上已享有系爭修繕利益，似可仍由管理人請求民法第 177 條之費用償還。如此，是否會使得本人僅因現實上享有自己並不期待獲得的利益，即必須要對管理人負擔費用之償還？對此，法院就本人所享有之利益，復以本人實際上並未有實際居住於管理人樓上房屋之事實，因而認為其未有享受該等利益，故無需負擔管理人所主張的必要及有益費用⁹⁷，惟從本案事實觀之，本人是否確實未享有該管理利益之認定，實際操作之結果，反而比較像是法院就個案衡平後所為之認定。依此，學說雖認為不適法無因管理應由本人選擇是否要享有該管理之利益，惟此時倘現實上既已享有該利益者，則法條解釋之結果，當然轉由管理人得依此請求償還管理費用。並且，倘本人嗣後表明不願享有利益時，管理人尚得依據不當得利請求返還管理人所損失之利益，本案尚因法院判斷系爭利益現實上已不復存在故並無不適法無因管理之償還費用或不當得利

⁹⁷ 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136 號判決並認為：「被上訴人既無居住於系爭 2 樓房屋之意思，實無可能享受其利益」因而事實上否定本人有享受系爭利益，台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189 號民事判決就肯認管理人有不適法無因管理之前提下，亦就本人與管理利益之認定如下：「況且上訴人自始未主張享有因被上訴人支付各廠商款項而生對各廠商債務消滅之利益，則被上訴人自無從依前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

之利益返還可主張⁹⁸。惟現實之情況，誠如判決所示，在本人主動返還之前，此違反本人真意之利益依舊由本人現實上所受領，故管理人仍得主張不適法無因管理之費用償還請求權。而於本人欲選擇不適用民法第 177 條第一項之效果時，尚需先主動將屬於管理人之利益返還給管理人，或是仰賴法院實質上認定本人未享有系爭利益，或是系爭利益已不復存在者。雖然結局與學說推論結果相當，惟管理與本人之主被動角色似乎與學說所預設之立場不盡相同，因而學說上認為我國民法此條對於本人有利之限縮責任，是否確實對本人有利，本文採以保留之態度⁹⁹。

⁹⁸ 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上易字第 136 號判決：「上訴人固曾先後於 77 年 8 月 18 日、80 年 2 月 11 日、80 年 3 月 21 日，修復系爭 2 樓房屋屋頂、房間及客廳地板、屋外右側走廊柏油加油茅紙及水泥、修理屋頂石棉瓦等，總計支出 25 萬 5,850 元（分別為 3 萬元、10 萬 850 元、12 萬 5,000 元）等情，然觀諸上訴人所提出 98 年 11 月間修繕前之系爭 2 樓房屋照片，系爭 2 樓房屋已破舊不堪，屋頂亦已塌陷，上訴人亦不否認之前修繕之部分，迄今已不存在，被上訴人亦未居住於系爭 2 樓房屋，是上訴人上開 3 次修繕行為，就被上訴人而言，實際已無法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上訴人就此部分，自難對被上訴人有所請求。此觀上訴人所提上證二，被上訴人所有系爭二樓房屋經鑑定之價值僅為 8,000 元，即足佐證系爭二樓房屋幾無使用價值可言。」

⁹⁹ 蓋自比較法之觀點而言，德國民法就不適法無因管理下，本人若對此為承認則直接適用無因管理之規定，而不適法無因管理則效果上等同於不當得利之利益返還並或有侵權行為之適用，並無我國民法此所為限縮利益範圍內之費用請求以及償還之主張，適用上似明白肯認由本人之承認而補正不適法之要件，直接適用無因管理之規定，如此適用之結果似使德國在判斷是否構成無因管理之認定上較我國明確，採此見解者有黃茂榮，〈不當得利之互補或競合關係（一）〉，2011 年，植根雜誌第 27 卷第 6 期，頁 6。

第四章 比較法章節（一）：各國無因管理之比較



第一節 各國無因管理制度之法條架構比較

學說上就無因管理之討論比較，多以德、瑞、日做為比較觀察之對象，原因無非以無因管理之概念應可溯及至羅馬法，故以羅馬法做本源所開展下之大陸法體系之國家多有無因管理之相類規範；依此，我國民法於立法制定上亦多參考同屬大陸法系之德國、日本甚至是瑞士債務法之相關規定。惟本文在比較我國無因管理規範與各國之立法例時，發現就立法體制面向之觀察，我國無因管理顯然與上述國家之法條編列方式有所不同。以德國民法為例，無因管理之規定係置於第八章各種之債中第十三節¹⁰⁰（BGB677-687），除承前於第十二節委任、事務處理契約及支付服務章節之後，後並有接續有寄託、合夥等其餘規範各種債之規範章節，就德國民法將無因管理安排於法典之位置，似可將無因管理之情況列入一擬制之契約類型而列為各種契約篇章中之一節，性質上雖仍屬法定之債，惟法條體系上顯係採不同於我國之法條位置安排，我國民法將無因管理章節列於債編通則，並將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以及侵權行為並列為法定之

¹⁰⁰ Title 13 Geschäftsführung ohne Auftrag

債，而並未採與德國民法相同之列名為債各章節之編排模式。瑞士與日本亦皆採以類似德國之立法方式，其或將無因管理同置於各種之債之委任契約之後，或雖另列章節惟仍置於各種契約之後為討論¹⁰¹，因而以我國債編之法條體系觀之，雖與德、瑞、日同有無因管理之規範，惟法條位置之安排實與上述各國皆略有不同。

是以，我國有如此不同於上述歐陸法國家之法條體系安排，立法過程上或有參考其他國之法條體系規範。本文進一步檢視我國論及民法債編制定之相關文獻，其中提及我國於制定民法之初，就民法債編之編制係繼受於暹羅法而以契約、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侵權行為等作為債之發生原因。¹⁰²並且，亦有論者提及無因管理之法理雖然源自於羅馬法，並有大陸法體系國家所各自繼受，但認為立法體制上將無因管理定為債之發生原因之一者，而與契約、不當得利、侵權行為同樣隸屬於債之發生篇章者，應源於暹羅民法之規範，是以我國民法無因管理之章節規範上之編排，似參考暹羅民商法之立法體系加以制定。

¹⁰¹ 瑞士債務法將無因管理規範於第二編各種契約關係中第十四節之位置，與德國相同至於委任契約之後，而將無因管理定位為一類似於委任關係之法律上擬制之契約關係。日本之無因管理章節則規範於第二篇債權中之第三章（第 697~702 條），雖分離於第二章之契約章節而獨立規範與我國較為相近，惟其位置上同樣係置放於契約之後有補充解釋契約不足涵蓋之意思，適用上似乎亦有些許不同於我國之安排。有關法條章節之資料參考《瑞士債務法》，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編；羅秀蓮：無因管理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八二年度）；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德國民法（上）總則編、債編、物權編》

¹⁰² 林誠二，《民法債編總論（上）》，2000 年 9 月，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頁 364。



參考泰國民商法有關無因管理之規範，就無因管理之法律條文，係規範於第二編第三章，其中第二章為就契約關係所為之總則性規範，與我國民法債編之編排相當；後並有接續之第四章不當得利、第五章侵權行為，與我國民法債編之法條順序安排近乎一致，似可進一步肯認我國就民法債編之編排有參考甚至如前揭論者所言，係繼受泰國債編之篇章安排。¹⁰⁴

第二節 各國之無因管理法條比較

確立了我國民法與泰國民商法有相當連結，並考量到我國學說上多以德國、瑞士、日本作為我國無因管理比較探討之對象，本文擬先簡略以表格方式初步比較各國無因管理規範上之相類或相異之處¹⁰⁵：

《表一、各國無因管理法條比照表》

¹⁰³ 胡長清，《中國民法債編總論》，1964年，台灣商務印書館，頁79。

¹⁰⁴ 泰國之民法典之線上版本：<https://www.thailandlawonline.com/table-of-contents/thai-private-law-the-civil-and-commercial-code#2>

¹⁰⁵ 於此因德國、瑞士、日本以及泰國皆屬肯認無因管理作為獨立請求權之歐陸法體系國家，因此於此僅就歐陸體系法下有獨立適用無因管理章節為出發點做比較，至於立法體系上有關英美法與歐陸法體系對於無因管理事實所為不同之認定，本文擬於比較「歐洲民事法模範草案(Draft Common Frame of Reference)」時，再行說明。

台灣民法	德國民法 ¹⁰⁶	日本民法 ¹⁰⁷	瑞士民法 ¹⁰⁸	泰國民商法 ¹⁰⁹
無因管理構成要件				
172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之方法為之。	BGB 677 管理他人之事務，而未受其委任，或對該管理並無他項權利者，應如同本人之利益並斟酌其真實或可得推知之意思所要求者，管理其事務。	697 無義務，為他人開始管理事務者，應依其事務之性質，以最適於本人利益之方法，而為其管理。 管理人知悉本人之意思，或可得推知者，應依其意思管理之。	419 未受委任而管理他人之事務者，應以符合他人利益即可推知之意思之方式為之。	395 未有委託並無義務為他人管理事務者，應依其事務之性質，以最適本人之利益要求，並有本人之真意或可得而知之意思為之。
管理人通知義務				
173 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為限，應即通知本人。如無急迫之情事，應俟本人之指示。 第 540-542 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無因管理準用之。	BGB 681 管理人應將管理之事務承擔儘速通知本人，如遲延不生危險者，應等待本人之決定。 於其他之情事者，關於管理人之義務，準用第 666 條至 668 條關於受任人之規定。	699 管理人管理事務開始時，應對本人不遲延通知，但本人已知悉者，不在此限。 701 第 645 條至第 647 條之規定，於無因管理準用之。		399 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為限，應即通知本人，若無急迫應俟本人之指示。 第 809 到 811 條之代理管理規定，於此準用之。
		700 (繼續管理) 管理人於本人、本人之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得管理前，應繼續管理事務。但是繼續管理事務違反本人之意思或明顯對於本人不		

¹⁰⁶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德國民法（上）總則編、債編、物權編》，2016 年（修訂二版），元照出版，頁 732-736。

¹⁰⁷ 姚志明，《無因管理與不當得利》，2016 年 3 月，二版，頁 6-8，元照出版。

¹⁰⁸ 羅秀蓮：無因管理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八二年度）頁 71-76。瑞士債務法，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編。

¹⁰⁹ 泰國民法係以泰國線上英文版民法為準翻譯，並有科法所林育廷同學（R04A41033）協助比對泰文與英文版本之不同並為校正。

		利者，不在此限。		
管理人注意義務（加重/減輕）				
174 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為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管理所生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之規定，如其管理系為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為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或本人之意思違反公序良俗者，不適用之。	BGB 678 管理事務之承擔違反本人真實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且其違反為管理人所應知者，縱管理人無可歸責於自己之其他事由，仍應對本人賠償因管理事務所生之損害。 BGB 679 如不為事務之管理，本人公益上應履行之義務或本人之法定扶養義務，及無從按時履行者，毋庸斟酌本人對管理事務之反對意思。		420 管理人對於任何過失負其責任。 若管理人係為防免本人急迫之損害而行為，其責認應酌情減輕之。 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為管理者，如不為管理，則不違反善良方俗或法律時，除證明無自己之參與，亦可發生者外，對於事變亦負責任。	396 管理人知其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為事務之管理者，對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責。 397 管理人違反本人之意思，而為事務之管理者，除其管理係為本人進公益上之義務，或為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且非因該其管理，事務即不能如期完成者，法院得不審酌本人之意思。
緊急管理				
175 管理人為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為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	BGB 680 管理事務以避免本人遭勝急迫之危險為目的者，管理人僅就故意及重大過失，負其責任。	698 管理人為避免本人之身體、名譽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為其事務之管理者，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對因此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398 管理人為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名譽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為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不負賠償之責。
管理人費用請求權				
176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	BGB 683 管理事務之承擔，並合於本人真實或可得推知之意思	702 管理人為本人支出之有益費用，得向本人請求償	422 為本人之利益之需而為本人事務之接管	401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

<p>或可得推知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p>	<p>者，管理人得如同受任人請求費用之償還。 第 679 條規定之情形，管理事務之承擔綜違反本人之意思，管理人仍有該請求權。</p>	<p>還之。 第 650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管理人為本人負擔有益之債務者，準用之。 管理人違反本人之意思而管理事務者，本人於現存之利益限度內，適用前二項之規定。</p>	<p>者，本人對於管理人支出之必要及有益費用於依其情形合理之範圍內，連同利息償還之，並於同一範圍內解除管理人所付之債務，且依法院之裁量賠償其所受損害。 管理人行為已盡相當之注意，縱令其預期之結果未能成就，仍有前項之請求權。 管理人於其支出之費用不能獲得賠償時，依不當得利之條文規定有返還請求權。</p>	<p>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比照代理人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並準用第 816 條第二項。 管理人若是依第 397 條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前項之請求權。</p>
<p>不適法無因管理之利益返還請求權（有限責任）</p>				
<p>177 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為限。 前項規定，於管理人明知為他人事務，而為自己之利益管理知者，準用之。</p>			<p>423 不顧本人之利益而為事物之管理者，本人仍得主張享受其事務管理所生之利益。 本人對於管理人之補償及解除其負擔之義務，以所受之利益為限。</p>	

不適法無因管理之利益返還請求權				
	BGB 684 第六百八十三條規定之要件不具備者，本人就其因管理事務所取得之全部利益，對管理人負不當得利規定之返還義務。本人承認事務管理者，管理人有第六百八十三條之請求權。			402 在不符合前條之情形下，本人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管理人返還因管理事務所取得之利益。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後，準用本法有關代理之規定。
	BGB687 誤認他人之事務為自己之事務而管理者，不適用第 677 條至 686 條規定。雖明知無權將他人事務當作自己事務而管理，但仍為之者，本人得行使第六百七十七條、六百七十八條、六百八十一條及六百八十二條所生請求權。本人行使其請求權者，對管理人當六百八十四條第一段規定之義務。			405 前十條規定，並不適用於將他人事務誤為自己事務所為管理之情形。 如果管理人明知無權而依舊為自己利益處理他人之事務，本人可依第 395、396、399 及 400 條對管理人請求，並於行使後，本人同時必須依據第 402 條第一款負擔責任。
承認				
178 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除當事人有特別意思表示外，溯及管理事務開始時，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424 本人事後同意事務之管理者，適用有關委任之規定。	
管理人行為能力規範				
	BGB682 管理人係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421 管理人無能力以契約負擔義	400 管理人欠缺行為能力之下，管理

	者，僅依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返還之規定，負其責任。		務者，僅就管理事務所生不當得利，以及惡意使利益不存在負其責任。其他侵權行為之責任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人僅就侵權負擔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之返還責任。
主觀管理要件				
	BGB 685 管理人無請求本人償還之意願者，不享有請求權。父母或祖父母扶養其卑親屬，或後者扶養前者時，如有疑義，應認為無向受領者請求償還之意願。			403 管理人若自始欠缺請求償還之意圖，不能享有請求權。父母或祖父母扶養其卑親屬，或後者扶養前者時，若此疑義，應認為管理人沒有求償意圖。
本人識別錯誤				
	BGB 686 管理人就本人之識別有錯誤者，真實之本人因事務管理而有權利並負義務。			404 若管理人所管理之本人與管理人認知之本人不一致，僅有前者享有為事務管理所生之權利義務。

藉此表格可知，我國與上述國家之無因管理，雖皆承襲自羅馬法之概念，惟法條規範上仍有許多相類或不同之規範，為能更具體明確比較上之異同，本文提供下列整理比較後之簡易表格：

《表二、無因管理各國立法例與台灣之比較表格》

	與台灣相類規範國家	與台灣不同規範國家	備註
構成要件 (民法第 172 條)	德國、瑞士、泰國	日本	日本排除未受委任情形。
通知義務 (民法第 173 條)	德國、泰國、日本	瑞士無	日本尚有繼續管理規範明文規範。
加重減輕注意義務 (民法第 174 條)	德國、瑞士、泰國	日本無	
緊急管理 (民法第 175 條)	德國、日本、泰國	瑞士	瑞士以第 420 條第二項概括規定涵蓋之。
費用請求 (民法第 176 條)	德國、日本、瑞士、泰國		
不適法無因管理 費用請求 (民法第 177 條)	瑞士	德國、泰國	日本未明文規範。
主觀錯誤	日本、瑞士	德國、泰國	我國採以學說解釋之，而有同德、泰之適用效果。
承認 (民法第 178 條)	瑞士	德國、日本、泰國	我國採與瑞士相同規定。
管理人行為能力	日本	德國、瑞士、泰國	我國另透過學說解釋之，而有同德、瑞、泰之適用效果。

以此可知，泰國與我國之無因管理規範章節，相似度並不亞於其餘學說上經常並列與我國比較之國家，並且就我國雖無，但於我國實際案例上，常以學說解釋加以涵蓋者，比如無因管理之管理人行為能力以及管理人之主觀錯誤情形，泰國民商法典亦有明確之法條規範，觀諸泰國之無因管理條文內容，不論在文字上或是構成要件之認定與我國都有極高之相似性。¹¹⁰

第三節 泰國民法無因管理章節之介紹比較

¹¹⁰即便歐陸法體系國家採有無因管理之規範適用，就不適法無因管理是否仍有適用無因管理章節之立場亦有分歧，對此本文擬於歐洲民事法模範草案之比較法章節再行說明之。



第一項 泰國民商法之制定過程¹¹¹

泰國法律之頒布係泰國由印度化邁向西化之開端，故從拉瑪五世法制改革一直到 1932 年革命，中間共歷經了三十年的準備與努力，其中採民商合一制度的泰國於 1925 年頒布《民事和商事法典》第一編以及第二編，一直到 1935 年頒布施行最後的第五編和第六編¹¹²。法典的內容主要是仿效英國、法國、德國、日本以及瑞士法而制定¹¹³。但泰國在 11、12 世紀時仍屬部族分立之高度分歧狀態，而直到 13 世紀才真正將原本各個部族間，多半以單音節的口語發音相傳之語言，轉成可以書寫紀錄之文字，因此雖然有文字可以表達原本舊有的泰國法律，惟當時由拉瑪五世為了捍衛泰國主權完整，下令所為之西化運動，並引進大量的西化法制規範，面對大量從國外湧入的外國法律文件，而欲將多國之法律用語皆翻譯為泰文，在文字轉換上實有困難。因此，泰國最早頒布的第一波西化法律是先參考多國立法後先予英文頒布，接著再將原始起草制定的英文翻譯成泰文後，再交由泰國的國會予以嗣後之文字修改。¹¹⁴單就時間順序上

¹¹¹ 有關泰國法律之介紹，學者多著墨於制憲以及西化之法律近代化研究，惟就民法面向之影響著墨甚少，本文僅就泰國法律制定過程中對於民法典之影響部分稍作說明。

¹¹² 我國民法係於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送交立法院遵照起草，依據胡長清於《中國民法債篇總論》就我國民法起草之論述，我國民商合一之法典制訂時確實有參考當時於 1923 年制定並於 1925 年更正之暹羅民商法。

¹¹³ 何勤滑、李秀清，《亞洲七國法律發達史》，2004 年 5 月，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頁 584。

¹¹⁴ R. H. Hickling, *The Legal System of Thailand*, 2 *Hong Kong L.J.* 8, 10 (1972)

之推論，我國民法債編之起草制定應係後於暹羅民商法之制定，惟當時之所以以泰國民商法作為參考之來源，或許是因為當初泰國民商法以英文頒布，使得我國制定民法之初，會於參照多數歐陸國家之外，併同參考泰國的法律規範。

第二項 泰國無因管理法條規範

第一款 泰國無因管理之法條比較

就泰國之無因管理比較以及翻譯，本文不採以逐條討論之方式細究各個條文之學說探討或是立法背景，而擬以表格整理之方式並列我國民法與泰國民法之相類法條規範，試圖藉由表格方式比較兩國於法條架構上制定之異同：¹¹⁵

泰國民商法（中譯） ¹¹⁶	我國民法
395 ¹¹⁷ 未有委託或並無義務為他人管理事務者，應依其事務之性質，以最適本人之利益要求，並有本人之真意或可得而知之意思為之。	172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
396 ¹¹⁸	174 I

¹¹⁵ 考量到文章之編排，本文擬將泰文以及英文之泰國民商法原文，置於文末之附錄，故於此表格僅提供泰國民商法中譯版本與我國民法之比較對照。

¹¹⁶ 泰國民法之原文規範以下以註腳之方式表示之，惟必須說明者為同時以英文與泰文註明係因泰國法令之修正僅就翻譯後之泰文做調整，因此英文條項內容於法典制訂之後就不再更動：因此，以無因管理效果上準用泰國民商法第 810 條之規範，即發生泰文之民商法第 810 條有 2 項而英文版本僅有 1 項之情形。故本文於註解部分皆同時附上泰文以及英文之法條內容。

¹¹⁷ Section 395.

A person who takes charge of an affair for another without having received mandate from him or being otherwise entitled to do so in respect of him, shall manage the affair in such manner as the interest of the principal requires, having regard to his actual or presumptive wishes.

¹¹⁸ Section 396.

If the undertaking of the management of the affair is opposed to the actual or presumptive wishes of

<p>管理人知其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為事務之管理者，對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責</p>	<p>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為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p>
<p>397¹¹⁹</p> <p>管理人違反本人之意思，而為事務之管理者，除其管理係為本人進公益上之義務，或為其履行法定義務，且<u>非因該其管理，事務即不能如期完成者</u>，法院得不審酌本人之意思。</p>	<p>174</p> <p>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為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管理所生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p> <p>前項之規定，如其管理系為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為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或本人之意思違反公序良俗者，不適用之。</p>
<p>398¹²⁰</p> <p>管理人為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名譽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為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惡意或重大過失者，不負賠償之責。</p>	<p>175</p> <p>管理人為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為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p>
<p>399(通知義務)¹²¹</p>	<p>173</p>

the principal, and if the manager must have recognized this, he is bound to compensate the principal for any damages arising from his management of the affair, even if no fault otherwise imputable to him.

¹¹⁹ Section 397.

The fact that the management of the affair is opposed to the wishes of the principal is not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if, without the management of the affair, a duty of the principal the fulfillment of which is of public interest or a legal duty to furnish maintenance to others by the principal would not be fulfilled in due time.

¹²⁰ Section 398.

If the management of the affair has for its object the averting of an imminent danger which threatens the person, reputation or property of the principal, the manager is responsible only for willful default and gross negligence.

¹²¹ Section 399.

The manager shall notify to the principal, as soon as practicable, the undertaking of the management of the affair, and await his decision, unless there is danger in delay. For the rest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s 809 to 811 applicable to an agent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the obligation of the manager.

<p>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為限，應即通知本人，若無急迫應俟本人之指示。</p> <p>第 809 到 811 條之代理管理規定，於此準用之。</p>	<p>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為限，應即通知本人。如無急迫之情事，應俟本人之指示。</p> <p>第五百四十條至第五百四十二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無因管理準用之。</p>
<p>400¹²²</p> <p>管理人欠缺行為能力之下，管理人僅就侵權負擔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之返還責任。</p>	
<p>401¹²³</p> <p>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比照代理人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並準用第 816 條第二項。</p> <p>管理人若是依第 397 條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前項之請求權。</p>	<p>176</p> <p>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p> <p>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前項之請求權。</p>
<p>402¹²⁴</p> <p>在不符合前條之情形下，本人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管理人返還因管</p>	

¹²²Section 400.


If the manager is incapacitated, he is responsible only under the provisions relating to compensation for wrongful acts, and relating tot the return for undue enrichment.

¹²³ Section 401.

If the undertaking of management of the affair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terest and the actual or presumptive wishes of the principal, the manager may demand reimbursement of his outlay as an agent.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816 paragraph 2 apply mutatis mutandis.

¹²⁴ Section 402.

If the conditions of the foregoing section do not exist, the principal is bound to return to the manager all that he acquires through the management of the affair under the provisions relating to the return for undue enrichment.

<p>理事務所取得之利益。</p> <p>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後，準用本法有關代理之規定。</p>	
<p>403¹²⁵</p> <p>管理人若自始欠缺請求償還之意圖，不能享有請求權。</p> <p>父母或祖父母扶養其卑親屬，或後者扶養前者時，若此疑義，應認為管理人沒有求償意圖</p>	
<p>404¹²⁶</p> <p>若管理人所管理之本人與管理人認知之本人不一致，僅有前者享有為事務管理所生之權利義務。</p>	
<p>405¹²⁷</p> <p>前十條規定，並不適用於將他人事務誤為自己事務所為管理之情形。</p> <p>如果管理人明知無權而依舊為自己利益處理他人之事務，本人可依第 395、396、399 及 400 條對管理人請求，並於行使後，本人同時必須依據第 402 條第一款負擔責任。</p>	

¹²⁵ Section 403.

The manager has no claim if he had not the intention to demand reimbursement from the principal. If parents or grandparents furnish maintenance to their descendants, or vice versa, it is to be presumed, in case of doubt, that there is no intention to demand reimbursement from the recipient.

¹²⁶ Section 404.

If the manager acts for one person, believing that he is acting for another person, only the former has the right and duties arising out of the management.

¹²⁷ Section 405.

The provisions of the ten foregoing sections do not apply, if a person takes charge of the affair of another in the belief that it is his own.

If a person treats the affair of another as his own, although knowing that he is not entitled to do so, the principal may enforce the claims based on Sections 395, 396, 399 and 400. If he does enforce them, he is liable to the manager as provided for in Section 402 paragraph 1.

準用規定	
809 ¹²⁸ 代理人在本人之要求下，仍應將代理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代理人，代理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顛末。	540 I 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顛末。
810 ¹²⁹ I 代理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本人。 II 代理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541 I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 II 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811 ¹³⁰ 代理人為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本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為本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	542 受任人為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為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 816 條第 2 項 ¹³¹ 代理人因處理代理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本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本人提出相當擔保。	546 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

¹²⁸ Section 809.

If required by principal, the agent must at all reasonable times give information as to the conditions of the matter entrusted to him. He must render an account after the agency has come to an end.

¹²⁹ Section 810.

The agent must hand over to the principal all the moneys and other properties which he receiv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gency.

¹³⁰ Section 811.

If the agent has used for his own benefit money which ought to have handed over to the principal or to have used for the principal, he must pay interest thereon from the day when he used it for his own benefit.

¹³¹ Section 816.

If the agent in executing the matters entrusted to him has assumed an obligation which could reasonably be regarded as necessary, he may require the principal to perform in his place or if the time of its maturity has not yet arrived, to give proper secur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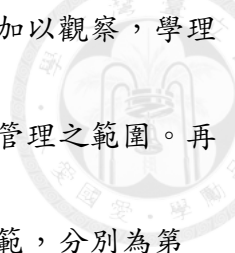


第二款 泰國與我國無因管理體制上之差異比較

泰國民商法雖與我國民法同樣將無因管理之章節置於債編總論之後，且列於同屬法定之債之不當得利、侵權行為之前，效果上亦與我國同樣有準用於債篇各論之特殊契約型態之規定。依據泰國民商法第 401 及 402 條，似與我國準用委任之效果相當，惟併須說明者為泰國民商法並不區分代理以及委任，並且泰國民商法並未於民法總則與我國相同設有就代理之規範，參考泰國委任規範之定義解釋，係將委任與代理之情形混同處理之，故於泰國民商法體系下，管理人不論為隱名代理或顯名代理，皆僅需探討系爭管理行為是否符合無因管理之要件已足，而不同我國民法於無因管理人為顯名代理時，尚有無權代理之要件加以討論。¹³²除準用規範效果上可能有些許的差異，就緊急管理之規範泰國法尚增設有對於名譽權之急迫危險得以採取無因管理之措施，而採以類同日本法之規範。論者有認於緊急管理之情形，系爭情況危急之狀態應以德國法之概括緊急情狀規範已足，或有認應採我國列舉方式加以明確限縮情況危急之範圍；¹³³就此，是否將名譽權亦同納入緊急管理之範圍，本文雖於泰國判決搜尋

¹³² 泰國民商法將委任之章節規範於第三篇第一章特定之債，第 797-844 條，而將委任以及代理之情況皆以“agency”稱之，依據泰國民商法第 797 條對於委任之定義，即明確規範委任之情況包含有受任人為顯明（顯明代理）或是隱名（隱名代理）之情況。

¹³³ 羅秀蓮：無因管理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82 年度）。



上未有就名譽權之緊急管理案件可參考，惟以列舉式立法模式加以觀察，學理上似可肯認增加名譽權之緊急管理應有助於更加完整涵蓋無因管理之範圍。再者，泰國民商法對於無因管理之規範有三項我國所未明文之規範，分別為第 400 條管理人之行為能力規範、第 403 條之法條擬制欠缺求償意圖之規範以及第 404 條管理人就本人之認識錯誤情形。對於上述之三種不同之規範，我國雖未明文，惟皆能透過學說或是其他法條加以解釋而產生相同之適用效果。最後，為泰國民商法係採取同德國法之適法無因管理體系解釋，故即便不適法無因管理雖仍有無因管理章節之適用，為結果上，僅能以本人是否加以承認或同意後，轉為適法之無因管理處理之，否則僅能依不當得利之法律效果處理雙方之權利變動關係¹³⁴。因而，於泰國民商法體系下之無因管理，並不會產生如同我國無因管理之不適法無因管理效果；亦即，事實上本人仍得享有系爭管理利益，惟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對於管理人負有費用償還或賠償損害之義務情形。經由上揭法條之簡略介紹，本文以下將對泰國實務判決案件對於無因管理之法律構成要件之適用，做進一步介紹。

第三款 泰國民商法之無因管理案件介紹¹³⁵

¹³⁴ 參照泰國民商法第 402 條。

¹³⁵ 泰國之實務判決採與我國相同之公開網路公告並有檢索之系統，惟僅公佈最高法院之判決，本文於科法所林宥廷同學之協助檢索下，搜尋泰國最高法院就無因管理所為之判決共計有 32

壹、公寓大廈代繳水電費案¹³⁶



一、背景事實

本件事實為一泰國公寓大廈之案件，依據泰國公寓大廈條例第 33 條¹³⁷，就公寓之共有以及共用部分負有維護、修繕之職務責任應由大樓管理單位。故管理之費用原則係由全體住戶共同繳納給公寓大廈管理單位，負由該單位對外給付公寓大廈營運所需之費用。惟住戶於繳納管理費用後，管理單位之管理員卻遲未繳納系爭已收取之水電費用導致公寓大廈之水電費拖欠。因而，原告雖為公寓大廈之住戶之一，為了防止公寓因逾期未繳納水電費用而遭到自來水公司或是電力公司先行斷水斷電，故先行為公寓大廈全體住戶繳納了系爭水電費用，再轉而對依公寓大廈條例負有繳納義務之大樓管理單位以無因管理作為請求權請求給付水電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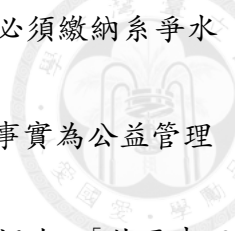
二、法院見解

本件應有泰國民商法第 395 條之「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

筆，本章節擬將法院有特別對於當事人之間是否有構成無因管理之案件，加以進一步說明描述之。

¹³⁶ คำพิพากษาศาลฎีกาที่ 3804/2558 (泰國最高法院第 3804/2558 號判決)，泰國最高法院判決案號由當年度判決做成序號編號與判決做成佛歷年份組成；泰國是以佛陀圓寂的公元前 543 年為佛曆紀元。

¹³⁷ Condominium Act, B.E. 2522 (1979), Section 33 :Juristic condominium duly registered shall have the status as a juristic person and shall have the objectives to manage and maintain the common property with the power to do any acts for the benefits of the said objectives. However, it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solution of joint-owners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ct.



務」之情形，蓋本件之原告顯然沒有契約關係或是法定義務而必須繳納系爭水電費用，惟泰國最高法院以泰國民商法第 397 條判決認為本件事實為公益管理之構成要件該當，因而被告須返還原告無因管理之費用。法院認為：「若原告不及時替被告清償自來水費、電費，可能會造成自來水公司以及電力公司斷水斷電。故該管理之事務屬違反本人及被告之意思，亦得為之之例外事項。原告得逕行為之而不需考慮被告是否有該意思，當原告依第 397 條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原告自得依第 401 條比照受委任人，請求原告返還其為本人支出必要之費用。」

三、本文意見

依此泰國最高法院之見解，似以相當於我國民法第 174 條之公益管理情形，而排除適用是否有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要件檢視。就此情形，泰國法院就公益事件之認定似較我國所認定之範圍更為寬泛，蓋我國實務判決上對於民法第 174 條公益管理之要件適用，多半係顯然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情況，才會以此公益管理作為本人真意之要件排除適用，本件泰國案件卻是法院先行認定系爭事務屬於公益故無需探討無因管理之適法性要件，進而自始未審酌系爭管理事實是否有違反本人之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情節而直接予以適用無

因管理之規定。¹³⁸



貳、保險公司超額賠償案¹³⁹

一、案件事實


本件原告為汽車保險公司，併與被告約定有一汽車之事故保險保單，雙方於保險契約中約定，就被告發生之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原告會對每一個就此事故而受有損害之第三人為賠償，其中保險公司並約定每一個人之賠償上限為 10000 元泰銖。被告之汽車嗣後與第三人之汽車發生碰撞因而出險，對此，保險公司總共支付了 25000 元之泰銖用以修復第三人之車輛。基於雙方之保險契約約定，原告公司所負擔之修繕費用僅限於約定之 10000 元泰銖，因而就多支出之 15000 元泰銖，原告依泰國民商法第 401 條主張其為適法無因管理下，管理人所為支出之必要費用而請求被告償還。

二、法院見解

法院認為原告所支出超過雙方約定之 15000 元泰銖，係屬原告無法律

¹³⁸ 我國相類案件為台灣高法院 102 年度上字第 138 號民事判決，法院並認為繳納電費利於本人而不違反其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情形，為適法之無因管理，故雖皆有即將遭受到斷水斷電之急迫性，我國法院並未如同泰國法院採以公益管理之情形，似有將公益管理之適用範圍加以限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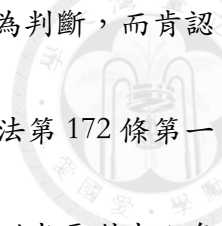
¹³⁹ คำพิพากษาศาลฎีกาที่ 1042/2518 (泰國最高法院第 1042/2518 號判決)



上原因所為之給付，雖就系爭超出支付之部分，被告並沒有委任原告為該等事務之管理，惟原告之給付事實上讓被告與第三人間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權契約消滅，進而使被告得以免除對於該第三人之責任，因而原告之行為為有利身為本人之原告，且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故原告得依據泰國民商法第 401 條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為本人之被告支付原告所支出之必要或是有益之費用。

三、本文意見

本件事實殊難想像會於我國發生，又或倘真有此情況，我國法院應也不至於做出相同之判決結果。蓋保險理賠皆經過保險公司依據大數法則之精算結果，倘雙方已約定固定之賠償金額，保險公司之超額給付情形不僅違反契約約定之內容，更使得所有保戶亦同暴露於未來系爭超額給付之理賠金不獲清償之風險。並且，系爭超出契約內容之給付，依據我國實務見解似已能認為屬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給付，即便以我國民法第 176 條認為系爭管理事務為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而為本人有利之管理行為，系爭汽車事故案件亦未探討是否有侵權行為之與有過失之責任分擔主張，而使得本件之被告必須負擔第三人修車之全額修繕費用，以此情



形，即便採以我國民法第 176 條第一項前段之管理之承擔為判斷，而肯認係有利於本人之適法管理行為，管理人似仍不能該當於民法第 172 條第一項後段之債之履行下，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具備。而於此情形尚需對本人負擔有契約之過失責任。以此情形觀之，泰國最高法院除未明確解釋何以得出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認定，亦未進一步審酌無因管理行為後之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僅著重於個案事實之利益衡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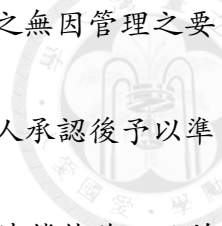
參、 代清償抵押土地案件¹⁴⁰

一、案件事實

原告之父親所有一筆土地，而與第三人借貸 100 元泰銖並將該筆土地設定抵押於第三人使用收益，後來原告之父親死亡而土地由原告所繼承，原告發現被告已代替其父清償 100 元泰銖與第三人，並依此取得抵押權人之地位繼續在土地上使用收益。於是原告起訴主張清償被告支出之 100 元泰銖必要費用後被告應立即返還系爭土地。

二、法院見解

¹⁴⁰ คำพิพากษาศาลฎีกาที่ 510/2491 (泰國最高法院第 510/2491 號判決)



法院就本件事實客觀上雖有適用泰國民商法第 395 條之無因管理之要件，惟尚需透過泰國民商法第 402 條之準用規定，經由本人承認後予以準用無因管理之規範，蓋本件事實之被告之所以為原告父親清償債務，目的係為了讓自己可以為系爭土地之使用收益，而不具備有利他之管理意思，要件上似不能該當於適法之無因管理，故法院係以民商法第 402 條之規定準用之結果，使本人得於承認後支付必要費用之 100 元泰銖，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抵押權業已消滅之原告所有土地。

三、本文意見


在欠缺利他管理意思下之不適法無因管理，泰國民商法採以等同德國之立法模式，於本人承認無因管理之適用下，當然由享有管理利益之本人承擔償還管理所支出之必要以及有益費用之責任，並無需考量管理利益與支出費用間之衡平，體系上是否較我國所設計之不法管理或是不適法無因管理下之本人管理利益下之有限責任情形更容易操作、執行，值得進一步思考¹⁴¹。

肆、 辯護律師解除委任收信案¹⁴²

¹⁴¹ 必須說明者為無因管理之核心主觀要件為管理人需有一利他之管理意思，故本案情況實際上已非真正無因管理，故法律效果上僅能透過法條之準用之。

¹⁴² คำพิพากษาศาลฎีกาที่ 630/2503 (泰國最高法院第 630/2503 號判決)

一、案件事實



本件被告甲為原告乙之辯護律師，惟系爭涉訟案件乙於一審遭到敗訴之判決，故乙終止對甲之委任而改委任丙為二審之辯護律師。就解除委任與另行委任之事實，乙並未告知法院，故法院仍將二審判決書送達於事實上已遭解除委任之被告甲，甲於是受領判決書後自行另為通知乙與丙。原告後因逾越上訴期間，轉而對甲主張泰國民商法第 396 條之不適法無因管理無過失加重損害賠償責任。

二、法院見解

法院認為在原告未依法向法院聲明更換訴訟代理人之前，被告收受判決書之行為皆屬適法，並且被告雖實質上為未受委任而並無義務之管理人，被告亦已依泰國民商法第 395 條與第 399 條即時通知原告及新受任之委任律師丙，故屬於適法之無因管理行為。又原告主張其對被告所為解除委任之意思表示應包含於拒絕被告為原告收受法院為送達之文書，因而被告有違反本人意思所為之管理行為，必須負擔泰國民商法第 396 條之不適法無因管理加重責任者，法院並認為被告之所以受領法院判決書，係基於對於法院之尊重而不敢違反法院之命令，並非為違反原告之意思所為，因

而不能該當於泰國民商法第 396 條之適用，被告於受領判決書後，已為原告及其新律師之通知，應認被告之責任已盡，故無需對於原告逾越上訴期間所造成之損害負有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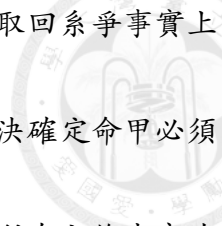
三、本文意見

本件事實，法院認為被告不應該當不適法無因管理之理由，乃以被告收受法院之判決書之行為，屬對於法院之尊重而不具備有違反本人意願之意思加以排除，惟本文認為似可自訴訟法之觀點，而認為基於未對法院作解除委任之通知，在法院未受更名通知之前，被告仍有一收受判決書之義務而並非僅基出於對法院之尊重所為之收受。依此解釋，被告收受判決書之行為乃因自己尚未對法院為解除委任之通知前必須負有之收受送達義務，故被告之收受行為，僅需就後續是否有為管理本人之意思而及時通知本人與其新委任之辯護律師並為判決書之轉交已足。對此，泰國法院似乎有將無因管理作為衡平之權衡基礎。

伍、 修車老闆扣車案¹⁴³

一、案件事實

¹⁴³ คำพิพากษาศาลฎีกาที่ 11181/2555 (泰國最高法院第 11181/2555 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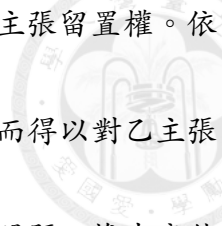
甲與乙成立租購汽車契約，故乙於雙方租期屆滿時可取回系爭事實上已取得所有權之汽車，雙方就此契約略有爭執，經法院判決確定命甲必須交付系爭車輛與乙。甲復將乙已取得所有權之車輛開至丙所有之修車廠為車輛之修繕，惟甲並未給付修繕費用予丙，因而，丙依其修車之事實對系爭車輛行使留置權。嗣後乙欲取回車輛，丙於是對乙主張該等修繕汽車之費用以及保管車輛之停車費用。

二、法院見解

法院認為原告丙所為之管理事務，係利於被告乙，並屬顯然不違反乙明示或可得推知之行為，故原告得依此項被告請求償還系爭修車費用以及停車費用。

三、本文意見

同樣案件事實倘若適用我國之法律，修車廠老闆丙似能就修車費用以及保管費用併同對汽車所有人乙主張留置權，惟丙欲對汽車所有權人行使留置權，前提尚需要留置權人並非明知或是重大過失不知送修之債務人並非汽車之所有人情形。故本件倘若甲於送修車輛予丙時即表明車子並非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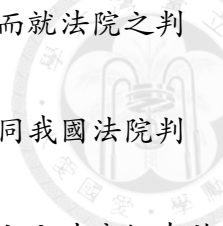


所有，亦未有表現代理之空間可以解釋，此時丙依就不能主張留置權。依此，泰國最高法院採以正面肯認丙具備無因管理人地位而得以對乙主張無因管理之費用支付，似可免去主張留置權下之舉證責任問題。惟本案件事實法院僅有適用相當於我國民法第 176 條第一項前段之「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作為無因管理之判准，而忽略了前段「未受委任，並無義務」之要件是否亦屬該當。本件事實倘檢視是否亦具備有未受委任並無義務之要件，似應認為丙係基於對甲之第三人契約而負有一修繕事實上為乙所有之車輛義務，故不能該當於無因管理之未受委任之要件。依此情形，泰國最高法院基於對於個案之衡平，似忽略了無因管理之構成要件應皆為該當之要求。

第三項 本文觀點

觀察泰國之無因管理案件，除發現案件數目相對於我國顯得非常稀少外，各個案件事實也甚有差距，而不若本文於觀察我國判決時，無因管理之案件多半集中發生於工程事務之給付或是為他人清償金錢債務之情形¹⁴⁴，藉此事實似可推測，泰國法院適用無因管理之案件，並非為通案構成要件之審查，而係基

¹⁴⁴ 本文於搜尋無因管理案件時，案件之案由多半為請求給付維修費、代墊款、工程款之情形，而僅有極少數之案件事實超出此類之請求。



於個案正義之目的，而將特定案件適用於無因管理之情形。因而就法院之判決，亦多半僅指出該案適用無因管理之哪一個條文，而少有如同我國法院判決，就法條構成要件與案件事實間之涵攝適用。基於無因管理之立法意旨在於調和「禁止他人干預他人事務」以及「獎勵人類互助精神」之目的，泰國法院採此個案衡平立場並無疑問。惟觀察我國法院之無因管理案件，除數量遠大於泰國之案件，多數案件更是集中於特定之相類事實。並且，於我國判決檢索過程當中，除早期之判決對於無因管理之適用順序以及構成要件未能明確說理，而僅能有類似泰國判決之指出適用之法條而未能將各個構成要件予以明確涵攝；近年來之實務判決，除數量漸增更有法院就法律條文所明定之構成要件予以涵攝適用，並且就請求權之適用順序，亦多有先就契約之債加以檢視，再進入法定之債討論，而於不能該當無因管理之請求時，方進入後續之不當得利、侵權行為之探討，如此漸趨於體系化適用之結果，似無採取同泰國法之衡平立場，而應於個案涵攝適用無因管理規範時，盡可能確立明確之適用標準，避免相同事實卻發生因法院心證之不同而有不同之結果。¹⁴⁵

¹⁴⁵ 比如前述對於無因管理管理人義務要件之排除，法院對此就個案之見解就有歧異。

第五章 比較法章節（二）：歐洲民事法模範草案之介紹

第一節 歐洲民事法模範草案（Draft Common Frame of Reference, DCFR）

第一項 DCFR 概述

歐洲民事法模範草案（Draft Common Frame of Reference, 以下簡稱為「DCFR」）為歐洲學界在 2009 年 2 月針對於整合歐洲法體系所提出之共同參考架構草案，目的在因應歐洲聯盟之區域發展整合下，各國法律存在有諸多歧異，因而希望透過共同架構草案之提出，作為一個歐盟地區得以共同適用之模範規則。就 DCFR 各個篇章規範中，模範草案考量實用性之觀點，就具體規定並非全然向大陸法系或是英美法系所靠攏，而係基於實用主義之觀點，觀察各個歐陸國家之法律規範後，採以最恰當之規範加以修改調整作為模範草案之規範適用。雖歐洲民事法模範草案對於許多契約相關之規範係參考歐洲契約法原則（Principles of European Contract Law，以下簡稱為「PECL」）為基礎做規範，惟無因管理之本質屬於非契約義務之規範（Non-contractual obligations），因而 DCFR 並不能單以 PECL 之契約法規範加以架構出無因管理所欲呈現之非契約義務下管理人與本人間之權利義務範圍，故 DCFR 於第五章無因管理之模範規範，採較 PECL 更為廣泛的整合模式，藉以整合歐洲各國對於無因管理之

規範。¹⁴⁶考量到歐陸比較法上之完整性以及全面性，本文將以 DCFR 所提出之模範規則中第五編無因管理章節裡，對於成立無因管理構成要件規範，作為比較分析研究之對象¹⁴⁷。


第二項 歐陸法體系之無因管理概念

對於他人事務為善意之介入干涉訂有相關之權利義務規範，僅在歐陸法體系架構下有，而未為英美法系國家所承認¹⁴⁸，故 DCFR 雖亦有參考英法體系，惟立法模式上，仍以有明文規範無因管理之歐陸法典為主要依據。無因管理之架構可溯及至羅馬法，惟即便同樣規範有無因管理之歐陸法國家，於法條之制定上亦略有不同，比如多數歐陸國家雖然對於無因管理多有法條做原則性的規範，但是在北歐國家的瑞典、芬蘭以及丹麥，則對於無因管理並未設有原則性的規範；這些未做有法典之原則性規範之北歐國家，實際上無因管理的概念卻為人民所廣泛接受而事實適用；也因此，對於無因管理之成立要件，各國

¹⁴⁶ Christian von Bar, Eric Clive and Hans Schulte-Nölke and Hugh Beale, Johnny Herre, Jérôme Huet, Matthias Storme, Stephen Swann, Paul Varul, Anna Veneziano and Fryderyk Zoll, Principles, Definitions and Model Rules of European Private Law Draft Common Frame of Reference (DCFR) Outline Edition, 2009.

¹⁴⁷ 本文主要以 Book V Chapter 1 之構成要件作為分析研究之對象。

¹⁴⁸ 因歐盟國家整合過程中必會涉及到英美法系與大陸法系之整合，惟有關兩大法體系就無因管理事實之適用比較非本文重點，故僅於此進一步說明。在 D C F R 之觀察下，雖英美法體系並未有無因管理之法典化規範，惟除有道路緊急救援等特殊立法外，透過契約之解釋與個案之平衡結果，個案上並不會與歐陸體系國家有太大的差異。



立法之寬嚴甚至審酌判斷之脈絡亦不相當。¹⁴⁹ 並且，各個國家的無因管理實際適用情形也不盡相同，或有廣泛運用無因管理概念的奧地利以及德國，相對來說較為限縮適用之荷蘭與法國，以及較少案例的希臘、義大利、葡萄牙、蘇格蘭以及西班牙，惟造成這樣的適用情形，並非單純因為立法上之寬嚴所致，而更多在於各個國情之影響，蓋無因管理之本質上實為一種敦親睦鄰之結果，在這個敦睦鄰里的前提之下，是否存有事實上之爭議進而進入司法審判之程序，似與法條是否有嚴密規範並非絕對相關。¹⁵⁰ 雖然 DCFR 草案尚未實際施行運作，惟模範規則之提出對當今歐洲民事法之研究趨勢與動向甚有影響，以下就無因管理章節之主要起草者「歐洲民法典研究團體 (Study Group on a European Civil Code, SGECC)」所提出之草案註釋書¹⁵¹ 進一步介紹歐陸法體系下無因管理之成立要件。

第三項 DCFR 模範規則介紹


由於 DCFR 之草案係以英文作為官方語言，惟英語系國家多為英美法體系之適用國家，而根本上欠缺對於無因管理之專有名詞¹⁵²，造成名詞之適用上欠

¹⁴⁹ Von Bar, *Benevolent intervention in another's affairs* : (PEL Ben. Int.) / Oxford ;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73

¹⁵⁰ 丹麥適用無因管理之情況，多限縮於對於他人之生命健康所為的管理行為。

¹⁵¹ Von Bar, *Benevolent intervention in another's affairs* : (PEL Ben. Int.) / Oxford ;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¹⁵² 源自羅馬法的無因管理在歐陸語系下將無因管理定義為“negotiorum gestio”，而由管理人（gestio）為本人（principal/dominus negotii）為管理之事務。



缺統一之名稱，故 DCFR 將無因管理定義為「善意之涉他行為 (Benevolent intervention in another's affairs)」，並且規範有涉他行為事實之管理人 (the Intervener) 與本人 (the Principal)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於此，必須進一步說明者為，即便採有無因管理法典化之歐陸法系國家，尚有體系上之二分，而將適法性要素是否亦同納入無因管理之構成要件層次為判斷，作為區分標準。採以真正無因說者 (true benevolent intervention) 認為僅需有客觀上無因管理事實並且管理人具備有管理意思已足；惟採適法要件說者，除有前述真正無因管理之要件外，更進一步將適法性要素 (with reasonable ground) 納入成立要件一併檢視，因而管理人所為之管理事務尚需具備有一個合理的立場方能適用無因管理之章節¹⁵³。就此區分之結果，採前者真正無管理體系者，對於構成真正無因管理之管理行為則進入無因管理章節之規範加以適用，而對於不適法無因管理之情形除有與我國相類似之加重責任更有類似我國民法第 177 條之限縮責任規範，惟不論適法或不適法無因管理，皆屬於無因管理章節所規範認定之範圍；而採以後者適法要件說者，則認為倘若適法要件欠缺，屬於無因管理之構成要件欠缺，而自始不應進入無因管理章節為討論，而應直接進入侵權行為與不當得利章節加以探討。雖不適法無因管理之結果在此二種不同區分體系下，管理

¹⁵³ 此構成要件似要同時符合我國民法第 172 條前段以及第 176 條第一項前段之要件具備，方有無因管理之適用。因而，依我國法體系解釋之結果，應採取真正無因管理要件說而不區分適法與否皆有無因管理之章節適用。

人最終得到之結果可能相當¹⁵⁴，惟就本文所欲探討之無因管理成立要件檢視上卻有不同，採以適法要件說者，根本上將不適法無因管理排除於無因管理章節之適用。DCFR 之無因管理構成要件，係採以適法要件說¹⁵⁵為標準，故除有真正無因管理之要件外，尚要求管理人為管理行為時必須有適法性要素之具備，方有進入無因管理章節為探討之必要。DCFR 所提出之範本，雖適用體系上與我國並非完全相當，惟就適法與否之判準，個案認定上或有與我國法院可相為比較之判斷，故本文擬於此章節先與介紹 DCFR 之無因管理成立要件，再與我國現行法及實務判決比較分析之。

第二節 DCFR 無因管理之成立要件

DCFR 對於是否成立無因管理分別有二個積極要件規範於草案第五編的第一章的第 101 條，以及三個消極要件於草案第五編的一章的第 103 條¹⁵⁶，其中就消極要件之規範與我國民法第 172 條前段之「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要件相類

¹⁵⁴ 同前揭註 144,p61.例如德國採與我國同樣之真正無因管理之體系，故即便不適法無因管理，仍舊得因 BGB684，而由本人選擇是否願意享有利益而進入適法無因管理之權利義務，或於不願享有之情況下，準用不當得利之利益返還效果，故結果上可能與適法無因管理說相同。

¹⁵⁵ 就無因管理之構成要件，DCFR 係採同樣採適法要件說之荷蘭民法為參考範本。

¹⁵⁶ DCFR V-1:103: Exclusions

This Book does not apply where the intervener:

- (a) Is authorized to act under a contractual or other obligation to the principal;
- (b) Is authorized, other than under this Book, to act in dependently of principal's consent; or
- (c) Is under an obligation to a third party to act.

似¹⁵⁷，實際之認定依據亦與我國相類，故於此不為贅言。而就積極要件之規範，雖相似於我國無因管理要件中之「為他人管理事務」之認定，更有就合理立場之認定增加要件¹⁵⁸，進一步限縮無因管理僅成立在相當於我國學理認定於成立無因管理之後，依據民法第 176 條所規範「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之適法性判斷。以下先就構成要件之條文說明，再就 DCFR 所提出之草案及註釋書¹⁵⁹內容，進一步說明草案中無因管理之積極要件認定做介紹：

第一款 積極要件與消極要件之法條文意解釋

依據 DCFR 所擬定之無因管理構成要件，主要分別規範於第五篇第一章¹⁶⁰的第 101 條以及第 103 條，法條之文義解釋，考量本章節進一步就構成要件為細項之說明，本文先以中英對照之表格整理無因管理之積極要件與消極要件如下：

	DCFR 條文 (英文原文)	DCFR 條文 (中文翻譯)
積極	DCFR V.-1:101: Intervention to Benefit Another (1) This book applies where a person, the intervener, acts with the predominant intention of benefiting another, the principal, and:	DCFR V.-1:101: Intervention to Benefit Another (無因管理) (1) 本編主要適用於一個具備有利他意圖的人(管理人)為干涉他人(本

¹⁵⁷ 消極排除要件主要發生在管理人與本人或是第三人有契約關係，或是有其他法律上所課與之義務情況，而必須予以排除無因管理之適用，要件上與我國並無不同。

¹⁵⁸ 增加之要件及管理人除有為他人管理之意思外，尚必須具有合理立場，並進一步就合理立場做定義。

¹⁵⁹ 本文擬將 SGECC 所提出之模範規則及其針對各國立法研究作出之研究出版簡稱為「註釋書」。

¹⁶⁰ 依據 DCFR 第五編第一章之定義明確規範為無因管理之適用範圍 (Scope of Application)，故本文擬以此作為無因管理構成要件之主要研究範圍。

要件	<p>(a) The intervener has a reasonable ground for acting; or</p> <p>(b) The principal approves the act without such undue delay as would adversely affect the intervener.</p> <p>(2) The intervener does not have a reasonable ground for acting if the intervener:</p> <p>(a) has a reasonable opportunity to discover the principal's wishes but does not do so; or</p> <p>(b) knows or can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 know that the intervention is against the principal's wishes.</p>	<p>人) 之行為，並且：</p> <p>(a) 干涉他人之人 (管理人) 對於他的管理行為有合理的立場，或是</p> <p>(b) 本人在沒有拖延並且造成管理人損害之情況下同意了管理的行為。</p> <p>(2) 管理人有下列情形所為之行為並不能被認為具備有合理的立場：</p> <p>(a) 有合理機會發現本人真意但並未為之，或是</p> <p>(b) 明知或可得推知管理行為違反本人之意願</p>
消極要件	<p>DCFR V-1:103: Exclusions</p> <p>This Book does not apply where the intervener:</p> <p>(a) Is authorized to act under a contractual or other obligation to the principal;</p> <p>(b) Is authorized, other than under this Book, to act in dependently of principal's consent; or</p> <p>(c) Is under an obligation to a third party to act.</p>	<p>DCFR V-1:103: Exclusions (排除事項)</p> <p>在管理人為下列情況時並不能主張本章節之規定：</p> <p>(a) 管理人之行為是基於一個契約或是他種對本人之義務</p> <p>(b) 管理人之行為是基於本書其他章節規範所為，而獨立於本人意思之外，或</p> <p>(c) 基於對第三方之義務所為之管理行為。</p>

第二款 管理意圖與合理立場

依據 DCFR 第 V-1:101¹⁶¹ 條明確定義了在兩種積極要件同時具備的情況下，

¹⁶¹ DCFR V-1:101: Intervention to Benefit Another

- (1) This book applies where a person, the intervener, acts with the predominant intention of benefiting another, the principal, and:
- (a) The intervener has a reasonable ground for acting; or
- (b) The principal approves the act without such undue delay as would adversely affect the intervener.
- (2) The intervener does not have a reasonable ground for acting if the intervener:
- (a) has a reasonable opportunity to discover the principal's wishes but does not do so; or

管理人方可以主張有無因管理之適用，這兩個積極要件分別是管理人必須要有一個預先為他人管理之意圖，以及管理人就管理行為尚要有一個合理的立場。

前者不論採真正無因說或是適法要件說之體系者，皆為無因管理之核心要素

¹⁶²，蓋管理人必須要具備有一個利他的管理意思為前提，依此為他人管理之意思下所為的行為，才會是符合本章節所欲保障的無因管理。就後者，則是居於適法性要求之限縮適用下，認定必需具備有合理立場之管理行為才有該當無因管理章節適用。對於合理立場之認定，依據模範規則所訂，尚可依 V-1:101(2)為排除管理人欠缺合理立場之判斷。¹⁶³

第一項 預先為他人管理之利他意圖

對於管理人之為他人管理意圖之認定，DCFR 解釋上與我國無因管理之為他人管理意思之甚定並無特別之差異，主要分別著重於 (1) 利他意思之具備，(2) 管理結果不影響無因管理之成立 (3) 無效契約及其他相類情形 以及 (4) 利他與利己同時存在時之討論：

一、 利他意思之具備

對於客觀上為單純之利他行為，尚需要有主觀上之利他意思具備方有無因管

(b) knows or can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 know that the intervention is against the principal's wishes.

¹⁶² 此即民法第 172 條真正無因管理「為他人管理事務」之主觀構成要件。

¹⁶³ 同前揭註 152, p101-102。

理之討論，就此 SGECC 所舉之案例如下：¹⁶⁴


某甲以為自己兒子把隔壁鄰居家的窗戶打破了，因而賠償鄰居修補玻璃之金錢，惟嗣後發現是別人家的兒子打破鄰居的窗戶。

對此，SGECC 認為因甲在賠償鄰居修補之金額時，欠缺任何利他之意圖，而係主觀上認為自己兒子打破他人窗戶而理應修理之。因而，即使嗣後得知實際上為他人打破窗戶，也不能就支出之修補金額轉而主張無因管理，僅能依據不當得利之請求權，對無須支付修補費用之他人或是無法律上原因獲得窗戶賠償之鄰居，請求金錢之返還。

二、 管理結果不影響無因管理之認定

就客觀管理行為之認定，與我國學說立場相同，認為管理人之管理行為是是否有利於他人，並非以是否產生利他結果為判斷，而單純就管理人於管理之當時，是否具有為本人為有利之管理意圖存在已足，對此 SEGCC 所提出之案例為：

¹⁶⁴ 同前揭註 152,p108。



某乙在他的車子後方突然失去了意識而經由路人送醫，乙的車輛因為停在坡道上並且開始打滑傾斜，某丙發現了這樣的情況後為了避免讓車子繼續滑行，欲使用器械將車子脫離坡道，但是在拖吊的過程中，因為器械本身的瑕疵使得乙的車體脫落並且滾落坡道，造成車體嚴重的損害。¹⁶⁵

對此，SEGCC 認為丙在行使拖吊行為的時候，是抱持著利於某乙的主觀意圖，並且將車子拖離車道，確實是有效的管理行為，故嗣後雖產生不利之結果，並不影響無因管理之成立。¹⁶⁶

三、 無效契約或其他相類案例情況

對於管理人若是履行無效契約之情形，並不因為契約無效而認為管理人可以轉而主張無因管理，蓋此時管理人係基於履行契約之意思為自己之履行義務所為之契約執行，並不具備有主觀上為他人管理他人事務之意思。SEGCC 並認為在自始欠缺為他人管理之意圖，即便嗣後獲得了本人的授權同意，依舊不能適用無因管理之規範，蓋本人之同意僅能用以補正同條第二項有關合理立場之

¹⁶⁵ 同前揭註 152，p107。

¹⁶⁶ SEGCC 並指出此時無因管理與不當得利最大的差異在於，主張不當得利之請求，尚必須有現實利益存在為前提，而無因管理則無需具備。

認定。¹⁶⁷學說對於其他管理人誤認有履行義務之相類情形亦做相同之解釋。



四、 利他與利己同時具備之認定

與前揭我國實務判決之探討相同，就利他行為之認定，最困難的莫過於管理行為同時發生自利與他利之客觀事實，蓋管理人在同時對自己有利之情況下為他人管理他人之事務係人之常情，惟這種兼有管理他人事務之主觀意思應為如何之認定，SEGCC 提出了一項認定指標，認為在客觀上有兼利雙方之情況下，管理人為他人管理事務必須有足夠的證據，顯示為他人的意圖係該管理事務的主要意圖，並藉此排除了管理人事實上僅為自己管理事務只是附帶的略施小惠於本人之情況，¹⁶⁸對此 SEGCC 提供了以下幾則案例進一步說明：¹⁶⁹

案例一、

丁為一個系譜學者，而主要利用法院對於無人繼承財產之公告，自行尋找得以繼承該遺產之被繼承人親屬，進而以被繼承人遺產之百分之二十，作為協助親屬辦理繼承之報酬。並且，在聯繫到這些擁有繼承權的親屬時，丁會先寄送最初步的辦理繼承登記資料給親屬們。本案情形為繼承人收到丁所寄送的初

¹⁶⁷ 同前揭註 152，p108。

¹⁶⁸ 同前揭註 152，p108。

¹⁶⁹ 同前揭註 152，p109-110。

步資料後，即自行完成了繼承的登記並且繼承遺產。丁於是對於繼承人主張由他對繼承人為繼承之通知並且給予初步資料之行為屬無因管理而請求支付費用。

對此，SEGCC 認為，丁的通知及給予初步繼承資料，僅係為了日後得到親屬同意代辦進而獲得報酬之附屬行為，故丁不能對他找到的被繼承人親屬主張無因管理，因他並不具備有管理人之身份，對他來說主觀利益是獲得報酬，通知親屬之行為僅能認為是附屬利益。

案例二、

某次強烈颶風後，有棵大樹橫倒在大街，過了整整一週，政府當局都沒有將該樹移除於道路上。有個農夫於是使用了他自己的拖引機，將樹木移除於道路上。

SEGCC 認為此時農夫之行為合乎了為他人管理他人事務之意思，蓋此時農夫同時符合了 V-1:102 的為他人義務下所為之他人事務之管理行為。移除樹木或能使農夫不用繞路就能到達他的田地，但並不影響農夫主要意思係為了代替

本有義務為移除樹木之有關當局，履行其義務，因而認為在這個案例中，農夫自己能免於繞道之利益，僅能認為該當於管理行為的附屬利益，故農夫有無因管理得以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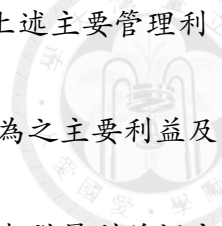


案例三、

工業區的土地共同所有人向政府請求興建聯繫土地之雙線道，政府同意但是同時要求共有人必須自行負擔部分的興建費用，共有人A.B皆同意了政府的要求，惟共有人C雖同意了政府的要求，但是附帶有條件是他必須支付不超過100000元之條件。嗣後，僅有A、B繼續和政府進行斡旋，最後得出共有人必須支付總共770000元之部分負擔，A、B就此對C主張斡旋之結果為無因管理。

對此，SEGCC認為此時A、B在斡旋的時候，並未站在C已經明示表態的立場去和政府為斡旋之管理行為，因而雖然斡旋結果客觀上兼涉有對C之利益，但不能認為斡旋行為同時有為C為無因管理之管理意思具備。

就管理行為客觀上兼有利他與利己之事實存在情況，各個國家皆肯認此種並存的管理意思下，仍可主張無因管理之，惟就各國之立法規定，皆未明確界



定出認定管理人有兼利意思之標準。並且，雖然 SEGCC 採以上述主要管理利益及附屬利益之區分，惟並非所有案件皆能明確區分出管理行為之主要利益及附屬利益，甚至同樣案例在不同國家，亦可能會發生主要利益與附屬利益認定上有所不同之結果，因而對於 SEGCC 之說明，僅能得出兼利行為能該當於無因管理之適用，惟具體之適用標準以及如何認定，模範規則亦未具體訂明細部判準規範，而僅能就個案做判斷。

第二項 管理事務之合理立場之認定

除有為他人管理事務之主觀意圖外，採適法要件說立場之 DCFR 更有要求管理人為管理事務尚須合乎「合理立場」方有無因管理之適用。對於合理立場之審查，除客觀上是否有符合對他方有利之認知外，更重要的界定標準為「一個理性的行為人，會不會對於本人客觀上有此需求時，做出介入他人之管理行為」¹⁷⁰。會有此標準，主因在於無因管理之預設前提，並不以本人與管理人間須有一個預存關係¹⁷¹為前提，而應該是管理人和本人間並未受何權利義務所規範拘束。對於一個與本人毫不相干的管理人，要認為他介入本人的事務是

¹⁷⁰ 此認定方式近似於我國民法第 176 條之「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之要件。

¹⁷¹ 倘若管理人和本人彼此預先有某種特殊的關係存在，甚至會影響管理人嗣後可以主張的權利，比如在雙方共同遭遇危難的情況下，會被認為同時該當於 V:3:104(1)的減免責任而降低管理人可以主張的範圍與內容。

合於情理的，因而建立合理立場(Reasonable ground)之要件。¹⁷²對此，SEGCC

舉出下列案例做進一步說明：¹⁷³



案例一、

有個旅客在陌生的城鎮中，突然看見某個住家的窗戶被強風吹開，此時他所做的介入行為應該都是欠缺合理立場的，因為他想要介入之前，必須要考量到房子的主人是否會願意讓一個陌生人，就這樣進入到他的家只為了關上被風吹開的窗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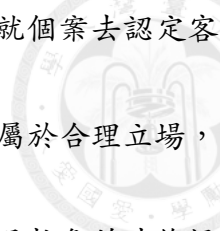
案例二、

一家化學工廠發生大火，如果管理人在救援隊已經趕到之後還衝進火場救火，他的行為可能無法該當於合理立場的認定。但即便救援隊還沒有到達現場，他衝進去火場的行為也會因為火勢的猛烈與否，進一步影響到他的救援是否屬於符合合理立場之救援。

從上述的兩則案例所描述之情況與我國民法比較後，似乎可發現就管理人

¹⁷² 對此，雖然如此解釋略顯粗俗，但本文認為合理立場似乎是在劃定管理人係「友善的幫助」或是「雞婆的多管閒事」之差別。

¹⁷³ 同前揭註 152，p115-117。



是否具備有合理立場之判斷，似我國適法性判斷相類似，必須就個案去認定客觀情狀下，這個管理人的行為是否有合理立場。但要判斷何者屬於合理立場，若要以正面定義的方式去確定合理立場內涵，實際上難以夠透過抽象的法條規範去定義管理人所為哪些行為，會是合於合理立場的¹⁷⁴。因此，比起正面去定義檢視何謂符合合理立場的管理行為，利用反面排除規定之方式，將不符合合理立場之情形予以排除，似乎更能劃出合理立場的範圍。

考量到客觀上是否具備有合理立場必須要仰賴個案之認定判斷而欠缺一個明確的標準，DCFR V:1:101 條的第二項規範，改以從尊重本人之主觀上意思出發，用本人之真意作為是否具備合理立場之一個判斷要件。其認為，在兩種前提下之管理行為，並不會被認為具備有合理立場而應予排除適用之情形，分別為：一、管理人有機會探求本人真意，卻未為真意之探求。二、管理人顯然明知或可得而知管理行為違反本人之意願。¹⁷⁵

一、管理人有機會探求本人真意卻未為之

依據 DCFR V:1:101 第二項 (a) 款之規範，將管理人在管理時有合理的機會去探求本人的意願，但是管理人卻未為本人之意願探求，列為排除管理人有

¹⁷⁴ 雖然對於合理立場，學說上同時有援引 PECL 對於合理的定義，但是考量到無因管理所涉及的範圍本身就比契約法來的廣泛，這樣的正面定義似乎對於無因管理之認定幫助不大。

¹⁷⁵ 模範草案所規範之合理立場之排除要件，似可與我國民法第 176 條之「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做呼應，第一項之探求真意似乎類同於我國之可得推知本人真意之適法性判斷，而第二項則與違反本人明示之適法判斷相當。

合理立場之情況，理由在於，無因管理的本質所設想之情況，為當一個管理人之管理行為若為本人所知悉，該本人勢必會同意管理人為此管理行為。¹⁷⁶ 因此，在管理人客觀上顯然可以簡單的詢問或是為通知，即能獲得本人真意回覆之前提下，若是管理人並未為如此真意之探求，則不能認為管理人之管理行為具備有合理的立場¹⁷⁷。對此，SGECC 提供之案例如下：¹⁷⁸

G君在某個星期六的午後修剪了他自己家裡的樹籬後，就順道一併修剪了隔壁鄰居家的樹籬，在這個情形下並不能認為G君是一個符合無因管理下之管理人，因為他顯然可以走到隔壁鄰居的門口詢問鄰居是否願意讓一同修剪隔壁的樹籬。

然而本人之真意探知，並非一律可以取代合理立場之判斷，即使管理當時有探知到本人的真意，在某些特殊情形下，本人的意思依舊不能拘束管理人為管理行為之判斷，這些情況主要發生在本人的真意欠缺健全的意思表示¹⁷⁹、本

¹⁷⁶ Benevolent intervention in another's affairs : (PEL Ben. Int.) / prepared by Christian v. Bar ; Oxford ;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55(2006).

¹⁷⁷ 至於管理人倘若事後得到本人之承認情況，則應回歸到 V-1:101(1)b 之本人同意規範，即無須再檢視管理人於管理時是否具備有合理立場。

¹⁷⁸ 同前揭註 152，p119。

¹⁷⁹ 例如本人是在酒醉或是嗑藥等心神狀態不健全的情況下所為的意思表示，同前揭註 152，p117。

人的真意與法體制上的價值判斷所衝突¹⁸⁰、以及基於公益行為下所為之管理行為¹⁸¹。此時，即便本人已經對於管理人之行為有所表示，仍要回到同條第一項檢驗客觀情狀上管理人之介入管理是否有合理之立場¹⁸²。就此，在未能即時探知本人真意之情況以及前述排除本人真意之特殊情形下，此時則必須要回歸客觀上的綜合情狀去判斷管理人所為的管理行為是否有符合合理之立場，SGECC對此提出了兩個未能探知本人真意，而進入合理立場實質判斷的案例：¹⁸³

案例一、

某甲知道他的朋友乙一直都很想要某張珍貴的郵票，在某次的假日市集上，某甲看到了那張珍貴的郵票，就立刻買下了那張郵票，即使當下情況是甲在決定要購買之前根本來不及打電話問乙的真意，此時仍應該認為某甲係基於自己的風險購買了那張郵票，而無法構成合理立場的無因管理人。理由在於某甲的購買行為是可以合理期待被遲延的。通常情況下，如果沒有得到本人的委託，就逕行先將本人可能想要的物品購入之行為，是不合乎客觀上合理期待的。因此乙可以隨時決定他是否要接受甲為他購買郵票的行為，而未有必定要

¹⁸⁰ 例如父母因為信仰的關係，堅持要讓重傷的孩子只能透過自體捐血的方式自我救助。

¹⁸¹ 例如管理人所為的是 V:1:102 之公益管理情況。

¹⁸² SEGCC 認為此時主觀上本人意思之探知與客觀上是否具有合理立場必須同時檢視之，而不能認為本人意思之探知可以取代或是排除合理立場之客觀檢驗。

¹⁸³ 同前揭註 152，p119。

接受甲為他購買郵票的義務。



案例二、

丁是某丙的鄰居，並且遲交了自己的電話費帳單，對丙而言，在沒有探知丁的真意下，就為他繳交電話費帳單並不具備有任何合理的立場。但是倘若電信公司揚言要將丁的電話停話，並且丙深知丁有必要隨時保持他的電話暢通，此時會因為丙顯然知道丁的真意而該當於管理人可得推知的情況，使得丙的管理行為符合合理立場之要件。

要求管理人有一個積極探求本人真意的要件，事實上會使得無因管理的適用範圍更加限縮，因為在管理人向本人為管理的表示的同時，可能會進而創造出雙方的契約關係，但是回歸到無因管理的本質，其實就是一個法律擬制產生的權利義務關係，如果課與管理人一個能表示先表示之義務，進而讓雙方有機會先於法定之債而進入意定之債的情況，論理上並無不妥。並且，此時即便管理人有向本人探求真意之行為，但並非所有本人的回應都會使得雙方進入契約關係，蓋雙方欲成立契約關係，依舊必須要具備有契約要素之必要之點，如果僅是對於管理行為的一個未違反真意意思表示，尚不能認為此時有締結契約之

意思，因而仍有無因管理之適用。學說對此並認為，管理人在管理當下也會考量到向本人探求真意所需花費的時間與成本，而可能於綜合判斷後，雖然有機會探求本人之真意，但仍決定不另行耗費成本探求之，進而承擔嗣後本人可能不為同意之風險。¹⁸⁴


二、 管理人明知或是可得而知管理行為違反本人意願

依據 DCFRV-1:101(2)b 在管理人明顯得知他的管理行為是違反本人意願之前提下，管理人所為的管理行為當然不能夠認為是具備有合理立場的。SEGC 提出之案例如下：¹⁸⁵

在一個工業意外事件裡，當事人同時保有工業傷害保險以及責任保險，但兩家保險公司對於誰要對此次意外負責有所爭執。就事實面來看，有較多跡象顯示應該由責任保險的保險公司負責這次的出險責任，因而傷害保險公司寫信給了責任保險公司請求他支付保險費用，但是卻遭到責任保險公司的拒絕，責

¹⁸⁴ 在此情形，管理人並未滿足於 V-1:101(1)a 之合理立場判斷，而是直接進入了 V-101(1)b 的本人事後批准(the principal approves)的情況。

¹⁸⁵ 同前揭註 152，p121。



任保險公司並且堅持要進一步徹查整起意外事件。此時若是傷害保險公司先行支付了出險費用或是與當事人達成和解，並不能對責任保險公司要求無因管理之費用，因為它的支付行為顯然是違背本人意願的行為。因此，雙方的關係在傷害保險公司支付費用後，僅能依據不當得利加以解決而不能適用無因管理。

由此可知，管理人明知顯然違反本人意願之情形，個案認定上相較於其他要件似無太大爭議，僅於事後必須由主張方負責舉證此管理人明知有違反本人意願之事實存在。

第三款 本人之事後承認之補正

DCFR 於 V:1:101(1)b 規範有不需考量管理人是否有合理立場的情況，即管理行為事後獲得本人肯認之情形，蓋不論管理當時之情狀是否具備有合理之立場，只要嗣後得到本人的首肯，該等尊重本人意旨之要件即獲得補正，惟在此情形 SEGCC 提出兩項進一步說明，一為本人事後承認僅能補正合理立場是否具備之要件，並不能夠補充管理人自始欠缺管理意圖的情形，另外則是這個本人事後的承認，必須要不能夠危害到管理人的利益，對此 SEGCC 就前述管理


人自行為友人購買郵票之案例提出後續的說明如下：¹⁸⁶

雖然管理人在不能探知到本人意思下為本人購買了郵票，惟嗣後友人表示願意接受管理人為他購買郵票的行為，此時當然可以構成無因管理的適用。惟如果在等候友人承認的同時，管理人已經另行在交易平台上，與第三人達成更高的價格約定，此時本人的承認會認為是有害於管理人的利益行為，因而本人之同意並不會使得無因管理因此而成立。

第四款 DCFR 與我國判決之比較

就前述 DCFR 之介紹可知，採以適法要件說之認定者，與我國體系最大不同在於合理立場之判斷會決定系爭案件是否能適用無因管理之規範，蓋於我國民法之體系架構下，即使管理人所為之管理行為並不具備合理立場，仍可依不適法無因管理之規範適用之，並不會因為管理人所為之行為不具備合理立場，即不能適用無因管理之規定。惟不能否認者為，在適法要件說立場之要件審查上，DCFR 參考荷蘭民法提出管理人有積極探知本人真意之立場，作為合理性之判斷，似更能緊扣無因管理之法理意旨。我國法院將通知列入要件審查之目的，係為了自管理人主觀意思之證明，限縮無因管理之適用範圍，惟尚不能解

¹⁸⁶ 同前揭註 152，p123。



決管理人單方面為本人「強迫得利」之情形。相較而言，從前述 SEGCC 所提出之案例加以延伸，若只因管理人覺得隔壁鄰居家的草坪應該修剪就先修剪，或是知道朋友很想要某場演唱會門票，就先幫忙搶票，而不去顧慮鄰居其實因為孩子弄壞了學校的設備必須負擔很大筆的支出，其實希望下個月再找人修剪草坪，又或是朋友確實很想去該演唱會，但是適逢期末考或仍在猶豫或是分身乏術，這些情況，管理人在行為之前顯然都有機會去探知本人之意思的，也因此 DCFR 將這個主動探知本人真意之要件，一同列入合理立場之考量。惟這樣的先探知義務，是可以透過事實上無法探知或是事後本人之承認加以排除適用，而非一律使無因管理行為，必須符合如此要件。但是就我國目前所採取之真正無因管理說立場下，即便有此主動探知之義務，似亦僅能進入適法性之判斷而不影響無因管理之成立與否，雖有助於釐清無因管理適法與否之判斷，但卻無解於個案是否屬於真正無因管理關係之認定。



第六章 結論與修法建議

第一節 我國無因管理制度之再檢視

就前述章節對實務判決之歸納分析可知，我國法院就真正無因管理之法條成立要件，除有法條所明列之「未受委任、並無義務」、「為他人」並為「管理事務」之三項要件外，於部分案件之認定，另予增加了通知，作為成立與否之判斷要件，似乎有意限縮並進一步明確化無因管理之適用範圍。惟如此積極知會¹⁸⁷本人之行為，會因通知本人之行為與前述「為他人管理意思」或是「是否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連結不同，而分別形成不真正無因管理或是不適法無因管理之情況：

第一項 通知與為他人管理意思之連結

本文試圖解釋前述法院認定管理人因未為通知而不成立無因管理之結果，推論我國法院係以通知作為證明管理人在具備為他人管理之意思前提下而有管理事實發生，透過客觀上有通知事實，證明管理人主觀上管理意思具備。採此解釋立場，似可作為排除管理人無法證明有為他人管理意思或因同時有自利時，無法探知系爭自利行為是否有他利之意思具備，惟此立場並不能解釋現實上不能通知時，管理人應如何證明有為他人管理之意思。依此可知，通知與否

¹⁸⁷ 本文此時所稱之通知已非民法第 173 條之管理人於真正無因管理後所為之通知義務，在 SEGCC 所提出之研究報告亦認為，管理人主觀探知之意思與嗣後基於適法無因管理人所必須負擔之繼續通知義務不相同。

僅能作為主要判斷依據，而不能作為唯一之判斷依據，法院仍應於管理意思不明時，回歸個案之綜合情狀加以判斷之。¹⁸⁸



第二項 通知影響適法與否之認定

管理人之通知與否，除有證明管理當時是否具備有為他人管理之意思外，更有可能藉此判斷管理行為是否有違反本人明示或是可得推知之認定。倘採以前揭 DCFR 之立場，管理人欲取得一合理立場而為適法無因管理時，尚需負擔主動探求本人真意之義務。¹⁸⁹此時之通知應界定為「在管理人客觀上有機會得知本人真意時，所必須之探知義務」。就此適法與否之通知判斷，尚可因客觀上無法得知本人真意或是嗣後經本人承認後予以排除適用。我國法院對於因未通知而構成不適法無因管理者，亦多認係管理人於管理時，顯然有機會探知本人之真意而認定管理並非適法¹⁹⁰。雖然我國體系上採以真正無因管理說，而使得

¹⁸⁸ 於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易字之情況，即屬管理人意思不明而事實上亦不能通知本人之情形，蓋本人長久為居住於該樓房二樓，管理人於管理時即有無法通知之可能，惟法院判斷上並未採以通知之要件，而係透過民法第 176 條認為系爭管理行為或有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情況，而認構成不適法無因管理。

¹⁸⁹ 在 SEGCC 的報告中認為探求真意的對本人為通知（或做告知）與成立無因管理後的管理人繼續通知義務為不同的兩種通知。

¹⁹⁰ 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重上字第 390 號民事判決：「查上訴人自承：為被上訴人○○○無因管理前，並未通知被上訴人○○○，因被上訴人○○○躲起來等語，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辯稱：伊都在中壢，還常碰到上訴人等語（見原審卷第 126 頁），而上訴人就有何於本件無因管理前不能通知被上訴人○○○或急迫情事之事實，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無可採，上訴人所為管理行為，自不符合無因管理之要件，上訴人依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750 萬元，並無可採。」法院似認為，管理人於管理事務之前顯然有可通知本人之情形，因而未通知本人構成不適法之無因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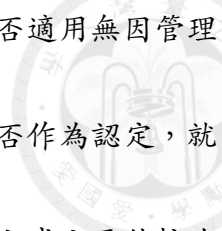
不適法無因管理不影響成立與否之判斷，惟法院於法條適用之結果與不成立無因管理之效果實無二致¹⁹¹。因而，以通知作為適法與否之判斷，就法律效果面向而言似仍有其實益存在。

第三項 限縮無因管理適用範圍之目的

不論採以通知作為證明管理人為他人管理之意思者，或期待管理人有機會在管理之當時或管理之前，為探知本人之真意之通知，目的都在限縮管理人之無因管理範圍。蓋善意之管理人固然值得獎勵，但是多管閒事的管理人對本人來說，現實上可能會是一種負擔。因而，法院將通知作為審查要件，背後所考量的，係管理人在可以通知本人之情況下對其通知，事實上亦是讓本人有一個心理準備，知道他人即將或是已經介入了自己的事務。對此，本文認為法院在個案上，將管理人通知與否併同納入為無因管理之要件而為判斷，並藉此符合本人對管理人主觀上之期待，進而限縮無因管理適用之立場應予肯定。

第二節 既有法體系下之解釋適用建議

¹⁹¹ 參照前揭之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重上字第 390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059 號判決以及台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抗破抗字第 3 號民事裁定。我國即便認為因此屬不適法無因管理，似仍有無因管理章節是適用，惟依據民法第 177 條之適用結果，或因不能證明本人受有之利益為何或是不能主張管理支出費用為何結果上與不成立無因管理之效果一樣。



倘欲將管理人於能通知時應對本人為管理之通知，作為得否適用無因管理之判斷要件，究竟應放在無因管理之成立與否層次或是適法與否作為認定，就我國現行無因管理之法條規範下，本文認為仍應放在無因管理之成立要件較為妥當，蓋依據前揭論證之脈絡，應認管理人在現實上可為本人通知管理事務之情形下即應為對本人之通知，並以此作為管理人是否有「為他人管理意思」之主要判斷依據。惟必須要說明者為，就法條文義解釋之結果，管理人有無通知本人於我國之真正無因管理說體系下，並不影響無因管理成立與否之判斷，故實務適用認定上，仍應將系爭管理人所為之通知與構成要件之「為他人管理事務」做一連結，而並非如前揭整理之法院判決，將管理人有無通知直接用作無因管理之適用要件。雖然將通知與「為他人管理意思」做連結之結果，似不能解釋部分看似強迫得利之案件¹⁹²，惟法院尚得於無因管理成立後之適法性層次，復就管理人是否有以通知之方式，符合民法第 176 條之本人可得推知之真意，而適用不適法無因管理之規範。並且，進一步在不適法無因管理之法律效果面向上，使管理人與本人間負有不同於真正適法無因管理相同之結果。

第三節 通知作為要件回首檢視本文案件

¹⁹² 即如前揭之他人庭院之草皮未通知即逕行修剪，或是撿到鄰居走失的狗一年後才還給鄰居並且請求照顧一年期間所支出的必要費用甚至是損害賠償。

依循本文之脈絡以及適用無因管理規定之建議，回首檢視本文最初所舉之抓交替失敗案以及違建危樓案，似可透過通知要件之檢驗，進一步確立無因管理是否成立：

第一項 承接工程失敗案

本案事實就無因管理請求權之攻防主張著重於乙進駐承接工程後所為之工程整合費用以及嗣後丁與甲解約後，乙繼續留駐工地所為之結算費用。就工程整合費用之事實，應由乙舉證證明系爭整合費用之支出是否有通知丁，或為丁所知悉，蓋雖客觀上該工程整合之行為確實有利於丁之招標工程，惟其同時對乙有一順利承接工程後之取得工程費用之利益，故倘乙有使丁知悉系爭整合之事實，應認此時乙之整合工程行為確實具備有利他之管理意思，因而得以主張無因管理；退步言之，若乙自始至終皆未對丁表明其進駐後上有需為丁工程順利而進行廠商之間之協力整合，此部分即使同有利他之事實，亦應僅認為屬於附屬利益而不得嗣後對丁為無因管理之主張。¹⁹³另就結算費用之支出，倘客觀事實為單純之利他行為，即使乙未有通知丁系爭結算之舉證，法院依舊可以當時之情狀，就丁已拒絕原本得標廠商甲進入工地並仍換發通行證予乙之行為，認為系爭客觀上之利他行為屬真正無因管理，此部分應可呼應通知僅屬輔助判

¹⁹³ 系爭整合廠商之支出，在乙未通知丁之前提下，應認為係乙為了獲得工程利益下自行吸收之成本，故工程嗣後不能成立，則應由乙自行承擔整合利益之成本風險。

斷管理人是否有為他人管理意思之要件而非唯一要件之立場。又倘乙就事實上之攻防主張進一步主張¹⁹⁴，當時雖為結算程序，惟在丁之真意在於使乙人員駐場後，為求日後接續工程之施作，故維持當時之工地人員顯然高於結算所需之人員情況，並且此時顯然高於結算所需之人員配置亦為丁所知悉，則此部分逾越結算人員之配置，應仍可主張無因管理之適用而非僅以結算之必要費用為請求之範圍。

第二項 違建危樓案

就違建危樓案之無因管理主張分別有搶修之工程費用與嗣後租借支撐材料之租金以及鑑定費用，就搶修所為之工程支出以及支撐材料出借，因管理人同時有公法上之防救災害義務，故不能構成無因管理之要件而僅能對本人主張不當得利之返還。就鑑定費用之支出，依最高法院之發回意見，雖認為仍可檢視是否有無因管理之成立，惟在欠缺通知本人而逕行為鑑定並且罔顧本人已自行委託他人為鑑定之事實，依照本文前揭之判準，應認為管理人所為之鑑定行為係基於自利所為之鑑定行為而不具有為他人利益之管理意思，蓋管理人之所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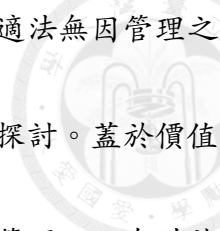
¹⁹⁴ 此部分主要在本件地院為爭執，乙主張當時之結算費用計算方式應以現場實際人員之僱傭情形為準，蓋當時丁實係給予乙一待與甲解約後將由乙續作工程之期待，因而以考量到續工以及再行雇工之人力成本，而維持滿工之狀態，惟法院對此採以鑑定之方式認定結算費用應以鑑定機關所出具之結算必要費用為限。對此，倘當時乙確實是在丁之默許下維持滿員之配置而為求日後得以迅速復工，在乙能證明未違反丁之真意下，本文認為雖復工本身同時屬於對乙有利之結果，惟此時應兼具有為丁減少工程成本之為他人管理意思，因而得以主張無因管理之成立，且支出之必要費用及有益費用亦應以乙實際支付之內容為準。

為鑑定，雖係為了釐清施工責任而為鑑定且客觀上亦可認為並非針對特定個人所為而為兼利之行為，惟此時管理人並未通知本人，應認管理人主觀上於委託鑑定時欠缺為他人管理之意思而不能依無因管理請求鑑定費用。¹⁹⁵

第四節 修法建議

倘若我國現行法欲擺脫與泰國法相當之情況，而僅於個案上透過法院以法律效果面向加以衡平適用，就個案結果雖未違背價值體系下之法感情，但現實上卻無助於無因管理之明確標準確立。是以，倘參考 DCFR 之明確標準確立立場，透過建立明確而較限縮之無因管理構成要件，或許更能有效的適用於我國之無因管理案件。就 DCFR 所明訂之構成要件為我國修法之考量者，欲使無因管理之構成要件明確，真正釜底抽薪之修法建議有二，一為刪除民法第 176 條對於不適法無因管理之效果適用規定，二為透過增訂管理人有主動探知本人真意之義務，增加無因管理之適用要件，進而限縮於適法無因管理方有適用無因管理章節之規範。就刪除不適法無因管理而言，係因依據我國法院操作不適法無因管理之結果，已非學說上所假定之由本人選擇是否享受管理利益之情況，而更多發生在事實已發生，而法院必須透過該條不適法無因管理去進行當事人


¹⁹⁵ 依據本件更審（台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29 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被上訴人（即管理人）係基於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為之授權委託鑑定以及搶救，因而就系爭事故委託四大公會為鑑定。先不論系爭依法所為之鑑定是否同樣無法排除於無因管理之「並無義務」之認定，此時之依法鑑定顯然欠缺主觀上之為他人管理之意思，故即使有兼利之客觀事實，亦應由管理人舉證有為他人之管理意思具備。



之間之利益衡平、取捨，因此，本文認為修法上應刪除系爭不適法無因管理之法律效果適用，而一律進入不當得利以及侵權行為之範疇加以探討。蓋於價值取捨上，本文認為限定無因管理之適用範圍僅及於適法之無因管理，而有助於構成要件明確所得之利益，遠大於給予無因管理之本人系爭不確定之管理利益取得權限，故本文認為刪除不適法無因管理之規範對於日後體系之建立以及明確，屬較有實益之修法方向。另外，就構成要件之規範，似可增加一管理人應於可能通知本人之前提下，在管理當時或是管理之前對本人為系爭之通知，就管理之前之通知，D C F R 註釋書並有認為此時倘若雙方另有達成協議，並無妨於契約之成立，蓋無因管理之目的係在於補足契約所不能涵蓋之範圍，此時若雙方已達成合意而成立契約，並無不可。又於管理當時倘有對本人之通知，除如前述有為他人管理意思之舉證之優點外，更可證明系爭管理人實已有滿足一為本人所明知或可得推知之主動探知義務。因而，綜上所述，增加此管理當時管理人應具備之主動探知義務，除限縮了無因管理之適用範圍，更能明確化無因管理之構成要件，而有助於案件之認定。

第五節 結語

我國無因管理制度發展至今，似已跳脫早期基於個案正義之維護，籠統地將個案適用於無因管理之法條規範，而是進一步就個案事實細緻地將類型化、



明確化後的構成要件，透過法條涵攝之方式最終得出排除或是適用無因管理之結果。雖然在少數的個案上，法院或許仍有基於整體事實之考量或是個案正義而有與類型化結果相異之判斷，但是大致上的案件，都可以透過目前所建立之判準加以明確認定系爭案件有無無因管理之適用。依據 SEGCC 所提出的註釋書，雖認為各個國家是否盛行無因管理之概念與各個國家間法條嚴密程度並非全然有關；即便盛行無因管理概念之國家，真正因為無因管理而涉訟之案件，亦有可能因為敦睦鄰裡的概念廣泛為人民接受，而使得實際案例少之又少，故單就判決之研究並無法得出無因管理之概念是否廣為該國人民所接受。惟本文仍期盼能透過學說所建構之無因管理適用要件整理，復以法院判決加以檢驗，藉此劃出無因管理較為明確之適用範圍，或許能讓這些僅是現實上「熱心助人」而尚未達到「多管閒事」的管理人們，在法律上可以站有屬於他們的一席之地。





參考文獻

壹、中文書目

- 王澤鑑，《債法原理：基本理論、債之發生、契約、無因管理》2012年3月版，台北：自刊。
- 王澤鑑，《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二）》，2009年12月，台北，自刊。
- 林誠二，《民法債編總論（上）》，1900年9月，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林易典，《無因管理》，2014年4月，三民書局。
- 史尚寬，《債法總論下冊》，1983年，自版。
- 姚志明，《無因管理與不當得利》2016年3月，頁41，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胡長清，《中國民法債編總論》，1964年，台灣商務印書館。
- 蘇永欽，《民法經濟法論文集》，1988年10月，自刊。
-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2004年1月，自版。
- 鄭玉波，《民法債編總論》，1978年，自版。
- 黃茂榮，《債法各論》（第一冊），2003年8月，自刊。
- 劉春堂，《民法債編各論（中）》，2004年3月，自刊。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德國民法（上）總則編、債編、物權編》2016年，修訂二版，元照出版。
-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編，《瑞士債務法》，1989年，台灣大學。
- 何勤滑、李秀清，《亞洲七國法律發達史》，2004年5月，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陳鴻瑜，〈泰國史〉，2015年，台北商務書局。



貳、中文期刊

王怡蘋，〈無因管理與強迫得利〉，《月旦法學教室》，2018年4月，第186期，

頁10-13

林信和，〈無因管理的類型化問題〉，《月旦法學教室》，2011年5月，第103

期，頁14-15

吳從周，〈見義勇為與無因管理—從德國法及台灣地區法規定評河南法院判

決〉，載《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14年第4期（第95期），頁5-20

吳英傑，〈歐洲民事法模範草案信託編比較研究（DCFR and Trust）〉，《國立台

灣大學法學論叢》，2017年9月，第46卷第3期，頁877-944

黃茂榮，〈不當得利之互補或競合問題（一）〉，《植根雜誌》，2011年6月，第

27卷第6期，頁5-40

陳自強，〈歐洲契約法發展之最新動向〉，《月旦法學雜誌》，2010年6月，182

期，頁117-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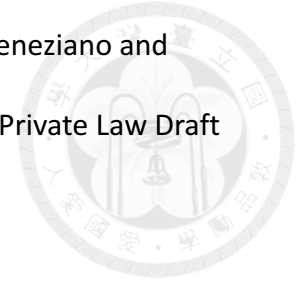
參、英文期刊

R. H. Hickling, The Legal System of Thailand, 2 Hong Kong L.J. 8 (1972), p8-43

肆、其他（網路資源）

Christian von Bar, Eric Clive and Hans Schulte-Nölke and Hugh Beale, Johnny Herre,

Jérôme Huet, Matthias Storme, Stephen Swann, Paul Varul, Anna Veneziano and
Fryderyk Zoll, Principles, Definitions and Model Rules of European Private Law Draft
Common Frame of Reference (DCFR) Outline Edition, 2009.



伍、學位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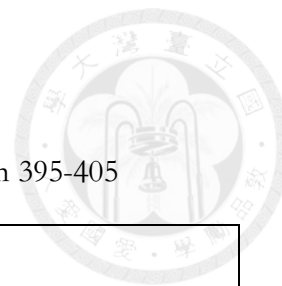
莊仁杰：友好施惠的法律關係，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04 年
度）

羅秀蓮：無因管理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82 年度）

凌博志：無因管理之研究，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61 年度）

陸、英文專書

VON BAR, CHRISTIAN, BENEVOLENT INTERVENTION IN ANOTHER'S
AFFAIRS: (PEL Ben. Int);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6)



MANAGEMENT OF AFFAIRS WITHOUT MANDATE : section 395-405

Section 395(มาตรา 395)
<p>A person who takes charge of an affair for another without having received mandate from him or being otherwise entitled to do so in respect of him, shall manage the affair in such manner as the interest of the principal requires, having regard to his actual or presumptive wishes.</p> <p>บุคคลใดเข้าทำกิจการแทนผู้อื่นโดยเขามีอำนาจวานใช้ให้ทำก็ดี หรือโดยมิได้มีสิทธิที่จะทำการงานนั้นแทนผู้อื่นด้วยประการใดก็ดี ท่านว่าบุคคลนั้นจะต้องจัดการงานไปในทางที่จะให้สมประโยชน์ของตัวการ ตามความประสงค์อันแท้จริงของตัวการ หรือตามที่จะพึงสันนิษฐานได้ว่าเป็น ความประสงค์ของตัวการ</p>
Section 396(มาตรา 396)
<p>If the undertaking of the management of the affair is opposed to the actual or presumptive wishes of the principal, and if the manager must have recognized this, he is bound to compensate the principal for any damages arising from his management of the affair, even if no fault otherwise imputable to him.</p> <p>ถ้าการที่เข้าจัดการงานนั้น เป็นการขัดกับความ ประสงค์อันแท้จริงของตัวการก็ดี หรือขัดกับความประสงค์ตามที่ จะพึงสันนิษฐานได้ก็ดีและผู้จัดการก็ควรจะได้รู้สึกเช่นนั้นแล้วด้วย ไซ้ร ท่านว่าผู้จัดการจำต้องใช้ค่าสินไหมทดแทนให้แก่ตัวการเพื่อ ความเสียหายอย่างใด ๆ อันเกิดแต่ที่ได้เข้าจัดการนั้น แม้ทั้งผู้ จัดการจะมีได้มีความผิดประการอื่น</p>
Section 397 (มาตรา 397)
<p>The fact that the management of the affair is opposed to the wishes of the principal is not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if, without the management of the affair, a duty of the principal the fulfillment of which is of public interest or a legal duty to furnish maintenance to others by the principal would not be fulfilled in due time.</p>

¹⁹⁶ 法條原文係參照泰國之線上法典：<https://www.thailandlawonline.com/>，依據泰國的民商法典，將無因管理章節置於 BOOK II, TITLE III, Management of Affairs without mandate.(Section395-405)

<p>ถ้าผู้จัดการทำกิจอันใดซึ่งเป็นหน้าที่บังคับให้ตัวการ ทำเพื่อสาธารณประโยชน์ก็ดี หรือเป็นหน้าที่ตามกฎหมายที่จะ บำรุงรักษาผู้อื่นก็ดี และหากผู้จัดการมิได้เข้าทำแล้ว กิจอันนั้นจะ ไม่สำเร็จภายในเวลาอันควรไซ้ การที่ได้ทำขัดกับความประสงค์ ของตัวการเช่นนั้นท่านมิให้ยกขึ้นเป็นข้อวินิจฉัย</p>
<p>Section 398(ม ๖ ต ร ๖ 398)</p>
<p>If the management of the affair has for its object the averting of an imminent danger which threatens the person, reputation or property of the principal, the manager is responsible only for willful default and gross negligence.</p> <p>ถ้าผู้จัดการทำกิจอันใดเพื่อประสงค์จะป้องกัน อันตรายอันมีมาใกล้ตัวการ จะเป็นภัยแก่ตัวก็ดี แก่ชื่อเสียงก็ดี หรือแก่ทรัพย์สินก็ดี ท่านว่าผู้จัดการต้องรับผิดชอบแต่เพียงที่ จงใจทำผิด หรือที่เป็นความประมาทเลินเล่ออย่างร้ายแรงเท่านั้น</p>
<p>Section 399(ม ๖ ต ร ๖ 399)</p>
<p>The manager shall notify to the principal, as soon as practicable, the undertaking of the management of the affair, and await his decision, unless there is danger in delay. For the rest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s 809 to 811 applicable to an agent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the obligation of the manager.</p> <p>ผู้จัดการต้องบอกกล่าวแก่ตัวการโดยเร็วที่สุดที่ จะ ทำได้ว่าตนได้เข้าจัดการงานแทน และต้องรอฟังคำวินิจฉัยของตัวการ เว้นแต่ภัยจะมีขึ้นเพราะการที่หน่วงเหนี่ยว นอกจากนี้ท่านให้นำบท บัญญัติแห่ง</p> <p>ม ๖ ต ร ๖ 809 ถึง ม ๖ ต ร ๖ 811 อันบังคับแก่ตัวแทนนั้นมาใช้บังคับ</p> <p>แก่หน้าที่ของผู้จัดการด้วยโดยอนุโลม</p>
<p>Section 400(ม ๖ ต ร ๖ 400)</p>
<p>If the manager is incapacitated, he is responsible only under the provisions relating to compensation for wrongful acts, and relating tot the return for undue enrichment.</p> <p>ถ้าผู้จัดการเป็นผู้ไร้ความสามารถ ท่านว่าจะต้องรับ รับผิดชอบแต่เพียงตามบทบัญญัติว่าด้วยค่าสินไหมทดแทนเพื่อละเมิด และว่าด้วยการคืนลาภมิควรได้เท่านั้น</p>

Section 401 (มาตรา 401)

If the undertaking of management of the affair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terest and the actual or presumptive wishes of the principal, the manager may demand reimbursement of his outlay as an agent.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816 paragraph 2 apply mutatis mutandis.

ถ้าการที่เข้าจัดการงานนั้นเป็นการสมประโยชน์
ของตัวการและต้องตามความประสงค์อันแท้จริงของตัวการ หรือ
ความประสงค์ตามที่จะพึงสันนิษฐานได้นั้นไซ้ ท่านว่าผู้จัดการจะ
เรียกให้ชดใช้เงินอันตนได้ออกไปคืนแก่ตนเช่นอย่างตัวแทนก็ได้ และ บทบัญญัติ มาตรา 816
วรรค 2 นั้น ท่านก็ให้นำมาใช้บังคับด้วยโดยอนุโลม
อนึ่ง ในกรณีทีกล่าวมาใน มาตรา 397 นั้น แม้ถึงว่าที่เข้าจัดการงาน
นั้นจะเป็นการขัดกับความประสงค์ของตัวการก็ดี ผู้จัดการก็ยังคงมี สิทธิเรียกร้องเช่นนั้นอยู่

Section 402 (มาตรา 402)

If the conditions of the foregoing section do not exist, the principal is bound to return to the manager all that he acquires through the management of the affair under the provisions relating to the return for undue enrichment.


I ถ้าเงื่อนไขตั้งว่ามาใน มาตรา ก่อนนั้นมีได้มี ท่านว่า
ตัวการจำต้องคืนสิ่งทั้งหลายบรรดาที่ได้มาเพราะเขาเข้าจัดการงาน
นั้นให้แก่ผู้จัดการตามบทบัญญัติว่าด้วยการคืนลาภมิควรได้
II ถ้าตัวการให้สัตยาบันแก่การที่จัดทำนั้น ท่านให้นำบทบัญญัติ
ทั้งหลายแห่งประมวลกฎหมายนี้ว่าด้วยตัวแทนมาใช้บังคับ แล้วแต่กรณี

Section 403 (มาตรา 403)

The manager has no claim if he had not the intention to demand reimbursement from the principal.

If parents or grandparents furnish maintenance to their descendants, or vice versa, it is to be presumed, in case of doubt, that there is no intention to demand reimbursement from the recipient.

I ถ้าผู้จัดการมิได้มีบรรพเจตนาจะเรียกให้ตัวการชด ใช้คืน ผู้จัดการก็ย่อมไม่มีสิทธิเรียกร้องเช่นนั้น

<p>II การที่บิดามารดา ปู่ ย่า ตา ยาย บำรุงรักษาผู้สืบสันดานเป็นทาง อุปการะกิติ หรือกลับกันเป็นทางปฏิการะกิติ เมื่อกรณีเป็นที่สงสัย ท่านให้สันนิษฐานไว้ก่อนว่าไม่มีเจตนาจะเรียกให้ผู้รับประโยชน์ ชดใช้คืน</p>	
<p>Section 404(ม ำ ต ร ำ 404)</p>	
<p>If the manager acts for one person, believing that he is acting for another person, only the former has the right and duties arising out of the management.</p> <p>ถ้าผู้จัดการทำแทนผู้หนึ่งโดยสำคัญว่าทำแทนผู้อื่น อีกคนหนึ่งไซ้ร ท่านว่าผู้เป็นตัวละครคนก่อนผู้เดียวมีสิทธิและหน้าที่ อันเกิดแต่การที่ได้จัดทำไปนั้น</p>	
<p>Section 405 (ม ำ ต ร ำ 405)</p>	
<p>The provisions of the ten foregoing sections do not apply, if a person takes charge of the affair of another in the belief that it is his own.</p> <p>If a person treats the affair of another as his own, although knowing that he is not entitled to do so, the principal may enforce the claims based on Sections 395, 396, 399 and 400. If he does enforce them, he is liable to the manager as provided for in Section 402 paragraph 1.</p> <p>II บทบัญญัติทั้งหลายที่กล่าวมาในสิบบ ำ ต ร ำ ก่อนนั้นท่าน มิให้ใช้บังคับแก่กรณีที่บุคคลหนึ่งเข้าทำการงานของผู้อื่นโดยสำคัญว่า เป็นการงานของ ตน เอง II ถ้าบุคคลใดถือเอากิจการของผู้อื่นว่าเป็นของตนเอง ทั้งที่รู้แล้วว่า ตนไม่มีสิทธิจะทำเช่นนั้นไซ้ร ท่านว่าตัวละครจะใช้สิทธิเรียกร้องบังคับ โดยมูลตั้งบัญญัติไว้ใน ม ำ ต ร ำ 395 ม ำ ต ร ำ 396 ม ำ ต ร ำ 399 แล ะ ม ำ ต ร ำ 400 นั้นก็ได้ แต่ เมื่อได้ใช้สิทธิตั้งว่ามานี้แล้ว ตัวการจะต้องรับผิดชอบผู้จัดการตั้ง บัญญัติไว้ใน ม ำ ต ร ำ 402 วรรค 1</p>	
<p>準用規定</p>	
<p>Section 809 (ม ำ ต ร ำ 809)</p>	
<p>If required by principal, the agent must at all reasonable times give information as to the conditions of the matter entrusted to him. He must render an account after the agency has come</p>	

<p>to an end.</p> <p>เมื่อตัวการมีประสงค์จะทราบความเป็นไปของการ ที่ได้มอบหมายแก่ตัวแทนนั้นในเวลาใด ๆ ซึ่งสมควรแก่เหตุ ตัวแทน ก็ต้องแจ้งให้ตัวการทราบ อนึ่ง เมื่อการเป็นตัวแทนนั้นสิ้นสุดลงแล้ว ตัวแทนต้องแถลงบัญชีด้วย</p>
<p>Section 810 (ม ๗ ต ร ๗ 810)</p>
<p>The agent must hand over to the principal all the moneys and other properties which he receiv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gency.</p> <p>เงินและทรัพย์สินอย่างอื่นบรรดาที่ตัวแทนได้รับไว้ เกี่ยวด้วยการเป็นตัวแทนนั้น ท่านว่าตัวแทนต้องส่งให้แก่ตัวการทั้งสิ้น</p> <p>อนึ่ง สิทธิทั้งหลายซึ่งตัวแทนชวนชวายได้มาในนามของ ตน เอง แต่โดยฐานที่ทำกรแทนตัวการนั้น ตัวแทนก็ต้องโอนให้แก่ตัวการทั้งสิ้น</p>
<p>Section 811 (ม ๗ ต ร ๗ 811)</p>
<p>If the agent has used for his own benefit money which ought to have handed over to the principal or to have used for the principal, he must pay interest thereon from the day when he used it for his own benefit.</p> <p>ถ้าตัวแทนเอาเงินซึ่งควรจะได้ส่งแก่ตัวการ หรือซึ่ง ควรจะใช้ในกิจของตัวการนั้นไปใช้สอยเป็นประโยชน์ตนเสีย ท่านว่า ตัวแทนต้องเสียดอกเบี้ยในเงินนั้นนับแต่วันที่ได้เอาไปใช้</p>
<p>Section 816 II(ม ๗ ต ร ๗ 816 II)</p>
<p>If the agent in executing the matters entrusted to him has assumed an obligation which could reasonably be regarded as necessary, he may require the principal to perform in his place or if the time of its maturity has not yet arrived, to give proper security.</p> <p>ถ้าในการจัดทำกิจการอันเขามอบหมายแก่ตนนั้นตัวแทนต้องรับ ภาระเป็นหนี้ขึ้นอย่างหนึ่งอย่างใด ซึ่งพิเคราะห์ตามเหตุควรนับว่าเป็น การจำเป็นได้ไซ้ร ท่านว่าตัวแทนจะเรียกให้ตัวการชำระหนี้แทนตน ก็ได้ หรือถ้ายังไม่ถึงเวลากำหนดชำระหนี้ จะให้ตัวการให้ประกันอัน สมควรก็ได้</p>